

6知行学术通讯

二〇一〇年第四期

T 傷か行 学术通讯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卷首语

《通讯》已经走到了第四期,首 先还是要再一次感谢各位同仁工 作之余无私的供稿以及读者朋友 们的支持和鼓励,很抱歉我们对读 者的来信不能一一回复。

今年五月份是汶川大地震两周年,为此本期我们专门制作了"纪念"一栏,怀念那些死去的大地震受难者并向四川义士谭作人致敬。

在这半年的制作过程中,《通讯》的发布平台也在不断完善之中,为了方便读者的订阅及下载、阅读。我想有必要将这些方式一一介绍给大家:一、订阅:传知行主网站右下方的订阅窗口、也可给我来信要求加入我们的 google groups,这样可以在第一时间收到我们最新出炉的《通讯》;二、下载:主网站下载页面、新浪爱问下载页面;三、阅读:《通讯》的搜狐博客。

最后告知一下,《通讯》里所引用的图片大部分来自于网络,如果 侵犯了您的版权或者给您带来了 不便,请写信告诉我们。

2010年6月15日

出品机构:

北京传知行社会经济研究所

网站:

http://www.zhuanxing.cn/tongxun.aspx

博客:

http://chinatransition.blog.sohu.com/

邮箱:

chinajinfusheng@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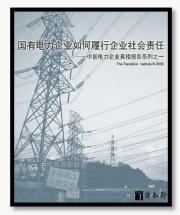
目录

主编: 金复生

传知行动态		1
时事评论		3
国务院是否有征税权? · · · · · · · · · · · · · · · · · · ·	黄凯平	
研究专栏		8
机会主义行为与可掠夺的租金	郭玉闪	_
神木模式成功运作的经验 ····································	杨孚瑞 由晨立	
斯 迁 纵 横 谈 再论新征收草案的合法性····································	郭玉闪 郭玉闪 何正军	17
转型译丛		23
非武装反抗(一)	张大军	23
大学论坛		39
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	辛子陵	39
纪念		55
没有真实,何以纪念?	冉云飞	
你不是一个人在战斗: 致谭作人兄····································	冉云飞 虽 夏霖	
副 刊	•••••	63
论软件行业垄断之不可行性	冯素雷	63
为什么是和解?	任星辉	65
传知行推荐		67

传知行动态

刊物



中国电力企业真相报告系列之一

在这份报告中,传知行研究员吴敖祺重新考察了 CSR 概念体系和现有评价标准对于中国国有垄断电力企业的适用性。

本报告的用意在于针对当下弥漫在垄断国企中的火热 "CSR" 评比现象进行剖析,并希望由此引发相关公共政策领域的讨论,因此本报告更多乃是一个抛砖引玉之作。希望日后有更多的 NGO、研究机构和 CSR 专业评价验审机构在评价中国的电力国企时能够拓展对电力行业的观察视角。尤其想提醒他们注意的是,如果不注重宏观的电力行业结构性改革视角,就不能真正把握中国国有电力企业的企业社会责任履责绩效。

《中国电力企业真相报告系列之一》 PDF 版下载



传知行学术诵讯 2010 年第三期

继第二期《传知行学术通讯》之后,第三期又和读者见面了。从本期起我们增设了"转型研究"栏目,不定期将最新的转型研究与大家分享;除此之外还增设了"大学论坛"栏目。中共前宣传部部长朱厚泽先生于2010年5月9日逝世,我们临时为他的离去开设了"逝者"一栏,以王天成先生《纪念朱厚泽先生》一文遥寄我们的哀思。

公民社会的健康成长,需要每个个体的积极参与,以及公民意识的觉醒。 作为一个交流平台,《通讯》期待着您的参与,和您一起努力,使中国社会朝 着民主、自由、宪政、法治、公平的方向上发展。我们也欢迎,您给《通讯》 提出宝贵的建议或批评意见。另外,本《通讯》大部分所引图片均来自于网 络,在此一并向所有图片的提供者致谢。

《传知行学术通讯》2010年第三期 PDF 版下载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会议

●传知行研究员黄凯平于 5 月 24 日参加在文津国际酒店举办的搜狐新视角经济学人月底论坛,这一期论坛的主题是《房产税该不该征》。来自各领域的学者专家都发表了各自的意见与看法,对开征保有环节的房产税以抑制房价的问题,与会专家达成一共识:房产税不可能抑制房价。黄凯平在论坛上主要就征税的程序与法理依据进行了讨论,认为我国的税不断的加收,不断的加重,民众几乎没有讨价还价的权利,所有的税都不是人大讨论开征出来的,而是国务院一纸文件下达出来的,这是不合法理的。更多内容请见:

http://business.sohu.com/s2010/economistforum19/

调研

●2010年5月23日至5月28日,传知行研究员杨孚瑞和由晨立到江西景德镇进行一次医改调研。调研中考察了景德镇市浮梁县实行新农合的情况,并对景德镇卫生局张局长和市第二医院医改科胡科长进行了访谈。浮梁县的新农合有一些特色,比如对于参合农民到非定点医院看病也可以报销一定比例的费用,对于边远地带的参合农民到邻县医疗机构看病也给予适当的报销待遇。但是跟陕西神木县对公私定点医院给予相同报销待遇相比,浮梁县对私立医院的报销待遇比县医院和乡镇卫生院要都低的多。在景德镇的访谈证实了一些文章中披露的医生拿回扣、开高价药等潜规则,但医务管理者根据自身经验也提出了用临床路径控制收费膨胀等好的建议。而且对于看病难和看病贵,医务工作者认为医疗服务行业的"趋高性"是个重要原因。

讲座

- ●2010年5月20日,比蒂科费尔《欧洲与经济危机》,地点:传知行社会经济研究所。
- ●2010年5月21日,张明《全球金融危机的最新进展和中国宏观经济走势》,地点:北京师范大学。
- ●2010年5月25日,辛子陵《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地点: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 ●2010年5月26日,莫邓、科恩《丹麦的环境政策与政府作用》,地点:传知行社会经济研究所。
- ●2010年5月30日,秦晖《中国历史的延续与断裂》,地点:河南财经大学。
- ●2010年6月2日,夏霖《我在北京当律师》,地点:国际关系学院。
- ●2010年6月3日,易富贤《社会保障与老龄化现象》,地点:传知行社会经济研究所。
- ●2010年6月12日,吴大为《秦制中国二千年概述》,地点:传知行社会经济研究所。

注: 讲座内容的文字整理, 请见传知行主网站。

丁博か行学术通讯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时事评论

编者按:本期时评重点在"税收"二字上,税收是把双刃剑,用不好会对经济和民生造成很大伤害。国务院是否有权征税?房产税究竟该不该向个人征收?我国《立法法》明确规定,开征新税和调整旧税必须经由全国人大批准,但现实情况似乎并不如此。继而,房产税是否该征已是当心下最热门的话题,是否有权,是否该征,本所负责税赋领域的研究员黄凯平从中国税收立法的混乱方面对这两个问题做出了自己的解答。

■ 国务院是否有权征税? ——从税收法定原则看中国税收立法乱局

黄凯平

近,税收又成了民众关注的焦点,政府开征新税的积极性持续高涨,物业税、 其又 社保税、二氧化碳税、环境税、房产保有税……,一个接一个的新税抛出来, 都在研究开征。面对政府不断增加的税收,民众毫无抗辩之力,人为刀俎,我为鱼肉, 只能任其宰割。沸腾的民怨似乎并不能阻止政府敛财的冲动,而质疑政府行使税收立 法权的声音也在此起彼伏,那政府是否有权征税呢?

政府是否有权征税?这对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来说,这根本不是一个问题:征税 是议会绝对保留的权力,是议会独享的权力,政府部门无论其级别有多高,即使是国 务院也无权征税。



黄凯平 Huang Kaiping

征税必须经议会允许并以法律(非行政法规)的形式确定,这就是税收法定原则。税收法定是税法的最高原则,是国家课税权合理性的来源,"无代表权不纳税"就是税收法定原则的精简表述,这意味着税收必须取得纳税人的同意,是人民愿意让渡自己一部分私产以满足公共服务的需要,而不是政府通过强权从公民手中抢夺来的。

征税的权力是一种毁灭性的权力,它随时都可能侵犯公民的私有财产,所以必须对它进行限制。在现代国家中,人民自由选举出代表组成议会,议会在开征新税或改变已有税法时总会进行激烈的辩论并表决,税法一旦通过,政府部门是无权改变的,它只能按照议会决定的税率与程序收取税款。

但在中国,这却是一个例外。目前,中国除个人所得税与企业所得税是全国人大立法开征外,其它的 19 种税都是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方式开征的。当前媒体上讨论得火热的房产税其依据就是国务院于 1986 年制定的《房产税暂行条例》,但这种暂行条例并非法律。

>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两次授权国务院立法

政府能不断开征新税,民众税赋负担日益加剧,其根源就在于这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两次空白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84 年 9 月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发布有关税收条例草案试行的决定》,决定授权国务院拟定有关税收条例。直到 2009 年 6 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才决定从当日起废止了这一授权。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到 1985 年 4 月,全国人大又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授权国务院对于有关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必要时可以根据宪法,在同有关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的基本原则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颁布实施,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这一次"空白授权"直到今天也没有明确废止。

▶ 这两次授权立法还有效吗?

1984 年 9 月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发布有关税收条例草案试行的决定》已于去年明确废止。现在要讨论国务院征税的合法性问题,关键是看 1985 年全国人大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的合法性。

2000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立法法》第八条规定"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只能制定法律,这一规定就明确了税收立法权不属于国务院,征税只能通过人大及其常委会来制定法律来确定。但第九条规定"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这说明税收立法权可以转移,只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即可。

然而授权立法也不是可以任意的,《立法法》对此有明确规定,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就明确规定不能授权,而税收不在此列。《立法法》第十条规定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范围;被授权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授权目的和范围行使该项权力;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该项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另外,第八十九条还规定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



通过分析 1985 年全国人大对国务院的授权,我们就可以看出这次授权完全不符合《立法法》对授权立法的规定。虽然《立法法》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通过,

同年7月1日开始生效,发生于1985年的这次授权立法行为时间早于《立法法》,从这一点来看,国务院的税收立法权在体制上不存在问题,但这次授权立法本身却存在极为严重的缺陷,从现代公认的法律原则来看,这次授权是无效的。

首先,1985年的这次授权没有列出明确的目的,完全没有遵循"一事一权"原则,其授权范围模糊不清,极为宽泛,只笼统说了授权范围是"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几乎把全国人大的所有权力都授给了国务院,试想在目前的中国,哪几个事项不属于"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呢?这完全没有规定授权的具体事项,是法律上绝对不允许出现的"空白授权",在法理上不具有任何合理性,这种空白授权是无效的,而且立法机构从事实上放弃税收立法权是违宪的。另外,一些征税的法规还是经国务院再一次授权由财政部或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完全无视"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该项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的基本原则。最为荒唐的是这次授权竟然没有规定时效,从1985年到今年已有25年了,国务院依然依据这一不合法理的授权行使税收立法权。

▶ 《宪法》与《立法法》的重重陷阱

税收法定原则虽然是现代公认的税法的至高原则,但这一原则在中国的法律中并没有得到应有的体现。翻开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宪法》与《立法法》粗粗一看,似乎美轮美奂,完美无缺,但细细琢磨就会发现条文字句中机关密布、陷阱重重,税收立法权的归属仍然存在很多漏洞与疑点。

《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但却没有界定制定法律与行政法规的事项,依据税法法定的原则,税收立法税应该归全国人大享有,但《宪法》却没有明文规定,事实上,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1984 年与 1985 年授权国务院进行税收立法之前,国务院就已经直接制定过很多税法。

《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但哪些是应该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哪些又不属于这些"基本法律"却没有给出一个划分标准。税收立法权是属于全国人大的职权还是其常委会的职权呢?从现实来看,全国人大制定了《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而全国人大常委会则制定了《税收征管法》,但这不能因此说税收实体法律就是基本法律,税收程序法律就不是基本法律。

《立法法》规定"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只能制定法律,但哪些事项是属于基本制度,哪些事项不属于基本制度却没有界定,这种模糊的表述为行政机构制定税法留下了漏洞。

《立法法》还规定,对超越权限的行政法规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但该撤销程序如何启动及运行却没有相应规定;另外还规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就违宪或违法的上述规范性文件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但对"建议"启动受理的步骤、方式、处理时限等程序问题也没有具体规定。因为《宪法》和《立法法》的种种缺陷,税收法定原则得不到有效体现。为弥补目前税收立法的种种缺陷,一部解决税收基本问题规范税收法律的《税收基本法》正在制定当中,它对各单行税法起统领、约束作用。这是一部值得大家关注的法律,作为一部规范税收立法体系的重要法律,"税收法定"原则应该得到明确而清晰的体现。

■ 房产税该不该征?

黄凯平

本所研究员黄凯平于5月24日参加在文津国际酒店举办的搜狐"新视角经济学人月底论坛", 这一期论坛的主题是《房产税该不该征》,本文为黄凯平在讨论会过程中的发言整理稿,文字和图 片皆来自于搜狐网,在此鸣谢。

个人住房没有充分产权 征房产税不合理

征房产税有一个前提,就是税的基本原则。房产税也好、物业税也好,都是财产税。财产税征税的前提就是 对产权的确认,只有充分承认这个产权才能征税。我们现在私人住房有没有充分的产权,这是一个前提,如果没 有这个前提的话都不充分承认这个房子是我的,还向我征税那是很荒唐的事情。

我认为国务院是没有权利征税的,包括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都无权征税,征税必须征取民众的同意,这个税怎么征?征收范围是多少?征收对象是哪些?都必须通过法律确定,一条一条明晰下来。而行政部门,不管行政级别多高,都没有权力做这件事。国务院很多暂行条例是因为1984年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有一个决定叫《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发布有关税收条例草案试行的决定》,这个就是授权国务院可以征税,但是这个授权是一个空白授权,没有说你这个税应该怎么征,你就负责征税,空白授权,这在立法上绝对不可以出现这种空白授权的。1984年的授权在没有授权法的情况下做的,要授权必须有一个规范和要求,没有这个授权去给人家授权,这个授权不合法的。



立法法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征税 权力是全国人大才有的,授权是全国人 大常委会授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把自己 不具有的权力授给国务院也是不合法 的,调整国务院已有的房产税暂行条例 都是违法的。我们要讨论税收应该怎么 征,包括其他任何税收,包括 2012 年 要开征二氧化碳税、社保税等税,首先 要讨论征税程序的合法性。政府因为有 了这个空白授权,就可以随便征税,就 可以从百姓那拿钱的话,那么我们的权 利就没有任何发言的地方。而且挣来的

税金用去干吗了?这个也必须要有合理的解释。政府在信息公开方面,今年有了很大的进步,虽然每个部委只公开了1页纸就可以打印出来了条目,但对于我们来说已经是很大的进步了。讨论这个问题还是回到最基本的立场,就是产权的确认,是不是要征税的对象充分承认他的产权。第二就是税的基本原则和程序问题,而不是说房产税或者叫物业税我们应该怎么征的问题,至于征税时房产的面积怎么算,这些细节现在讨论都为时过早,探讨该不该征这个问题,还是要回到最根本的问题,即征税的程序问题。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征收房产税缺少法理基础 只会提高房价

目前关于房产税的讨论很多很激烈。最早是从物业税开始的,目前对于房产税、物业税的讨论都是围绕土地 财政和房价来展开的,但是事实上光讨论这个是不够的,我们要对这个税收开征的基本前提进行探讨,这个问题 大家都忽视了,这是最重要的问题。

一种税的开征,首先必须承认这是一种产权,你这个房子征税,必须确认这种产权是完整的,如果对不完全的产权征税,这是值得考虑的。目前我们的房子,物主对这间房子有没有完整的产权,大家都知道是没有的,对于房子征税是不是合理?显然我觉得这是首先可以讨论的。第一,从税的前提来说产权是不是完整这是要考虑的。其次,一个税的开征不是政府的权力,是立法机构的权力,国务院包括其下属的财务部、税务总局都无权开这种新税。

目前来说,中国除了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收征管法之外,其他都是由国务院暂行条例开征的税,包括房产税也是这样的。之所以由国务院开这个税,而不是由人大来这个税,是因为 1984 年 9 月 18 号的时候,全国人大常委授权国务院可以开征这种税,但是这种授权是不是合法的? 一般按照授权立法基本法律来说,授权立法必须有授权在先,授权是没有在授权法的条件下,授权国务院征税,这很明显是不合理的,而且"授权立法"绝对不是空白的授权,我拿一个税,你怎么写就怎么写,这是不行的,即使是授权立法也应该有明确的授权的范围和对象,以及这个税征收的时效等,1984 年到今天"授权立法"到今天为止都没有改变,我们税不断的加收,不断的加重,我们几乎没有讨价还价的权利,这就是因为所有的税都不是经过人大讨论开征出来的,而是国务院一个命令,一纸文件就可以征税,这是不合法理的。按照我们目前的《立法法》的规定这么做也是不妥的。我国的《立法法》明确规定了税收基本制度都应该是全国人大的权力,目前的授权立法的话也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而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是没有权利把全国人大的权利授给国务院的,目前所有的国务院暂行条例征的税都是违法的,都是违宪的。在讨论这个物业税是不是合理的,如果我们忽略基本的权利的话来讨论这个是没有意义的。我们首先应该讨论最重要的问题,税应该由谁开征,怎么开征,是不是国务院一纸命令或者财政部一个文件,一致通知就可以征税呢?这是关于税的基本前提。

然后我们再看,我们忽略这些基本前提接下来谈房产税,目前很多人说征收房产税可以降低房价,我们看是不是可以降低房价,是不是税越多房价越低?其实房价里面征收了很多税,包括营业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等等,已经占了相当大部分的比例,如果再增加税只会提高房价,不可能降低房价。增加税肯定抬高物价,这是基本常识。房价的供应是一个供需关系决定的,不是征税或者减税可以决定的。希望通过征房产税或者物业税来降低房价显然不可能的。

还有人说物业税或者房产税开征之后可以缓解地方的对土地财政的需求,我们来看目前的这种土地财政是怎么造成的,是 1994 年这种不合理的分税制造成的。中央政府很有钱,地方政府没有钱,中央政府办的事又少,地方政府办的事又多,地方政府只有创造各种机会捞钱,捞钱的办法就是土地财政,就是卖地。09 年一年就卖了将近 1.6 万亿,开征物业税可以征多少税,《21 世纪经济报道》有一篇文章把这个算了出来,目前如果从第二套房开始征房产税的话,一年可以收 1500 亿左右的税,目前我们的土地财政有 1.6 万亿,地方政府还缺钱,你想通过房产税来代替以前的税或者土地出让金让地方政府获得资金是荒唐可笑的,无论从税的基本还是税的前提和现实原则,我都认为房产税都是不应该开征的。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研究专栏

编者按:本期研究专栏我们继续连载郭玉闪关于企业理论的系列读书笔记,以及杨孚瑞去陕 西神木县做新农合调研回来后根据实地调查情况完成的《神木模式成功运行的经验》、本所出租车 领域的研究员由晨立的《为平谷5元车叫好》。另外,针对拆迁问题本期我们专门开辟了一个子栏 目"拆迁纵横谈",选登了一组文章,这组文章里有两篇是本所研究员郭玉闪应搜狐财经之邀在搜 狐开辟专栏而写就的,在此感谢搜狐允许我们转载。郭玉闪计划在搜狐专栏里写作"拆迁与土地 制度"系列,本通讯未来会陆续转载。

■ 机会主义行为与可掠夺的租金

郭玉闪

参考文献:

1. vertical integration, appropriable rents, and the competitive contracting process Benjamin Klein, Robeit G. Crawford and Armen a. Alchian, JLE 1978

机会主义行为的研究是自科斯开启企业理论之后经济学家的后续研究成果之一。市场交易中的机会主义行为,构成了科斯所说的使用市场配置资源的交易成本之一。从上个世纪七十年代之后,开始陆陆续续有这方面的文献出现,包括Williamson(1975, 1985)、Klein,Crawford 和 Alchian(1978)、Grout(1984)、Grossman 和 Hart(1986)、Hart 和 Moore(1990)等。

机会主义行为,一般又可以定义为:不可预料的事后不履行合约的行为。产生机会主义行为的原因是合约的不完备性,也就是,人们无法在事先就能在合约里把所有的偶然情况都规定下来,而且当机会主义行为产生后,用诉讼的方式来追究成本巨大。

经济学上研究过的机会主义行为种类繁多,有时经济学家也会把它称为锁定问题(hold-up problem)。因为如果受合约后机会主义行为伤害的一方在事前就预见到会有机会主义行为出

VERTICAL INTEGRATION, APPROPRIABLE RENTS, AND THE COMPETITIVE CONTRACTING PROCESS*

BENJAMIN KLEI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ROBERT G. CRAWFORD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and

ARMEN A. ALCHIA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MORE than forty years have passed since Coase's fundamental insight that transaction, coordination, and contracting costs must be considered explicitly in explaining the extent of vertical integration. Starting from the truism that profit-maximizing firms will undertake those activities that they find cheaper to administer internally than to purchase in the market, Coase forced economists to begin looking for previously neglected constraints on the trading process that might efficiently lead to an intrafirm rather than an interfirm transaction. This paper attempts to add to this literature by exploring one particular cost of using the market system—the possibility of post-contractual opportunistic behavior.

Opportunistic behavior has been identified and discussed in the modern analysis of the 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y. Williamson, for example, has referred to effects on the contracting process of "ex post small numbers opportunism," and Teece has elaborated:

Even when all of the relevant contingencies can be specified in a contract, contracts are still open to serious risks since they are not always honored. The 1970's are replete with examples of the risks associated with relying on contracts . . . [O]pen displays of

- * We wish to acknowledge useful comments on previous drafts by Harold Demsetz, Stephen Friedberg, Victor Goldberg, Levis Kochin, Keith Leffler, Lynne Schneider, Earl Thompson, and participants at a seminar at the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American Business at Washington University and at Law and Economics Workshops at UCLA and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Financial assistance was provided by a grant of the Lilly Endowment Inc. for the study of property rights and by the Foundation for Research in Economics and Education. The auth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views expressed and for the remaining errors.
- ¹ R. H. Coase. The Nature of the Firm, 4 Economica 386 (1937), reprinted in Readings in Price Theory 331 (George J. Stuler & Kenneth E. Boulding eds. 1932).
 ² Oliver E. Williamson, Markets and Hierarchies: Analysis and Antitrust Implications 26-30

297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现,那很可能他会选择不投资,这就带来了社会投资上的效率损失,也就是出现所谓锁定问题了。在现实生活中,雇员被雇主锁定,行业投资者被管制者锁定,债权人被债务人锁定,这种事情屡见不鲜。而且一项投资越具备专用性就越容易被锁定。



郭玉闪 Guo Yushan

Williamson 最早研究机会主义行为时提出的概念是资本专业性概念,而"可掠夺的租金"(appropriable quasi rents of specialized assets)则是 Klein, Crawford 和 Alchian 提出的。我们知道,经济学上说的租金(quasi-rent),指对一项资产的第一号评价价值超过第二号评价的部分(the excess of its value over its salvage value, that is, its value in its next best-use to another renter)。而可掠夺的租金,指此项资产报价超过提供同样服务的二号资产的报价部分(in excess of its value to the second highest-valuing user)。

从上面的定义来看,很难理解什么是可掠夺的租金。我们可以用一个例子来解释。假设有一个出版商 B 因为出版作品需要有人提供印刷服务,此时假设有一个印刷商 A 与 B 达成协议来提供此项印刷服务,在 A 和 B 达成协议后 A 开始投资印刷设备,建成后,A 每天需要付出固定资产成本为\$4000,操作成本(operating cost)为\$1500,所以 A 和 B 的协议里要求 B 每天付出\$5500 的代价来享用 A 的服务。另外,因为 A 的投资是专门针对 B 的需求的,所以如果 A 如果不提供服务给 B,他的资产最多只能带来\$1000 的回报(salvage value,因为专用性的缘故)。此时,A 没有多赚利润,只是达到了盈亏平衡点。但他获取的租金(quasi—rent)是:\$5500—\$1500—\$1000=\$3000;假如这时跑出一个印刷商 C 来,C 说,他只要 B 每天付给他\$3500 就可以提供服务,B 转身就用 C 来威胁 A (B的一个机会主义行为,williamson 意义上的机会主义行为),那么 A 只好同意也用\$3500 的价格来提供服务,于是,B 就从 A 那里掠夺走了\$2000 的租金。事实上,假如 A 的专用性更高,高到如果不服务 B 那么资产就整个报废,那么 B 甚至可以掠夺走 A 的所有租金。

这样的掠夺租金的机会主义行为,正是 Klein, Crawford 和 Alchian1978 年经典论文关注的主题。他们在论文里主要想讨论的当然是如何解决这类机会主义行为。一个主要的结论是,资产越具备专用性,越多的可掠夺租金出现时,在市场上就越可能出现一体化(integration)现象,也就是 A 和 B 合并成一家企业。不过,正如科斯所提示的,在一体化的同时显然也需要衡量一体化后带来的管理成本变化。

丁博か行学成通讯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 机会主义行为、垂直一体化与长期合约

郭玉闪

参考文献:

- 1. Vertical integration, appropriable rents, and the competitive contracting process Benjamin Klein, Robert G. Crawford, Armen. Alchian, 1978, JLE
- 2. The boundaries of the Firm Revisited, Bengt Holmström and John Roberts, 1998, JEP



(Bengt Holmström et al, 图片 from: 维基百科)

正如 Bengt Holmströmet al 所归纳的,在上个世纪 60 年代后,经济学界重新审视并发展科斯早年对企业性质分析的全部工作中,至少在 20 年内最有影响力的研究是围绕"锁定问题(hold-up problem)"展开的,而在这方面的 paper 里,Klein et al(1978)关于可掠夺租金、机会主义行为以及垂直一体化的论文可以说是最为经典的一篇,在有些统计里这篇论文的被引用次数甚至排在前 20 名内。

所谓机会主义行为,探讨的是合约签订后的违约行为。为了避免机会主义行为带来的损失,常用的方法有两个,一是垂直一体化(vertical integration),一是长期合约(long-term contract)。所以其实和科斯最初的出发点一样,讨论机会主义行为就相当于探讨企业边界问题。

如果两个相互交易的企业,因为企业甲的投资是只专用于企业乙的,那么在甲投资之后,乙可以忽然变卦索要更高的价格,乙机会主义行为的严重程度到了甲无法忍受的时候,甲可以选择收购乙,通过垂直一体化的方式 消灭机会主义行为。此时,两个企业并成一个企业,企业的边界扩大了。

还有一种处理方式是,如果乙违约,那么甲选择永远中断与乙未来的合作,用此方式惩罚乙的机会主义行为。 反过来也可以说,甲乙在事前签订长期合约,约定在一个相当长时期内双方重复交易。甲这样安排乙的报酬,即 让乙未来各次重复交易的酬金(future premium)折现值超过乙一次投机行为掠夺过去的租金,这样乙就有动力不破 坏合约。这种处理方式,被称为长期合约。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专用性投资、机会主义行为、垂直一体化、长期合约,各种行为选择构成了实际生活中很重要的一部分经济行为,在科斯的提示下,经济学家也开始通过这些概念将分析的视野展开到这些行为上。

在 Benjamin Klein et al 的论文里,举了很多类似现象。

报刊与印刷厂。一般来说,报纸,尤其日报,都会直接拥有自己的印刷厂,而书商则不会。因为书籍印刷在时间、发行上都不如报纸那么迫切。如果日报不拥有自己的印刷厂,那么印刷厂很可能会因为报纸在时间上的急切而出现投机行为从而将日报的利润压榨干。期刊杂志,比如月刊或者双月刊,对印刷厂的依赖介于书籍与报纸之间,所以更有可能出现长期合约,而不是报纸的垂直一体化安排。

美国通用汽车(General Motors)与Fisher body 车身制造商(发生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车身生产是高度专用性的,因为车身生产商为某个汽车公司生产的车身除了该公司可以使用外无法它用,此时如果汽车厂商要有机会主义行为的话,车身制造商就几乎没有生存余地了。因此,GM与Fisher Body开始合作时就签订了一份十年的长期合约,合约明确规定:GM所有的闭式车身(dosed body)都从Fisher Body 订购。这就排除了GM的机会主义行为。但是,这并未能排除Fisher Body的机会主义行为。Fisher Body 反过来可以向GM要求垄断价格。虽然合约里也对价格进行规定,比如价格设置在成本加成17.6%的水平上,同时还要与同业比较。但是在实践上,这么复杂的定价规定并未能完全奏效。尤其在二十年代市场需求发生剧烈变化,对闭式车身的需求越来越大情况下,GM越来越不满Fisher Body的要价。它认为Fisher Body不注重控制成本,比如采购成本过高,也不愿意搬迁到GM工厂附近来提高合作效率,所以最终决定吞并Fisher Body,用垂直一体化替代长期合约。这是1926年的故事了。

Rockefeller 与铁路折扣: Rockefeller 的石油帝国是商业世界的一个传奇,他早年最重要的一个竞争手段是取得了铁路高达 75%的折扣。这使得他相对其他竞争对手的优势变得非常大。Klein et al 猜测,Rockefeller 取得铁路高折扣的原因之一是,他利用在炼油上的市场优势地位(market power),向铁路威胁,如果不给他折扣,他就要修一条与铁路平行的输油管道来替代铁路运油,这个机会主义行为的威胁是有效的,于是 Rockefeller 获得了他想要的折扣。

众所周知,在铁路的助力下,Rockefeller后来几乎横扫一切竞争对手,最高时获得超过90%的市场份额。

T

丁塘か行学术通讯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神木模式成功运作的经验

杨孚瑞

只有有了市场化的基础, 才可能权衡各方利益, 推进医改, 提高效率。

西省神木县从 2009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在全县推行全民免费医疗制度。刚推行时也遇到很多问题,并引起很大争论,但根据我们一年后的实地调查,发现其运作基本是成功的。

神木模式之所以值得赞扬与推广,其意义有以下几点:一、实现了城乡医疗服务的 均等化,原来的干部职工和农民现在享有相同的医疗福利;二、政府有了钱不是圈地盖 楼上项目,而是投入到医疗等民生领域;三、用人均 380 元的投入就基本解决了本地居 民看不起病的问题;四、农民自己的支出只有 10 元,靠政府投入实现了免费医疗。

2009 年全国城镇职工医保人均筹资 1200 多元,但普通住院报销只有 70%左右。相比之下,神木全民免费医疗的人均筹资水平只有不到 400 元。为什么神木的效率要高出许多呢?



杨孚瑞 Yang Furui

首先,这要得益于神木县的医疗费用控制机制,神木县的卫生主管机构康复办对免费医疗定点医院有多种定量考核措施。这些措施包括:药费在住院病人总医疗费用中占比不能大于50%;检查阳性率不能低于70%;自费药品率不能高于10%;县级医院人均住院费用不能超过4000元;此外还有住院天数限制。这些硬指标迫使医院采取措施控制看病费用的上涨。县唯一的一家县级公立医院神木医院曾为住院费超标被罚过款,另一家定点医院大兴医院则被整顿三个月。

相比之下,城市的职工定点医院几乎不受卫生局的有效制约。在我们采访过的江西某市第二医院,其院长由市卫生局一副局长兼任。卫生局不要说对医院能下令整顿,连罚款的处罚也做不出。因此医院看病开贵药,医生拿回扣都是很普遍的事。

另外,对于阑尾炎、剖宫产等单病种,神木还制定了费用包干制。也就是说,除了病人交的门槛费,县统筹 医疗基金对一个人次的单病种只补贴某个定额。虽然没有临床路径那么细致,但也达到了相同的费用控制目的。

其次,农民比较朴实,能实现免费医疗,农民已经很满意了。即便医疗效果不佳,只要后果不是太严重或者 医院责任不明确,农民很少到医院闹事。而市民的维权意识要强的多,对医疗效果不满意的话容易搞成医患纠纷。 城市医院借坡下驴,就给患者多做检查,不但多收费,而且误诊率能降低。即便患者对过多检查不满意,但对于 医院这种不满意远不如医患纠纷更令医院头痛。

神木县模式之所以成功,除了其具体的费用控制机制以外,还因为其医疗体制市场化程度高。在神木 15 家县 级医院中,有 14 家是民营医院。县级定点医院共 7 家,6 家是民营。唯一的一家公立医院也就是神木医院也是按 市场化运作。而江西某市的市级医院则还是医改前的旧体制,干部职工都论资排辈,光多余的电梯工、水暖工就 养着十几个。

市场化程度的不同,导致实际的管理效果不同。在神术,无论是公立的神术医院,还是民营医院,都接受康复办同样的监督。而江西某市的卫生局对属下市级医院却除了人事任免上有一定权力,基本没有其他管理办法。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两地的卫生局官员都承认,民营医院好管理,公立医院难以管理。所以市场化程度高的神木事实上形成了管办分 离,而江西某市还是管办不分的老体制。江西某市的情况其实也是国内大部分城市的现状。



神木模式是陕西省神木县推出的《神木县 全民免费医疗实施办法(试行)》概称。这项被 称为"开中国国内先河"的医疗保障制度推行 以来,让全体陕西神木人民体会到了前所未有 的政策实惠。 在"神木模式"中,政府部分 承担了绝大部分的改革成本,医疗制度也在很 大程度上体现了保障性和公益性。(图片来源: 《楚天都市报》) 今年初卫生部发布的公立医院改革意见中提出了四个分开: 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其中 前两个分开如果没有医疗机制的市场化作为基础是没有办法实 现的。

市场化程度的高低和民营医院的发达程度是正相关的。为什么一定要保留公立医院呢? 江西某市的卫生局长说公立医院承担着许多公益性的基本义务, 比如不能见死不救, 或特殊时期承担政府交给的任务等。但这些职责完全是可以由民营医院承担的。况且我们在江西某县碰到一起民众堵路事件, 原因之一就是县医院见死不救。可见公立医院并不一定就能履行救死扶伤的义务。

顺便提一下,调研中我们发现医药分开在现实中很难实行。即便是神木模式也没有做到。因为患者住院治疗很难再自己到药店去买药回来交给医护人员处理。如果中间发生了意外,那么责任如何区分就成了大问题。而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在实践中也没有发现具体意义所在。通常民营医院为了免税都疏通关系注册成非营利性医院,但股东仍然分红。这种操作虽然不规范,但是毕竟降低了和公立医院竞争的不公平性,因为公立医院不仅免税,还从政府那里得到各种补贴和支持。

神木模式之所以可行,当然跟当地雄厚的财力有关。可是全国百强县里,神木并不是特别突出的。有些地方比如鄂尔多斯比神木更富有,但也没有推行全面免费医疗。所以这跟当地领导的政绩观是挂钩的。神木的县委书记郭宝成认为县财政有钱了,应该把公共财政更多的用于民生。神木不仅有免费医疗,而且三年前就实现了12年的义务教育,也就是高中学生上学也完全免费。如果有地方民主自治,当然,地方财政的钱怎么花应该由地方议会来决定。而中国特色下却取决于具体的领导。郭书记认为把钱用于民生比用于盖办公大楼或修路上项目更重要,全民免费医疗才可能实施得起来。并不是说神木的其他建设都完好了,钱才投入到民生。我们看到有不少街道还比较破旧,并不是那么宽敞平整;在县政府的办公室,我们发现办公环境也比较陈旧,不那么宽敞明亮,更谈不上奢华。

尽管有了财政基础,在具体操作上,神木医改的设计者遵循一个基本原则,就是医院、患者、管理者各方得利,而不是损害某方利益。这条经验虽然重要,但是要推广却并不一定能用的上。如果公立医院为主,而且都还象政府部门一样运作,充满官僚气和腐败,那么什么样的医改政策也难以实施。只有有了市场化的基础,才可能权衡各方利益,推进医改,提高效率。

神木虽然有钱,但人均 380 元的医疗投资并不是各地都承受不起的。况且,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近几年急剧增加,大大增强了转移支付能力。温家宝承诺在其任内要把新农合人均筹资扩大到 300 元,那么增加到 400 元也是不远的事情。但愿四五年后,国人能够普遍像神木人一样享有免费医疗。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 为平谷 5 元车拍手叫好

由晨立

去年年底,接受北京卫视采访,从平谷的 5 元出租车谈起,评论黑车的种种。当时听说了所谓的"5 元车",但是没有实地采访,了解了相关情况,估计和普通黑车不会有太大的区别。当时对谈的,是一位交通部党校的教授先生,他始终强调要加强管理、发展公共交通事业。所以要严格管理黑车、增加公交、发展轻轨。但是,对于老百姓的日常出行需求如何满足,只字未提。我的意见呢?存在即合理。有供给是因为有需求,给他一个名分,让他为社会服务。当然,要对安全、服务进行适当的管理。但是原则是:要疏不要堵。

但是,毕竟要有调查才有发言权。一直想着必须去一趟平谷,看看"5元车"究竟是怎么经营的,心里才能踏实。4月份,终于腾出时间,到平谷做了两天的调查。不能说全盘掌握,只能说对情况有了基本的了解。不知道交通部的教授有没有到过平谷,只知道当初北京台来采访,也只是蜻蜓点水,只采访了几辆车、几位乘客。连平谷的出租公司都不去谈,怎么能做深入的报道和评论呢?

先从平谷出租车行业的基本情况说起吧。平谷位于北京市中心东北部,已从当初的平谷县升级为平谷区,区中心距北京市中心约100公里。由于出租车行业的数量管制政策,使得北京市有限的正规出租车基本都在市中心区域运营,很难到达周边区县。而拿平谷来说。除了少数乘客从市内机场等地占打车去往平谷之外。日堂在平谷的陶活儿的



由晨立 You Chenli

平谷来说,除了少数乘客从市内机场等地点打车去往平谷之外,日常在平谷的跑活儿的正规出租车可以说一辆都没有。因此,平谷的出租车行业完全被数量庞大的黑车所覆盖。

当地的黑车又分两种:一种是我们平时熟悉的普通黑车,另一种就是平谷特有的 5 元车。普通黑车众所周知,除了没有正规的经营权、车况稍差、议价经营,他们和正规出租车几乎没有什么两样。5 元车呢?他们和普通黑车的区别不仅仅是定价"5 元",还有其他一系列的特色。首先是可以电话预约。平谷 5 元车有众多的叫车平台,数量大概有 10-20 个甚至更多。这些叫车平台通过散发名片等方式做广告,为消费者提供日常办公电话。在你需要用车的时候,只要给你熟知的叫车平台打一个叫车电话,该平台的出租车就能在 5 分钟内赶到你指定的地点。其次,是很多公司对司机(由于在当地都是车主购车自营,所以本文的"车主"和"司机"两词含义相同)的服务质量甚至车辆状况都有严格的要求,不能达标不得上岗。最后,就是"5 元车"的顾名思义,即只要在县区(现在应该叫区中心)运营,价格一律 5 元。

由此可见,平谷 5 元车提供的服务在实质意义上和正规出租车公司的叫车电话功能已经没有什么区别。而实际上,他们的服务和正规出租车相比,倒是人性化了许多。比如:在城里叫车,电话往往占线;即使打通了,很可能会被告知附近没有车辆;即使有车可能要等待相当长的时间;而即使最后车辆到位,也需要乘客缴纳叫车服务费,甚至缴纳车辆来程的路费。而这些问题在平谷却很少出现,而且肯定不会向乘客要求附加费用。除开当地区域面积小,车辆容易到位的因素外,叫车平台根据业务雇佣相应数量的接线员,能够保证占线情况控制在最小范围。而各平台之间由于竞争而保障各自的服务质量,则是最根本的因素。这些平台甚至还受理消费者的投诉,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的处理。

为什么市区的出租公司没有保证服务质量的动力呢?出租公司垄断经营,每月从每台车辆能够拿到固定的份儿钱。当然没有必要再去扩展叫车业务,雇佣大量的接线员,为自己增加负担······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那么,这种叫车平台和出租车之间又是什么关系呢?平谷的出租车和普通黑车一样,都是个体经营,自己买车自己开。叫车平台和车主之间实际上是提供服务和购买服务的关系。车主普遍只加入一个平台,每月向平台缴纳一定数额的费用,来购买平台提供的乘客信息。平台负责广告推广和保证客户量,以此为缴费车主保障稳定的信息供应。



(图片from:广州日报)

平谷的叫车平台众多,每家平台服务的出租车最少也有几十辆。而某些平台由于经营出色,越做越大,最大的平台已经拥有400余台车辆。这种优质平台由于逐渐创出了品牌而形成市场优势,其对加入的车辆也开始进行筛选。以平谷最大的叫车平台为例,其不仅对车辆到位时间、司机服务质量进行相应的规定,而且要求入台车主必须由已有车主进行担保、车辆出厂时间不得早于2005年、要按照公司排班统一上岗、早中晚班轮流等等相关条件。实际上,这种平台与车主之间的关系已经模糊不清,已经难以确定平台是为车主提供服务还是在管理员工。而这种不清晰的根源则是这一市场无法完成向正规化的过渡。

5 元车的经营状况又如何呢?根据我的调查,经营较好的公司每天(以10个小时的工作时间计算)能够为平台内的车辆提供25-30个甚至更多的信息,这一业务量能够保证车主每月获得3000元左右的净利润,在当地已经算是不错的收入水平了。而差一点的平台,每天每车的业务量也能够达到近20个。而不同的业务量当然能够在月收费上有所体现。在某些高质量的平台,甚至有众多车辆排队等待缴费进入的现象。

尽管 5 元车经营收益可观,但当地仍然有数量不小的出租车并未加入平台经营。这背后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优质平台虽然能够提供充足的信息,但是对司机和车辆的要求又比较高。除了要求有担保人、较新的车辆和较好的服务外,还需要司机按照平台制定的班次准时上岗。而为了保证公正,每个司机都要经常轮换各种班次,管理相对严格,致使很多年龄稍大和家务负担重的司机无法加入平台。另一方面,一些较小的平台虽然能够提供一定量的信息,但是扣除车主所交的服务费,每月从平台获得的利润有限。因此很多车主乐得轻松、自在,不愿意因为平台信息而增加经营压力(比如总要时刻准备接送乘客、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等)。这些"自由黑车"一般停靠在长途车站、大型超市、医院、学校等当地重要的交通地点,议价经营,起步价普遍为10元。

平谷出租车数量到目前估计可达千辆以上,而 5 元车更是当地出租车行业的一大特色。5 元车从诞生之日起就以其"低价优质"的服务迅速扩张市场份额,甚至使得曾经遍布大街小巷的出租三轮大幅减少。今天的 5 元车已经有其遍布全区中心区域的固定停靠点,有功能强大的电脑、无线电和电话整合一体的叫车系统,保障当地居民随时随地的用车需要。

诚然,如众多媒体、评论人和学者所说,5 元车、当地出租车和其他黑车一样,都存在着服务、安全等相关问题。那么,要通过严厉管制、扶持公交来大量消灭黑车吗?在这个居民交通需求越发个性化的时代,这样做的前提,恐怕是要率先大幅消灭大众的日常出行需要。更为明智的解决方法可能是:让以 5 元车为代表的黑车们继续为老百姓提供基本的日常交通服务;在此基础上,给他们合法经营的空间,用市场手段和人性化的管理推动车辆更新、保险缴纳和安全标准。黑车经营者和普罗大众没有什么区别,谁都不愿意整日在一个"见光死"的行业里提心吊胆的营生。何况,他们提供的,还是一本正经的正当服务。

拆迁纵横谈

编者按:在延续十多年且遍及神州大地的拆迁运动中,政府、拆迁公司和公民之间的冲突不断升级,相关的法律错综复杂、自相矛盾,而相关的公共评论却对此还少有清楚明白的剖析。本通讯转载在此的本所研究员郭玉闪在搜狐写的这一系列专栏将是一个很好的尝试,读者当能明鉴。 另外,本通讯还接着第二期刊登了本所研究员何正军谈城市土地征收及拆迁相关问题的《城市土地革命》的下篇。

■再论新征收草案的合法性

郭玉闪

在中国,有时候有些法学家弄出的这些花样还真让人难以辨别,似乎"恶法"出台与他们都 无关,舆论的板子也很难打到他们身上,因为从公开的信息看,他们几乎都是在着急、在为社会 考虑的。

征收草案(指 2010 年 1 月 29 日公布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征求意见稿)》)一点都不重要,虽然涉及到的拆迁、征地等话题无比重要。

说草案不重要,是因为即使最后国务院顺利通过,它也是违法的,违反的是 2000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立法法》。作为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无论是原来的《拆迁条例》,还是以后通过的《征收条例》,在法律位阶上低于身为国家大法的《立法法》;而在《立法法》第八条"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明明白白包含了第(六)项"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敢问国务院法制办的诸位行政法专家,难道征收或者拆迁主要针对的不是"非国有财产"?

事实与答案都是简单的,如果这么多年,拆的是国有财产,迁的是国有单位,拆迁是不会弄出这么大社会怨气的。正因为拆迁这一强制行为,主要涉及的是一众小民的私产,也就是"非国有财产",《拆迁条例》才会搞的这么天怒人怨。



这些情况,国务院的法律专家不可能不明白;而且,他们当然也了解《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可是,就在《立法法》实施后近一年,也就是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就发布了《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这个行政法规最主要影响到的正是大量非国有资产,包括城郊农村土地、城市市民的房地产等等,与《立法法》的"只能制定法律"规定显然违背。拆迁条例正式生效的时间是2001年11月1日,半个月后(11月16日),《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发布(正式生效是2002年1月1日),其中规定"制定行政法规,应当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第三条),又规定"报送国务院的行政法规送审稿,由国务院法制机构负责审查"(第十七条),审查的五点依据中第一点就是要检查"是否符合宪法、法律的规定和国家的方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针政策"。

应当说,如果国务院法制办的这些法律专家没有渎职的话,那么即使不能在2001年依据《立法法》指出《拆迁条例》违法,最晚也要在2002年发现这一点。可是直到2009年底四川成都出现唐福珍自焚惨案之前,也未见法制办这些行政法学家对这部自制定之初就开始违法、并且已经违法了8年之久的行政法规作任何纠正!

有意思的是,当沈岿等五位法学教授针对《拆迁条例》致信人大常委会,并引发舆论极大关注后,国务院法制办采取了异乎寻常的主动策略,在人大法工委尚未做出反应之前就邀请五位教授座谈,并释放出"他们早在致力于修改此条例"的信息,似乎他们一直在努力。要注意,沈岿等五位教授是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申请的,负责审查法规的应该是人大法工委,但国务院法制办却比全国人大法工委更积极,反应也更快。实际上,2001年不就是国务院法制办无视《立法法》批准了《拆迁条例》?而且,就算法制办更妥善地修改了《拆迁条例》,就算如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郜风涛所说,整个拆迁的思路将发生"根本性变化",只要这部新条例不是国家大法却处理"非国有资产的征收",那就仍然违反《立法法》,而只要国务院法制办审查通过新拆迁草案,按照《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法制办也将再次渎职。

在中国,有时候有些法学家弄出的这些花样还真让人难以辨别,似乎"恶法"出台与他们都无关,舆论的板子也很难打到他们身上,因为从公开的信息看,他们几乎都是在着急、在为社会考虑的。

代理过崔英杰案子和邓玉娇案子的夏霖律师曾经有一个建议,应该在所有法规后面把参与立法的专家大名都罗列出来。如果在立法程序上能做到这一点,那些参与制定"恶法"的专家,肯定就没法在灾难出现的时候出来扮天使了,敢于参与"恶法"制定的专家,也许都会少一些吧。

■《城市规划法》才是暴力拆迁源头

郭玉闪

尽管 100%的中国城市都人烟稠密,但在做城市规划时,城市当局几乎可以把城市当作一张 白纸来重新规划,所有之前已有的房地产权都统统不算数,规划到哪里,那里就得重新调整,似 乎只要是城市的规划,就是公共利益需要,居民就必须服从。

在《再论新征收草案的合法性》一文里,我提到《拆迁条例》和新《征收草案》都是违反《立法法》这部国家大法的。这很严重,但还不是问题的全部。

事实上,无论是过去的《拆迁条例》,还是现在新的《征收草案》,都是烟雾弹,把政府可以强制拆迁的根子 遮挡住了,把公众的目光引偏了。尤其是新的《征收草案》里煞有介事地放入了一些关于公共利益的规定,似乎 有了这些条款后,拆迁就能对实体正义有所保证,使得只有在公共利益需要时,才会有拆迁发生。

这实在是最高明的烟雾弹,它把公众的目光牢牢的吸引在《征收草案》上,而忽略了无论征收或者拆迁,实

丁博か行学术通讯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际上都只是一个城市建设项目的最后一步环节。如果这个城市建设项目很不好,会极大地伤害原住民,那么,只 是最后一个环节做实体规定是无济于事的——要对实体、程序做限定,还得从源头抓才对。

按照 2001 年的《拆迁条例》,一个建设项目要想获得"合法"拆迁的尚方宝剑(即《房屋拆迁许可证》),需要有五样材料: 1.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 4.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 5.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证明。这五样材料,用标准的术语叫做"前置条件": 只有先有了它们,才能有后面的拆迁。

从法律上说,这五样材料中,最重要的是两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这两样材料分别对应着《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等国家大法的相关规定,在法律位阶上都比《拆迁条例》或者《征收草案》高。按照法律位阶的隶属关系,当下位法与上位法冲突时应当以上位法为准;也就是说,在批准城市建设项目上,相比《拆迁条例》或者《征收草案》,《城乡规划法》或者《土地管理法》更是源头,如果在源头,权力可以滥用,那么即使在后面拆迁环节上对公共利益需要有所规定,也是无济于事的。

实际情况恰恰如此。土地与规划方面的立法缺陷,才是臭名昭著的各类强制拆迁发生的两个最重要的源头。

现有的《城乡规划法》在 2008 年以前叫《城市规划法》,这部《城市规划法》在被替代之前一直沿用了近 18 年之久,从 1990 年到 2008 年,基本上涵盖了因拆迁而产生剧烈社会问题的绝大多数时段。这部国家大法掌握了在城市里从事任何建设活动的审批权力,比如,城市居民如果要新建、扩建、改建或翻建自家私宅,必须要去规划部门申请一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城市新建一个项目需要土地的,在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之前,必须首先去规划部门申请;如果是一个公益项目,所用土地是通过城市政府无偿划拨而来的,那就需要去规划部门先申请选址,然后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如果是商业项目(也就是说地是从国家手里买来的),那就不需要选址意见书,但依然需要规划部门对交易的地块先做控制性详细规划,然后土地部门根据规划收回该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储备起来,最后再与发起商业项目的商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让合同。

最可怕的事情是,上面这个过程中,所谓公益项目与商业项目的区分(或者说国家是无偿划拨还是有偿转让的区分),对城市一般居民来说是没有区别的,因为无论商业项目或者公益项目的用地,都首先需要通过规划部门的规划权力来确定。而只要规划部门确定了项目所需的地块,那么这个地块上的居民或者单位都必须搬迁,以腾出地来。城市规划部门的规划权力是决定性的、无需讨论的;为此,在《城市规划法》里还特地写上了这么一条非常牛气的、非常大白话的规定(第三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规划作出的调整用地决定。



《城市规划法》在2008年变身为《城乡规划法》后,虽然把这一条款删除,但实质上整部《城乡规划法》依然完整地继承了《城市规划法》在规划权力上的绝对性,在编制城市规划时,除了需要遵守一些简单的程序外,几乎没有任何实体上的限制。换言之,尽管 100%的中国城市都人烟稠密,但在做城市规划时,城市当局几乎可以把城市当作一张白纸来重新规划,所有之前已有的房地产权都统统不算数,规划到哪里,那里就得重新调整,似乎只要是城市的规划,就是公共利益需要,居民就必须服从。毫不夸张地说,掌握在规划部门手里的权力,比神笔马良还要神奇:中国高速的城市化,某种程度上就是靠这种绝对的规划权力规划出来的。

必须记住,《城市规划法》或者《城乡规划法》是国家大法,当这部国家大法基本

上不做任何实体的规定来约束规划权力时,仅是行政法规等级的《征收草案》所列的公共利益条款,就只能是摆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设。在实践中,由于有偿出让土地给商业项目的利润太高,地方城市当局都会在最大程度上使用规划权力来追求 所谓的土地财政。说得再具体些,城市当局只需要修改"详细规划",就可以把任何商业项目需要的国有土地规划 出来。

按照《城市规划法》或者《城乡规划法》,城市的规划分两类,一曰总体规划,指城市的宏观规划,一曰详细规划,即城市的具体规划。操作中,真正重要的或者值钱的是详细规划,因为它对城市里某一个具体地块的使用用途等做直接规定;可是,在程序上,恰恰是详细规划几乎没有什么约束,差不多完全受城市当局左右。因为总体规划需报同级人大批准,之后再提交给上一级政府审批,如果是省会或者直辖市,则交给国务院审批,而详细规划本地城市政府就可以批准,并只需在本地人大常委会以及上一级政府处备案即可。这意味着,对一个城市当局来说,为任何一个商业项目规划一个地块用于建设,都是轻而易举的事情。

在这种规划权力之下,城市居民的私宅是没有任何保障的,完全受制于城市当局的规划。刚建好没几年的小区或者学校,隔几年就可以因为城市重新规划而遭拆除;一些历史建筑,只要挡住了城市当局的规划步伐,哪怕它比共和国的年龄还要老上数倍,哪怕它还依然结实,也是可以被城市当局宣布为"违章建筑"而直接拆除掉一一近十几年来,类似新闻屡见报端。

所以,毫不客气地说,不从《城乡规划法》开始正本清源,单靠新《征收草案》来约束愈演愈惨烈、愈演愈暴力的拆迁,那不仅是一纸空文、一个笑话,还是一个美丽的谎言。

■ 城市土地革命(下)

何正军

本文的上篇刊登于《传知行学术通讯》第二期,可点击以上链接下载阅读。

《八二宪法》第十条"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是中国城市土地制度关键性的转折点。尽管私人享有的土地权利一直在被侵害,但是《八二宪法》前后的掠夺方式和程度却大有不同。八二年前是基于意识形态的、有针对性的政治剥夺;而八二宪法后则是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国家对私人产权的普遍掠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共出台了四部宪法,即便是"一部很不完善而且有着严重缺点和错误"的《七五宪法》 也并未蛮横地将城市私有土地直接收归国有,而是"国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对城乡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 实行征购、征用或者收归国有"。邓小平"在中国的南海边画了一个圈"搞了3年改革开放后的八二年,却在宪法 中仅用短短10个字就将城市私有土地收归国有。这不得不说是一件很吊诡的事。

1979年不但是改革开放的起点,邓小平还提出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并指出"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根本前题"。同时"姓社姓资"的全民大讨论,都从侧面说明80年代仍然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为主导的时代,因此《八二宪法》将城市私人土地收归国有便有了社会基础。另一个重要的现实原因是文化大革命期间红卫兵暴力收缴私人房地产所有证的行为,将私人产权最直接的证据灭失殆尽。再加上有产者经历无数迫害后已经噤若寒蝉,不敢再对自己的物产有更多的主张。于是,"土地收归国有"这一革命性的改变,显得水到渠成、波澜不惊。

不得不说《八二宪法》第十条是一条恶法,它为日后以"旧城改造"为名的拆迁运动打开了方便之门。这一运动的高潮则在 1988 年之后。88 年的宪法修正案第二条将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土地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使土地交易和城市建设开始活跃起来,或者说,因为改革开放后城市建设的大量土地需求催生了这一条款。在此之前,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是一致的,私人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归于私人,国家的都归于国家。修正案之后,城市居民住自己的房子,却踩着别人的土地,这种怪异的现象也算是一项"中国特色"了。

修正案把城市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给不同的享有者,各自的权限却没有更明确的法律规范。不过,我们从《民法通则》和《物权法》中也可以梳理出城市私房产权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究竟有哪些权限。

按照民法理论,物权分为自物权和他物权。自物权是对自己的物所享有的权利;他物权是对他人的物所享有的权利。按照这个特点,土地使用权显然是一项他物权亦即用益物权。他物权人虽然不享有此物的所有权,但依照权能的划分,他物权人仍然可依法对他人之物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至于使用期限,居住用地是七十年,不过又有期满后自动延续的规定,实际上也就是享有永久的土地使用权。 而从祖辈继承下来的房地产,亦自然享有这一权限。如此看来,私房产权人对其房下的土地是享有实实在在的权利了,而事实上又当如何呢?



(图为北京前门被拆迁的胡同,图片来源:新文化网)

划者, 犹如白纸前的画者, 直抒胸臆、挥洒自如。

会",此机构只负责城市建设的各种规划。其中最重要的大概就是土地使用的规划。仅以旧城改造为例。2007年5月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和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联合公布的《北京市"十一五"时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显示,在危旧房改造运动中,仅"十五"期间,截至2004年底就累计拆除"危房"304万平方米,动迁居民24.4万户。而2020年的远景目标是累计"疏散"70万人至新城或小城镇,"十一五"期间完成了20万人的指标,也就是说在未来的10年里,还有50万人将会"被疏散"。这样的规划何异于白纸作画?面对60余平方公里、180万人口的规

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都有 "规划委员

这种大手笔的规划,全然不顾及这180万人的个体命运和利益。虽然其法律根据——《城乡规划法》规定有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明确的监督和公众参与程序,但这些程序在实施中,往往只是走走过场,不管有没有反对意见,最后的结果都会确认规划委员会最初的规划,因为他们有"公共利益"这一力压干钧的由头。以公共利益之名,在法律上是得到认可和支持的,早在《五四宪法》中就有了"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对城乡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实行征购、征用或者收归国有"的规定,沿用到今天,又增加了"并给予补偿"的内容。也就是说,为了公共利益,国家有权收回房屋产权人手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且在收回的同时给予补偿。这里的问题在于,至今没有任何一部法律对"公共利益"有准确的诠释。甚至有开发商认为所有的房地产开发都是公共利益,而在发改委和规划委看来,似乎 GDP 就是公共利益,为了 GDP 的增长,国家有权收回任何私人手中的土地使用权。

国土部门当然不会反对规划委员会的立场和规划。这样一来,为改善民生的"危房改造"项目在发改委立项 获批后,便可以得到规划部门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土部门的"城镇建设用地批准书"以及颁发的 "房屋拆迁许可证"。三证齐全后,就进入了拆迁程序。

这个步骤显然属于本末倒置,且不论规划部门的规划有没有征得利益直接相关人的同意,单是国土部门给土地申请使用人核发批准书之前,首先应该将使用权从现使用人手中征收回来——也就是回购使用权,同时需要购回的是其地上的建筑物。此时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是一致的,并掌握在国家手中,这样才能将使用权再转让给新的使用者。新的使用者获得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后进行拆除还保护,都是其自由和权利,他人不可干涉。因此,以拆促迁的"拆迁"这一说法就不需要存在,因为谁也没有权力向政府申请去拆别人家的房子,要拆要建都只能在自己的土地上针对自己的物产。

可事实并非如此,当开发商手举三证跟产权人谈判的时候,具有着绝对的优势。首先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是不会给予补偿的,在他们看来土地是属于国家的,给你白用这多年已经便宜你了。当你拿出法律武器进行回击的时候,他会告诉你土地使用权的补偿已经包含在拆迁补偿款内了,至于具体是多少,他不会告诉你,也没法告诉你。

这样就涉及拆迁补偿款的标准问题了,拆迁补偿的定价权,自始至终都是掌握在拆迁人手中的,被拆迁人只能被动接受,拆迁中的矛盾基本上都由此引发。在权利意识薄弱的中国,人们大多不会追究自身权利是否受侵犯,能不能有活路才是关注的焦点,而拆迁人的出价往往会让被拆迁人的生活无以为继。

按照程序,拆迁补偿需要公证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聘请评估公司的权利当然也在拆迁人手中,因此还是不能达到公证的目的。比如有的评估公司工作人员在对房屋进行评估的时候,犹如功夫超绝的中医大夫,望闻问切,一望便知对病人的症状并对症下药。他们一般站在门口进行"目测",向屋内张望一二,便得出此房的建筑面积、使用面积、成新、材质、装潢等等,并据此定价。地处长沙市核心的东牌楼地区就是被这样定价的,在09 动迁年时,东牌楼周边的房价是一万多每平米,东牌楼的拆迁补偿价是四千多每平米,据说拆迁人说这里面还包括了土地使用权的转让金。这显然是东牌楼被拆迁人所不能接受的,这样一来,他们得到的补偿款只能去荒郊野外购房,还不一定是大产权房。

房屋没有完全的产权当然是一件极危险的事情,不乏这样的事例:有私房产权人80年代自建房屋2间,具有合法产权,90年代初其片区遭遇火灾,房屋毁坏,政府出面原地重建楼房,原住民都搬进楼房居住,但楼房属于房管局的直管公房,居民无产权并缴纳房租。2000年后,因城市规划的需要,此地拆迁,住公房者无补偿,居民自寻出路。从有产到半有产再到无产,可以使任何一个人对法治产生绝望。

不过,即便产权人坚决不同意补偿安置方案,也无济于事,他们有公权力做后盾。在规定期限内不搬迁,他们可申请强制执行,一旦政府给出一纸裁决,产权人然再无回天之力——《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写的很明白,

丁博か行学术通讯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哪怕你在诉讼期间,也"不停止拆迁的执行"。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被归入"恶法"的行列,实在是实至名归。2010年初,国务院迫于压力,对《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进行修改,随后公布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拆迁补偿条例(草案)》征求意见,并寄望于此《征收条例》能够解决眼下的拆迁困局。

据说国务院早在 2007 年就已经对《征收条例》进行了首次审议,而 2 年多无法出台,是因为遭到地方政府的一致反对。这一说法或许并不尽然,长沙市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就施行了《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规定》。这份《征收规定》解决长沙市的拆迁问题了吗?从最近的媒体报道来看,长沙市因为拆迁引起的恶性事件似乎并没有消失,甚至有一日双命的惨剧。或许《征收规定》与《拆迁条例》最大的变化是:《拆迁条例》所称拆迁人是指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而征收土地的主体只能是国家,所以《征收规定》更具有强制性和不可抗性,被拆迁人的话语权和谈判权也就更少。

《征收规定》非但没有改善被拆迁人的处境,反而使被拆迁人进一步走向弱势。因此,在土地国有的制度下,即使有宪法保障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人和土地使用人也根本无法捍卫自己的权利。更有政府官员公开宣称,土地国有是由国家性质所决定的,也就是说只要中国还是 "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那么,在这片土地上的所有人就不可能享有完全的公民权。

国家统计局最应该做的一个工作是,统计改革开放以来,因城市建设中房屋拆迁而死于非命的人数以及流血致残的人数——这个数据一定很惊人。如果城市的发展和 GDP 的增长是需要无数生命和鲜血为代价,而所获得的一切收益又完全不掌握在付出代价的人手中,那我们必须质疑它的正当性和合法性,进而抵抗这种带血的 GDP 对公民权利的伤害。

丁博か行学术通讯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转型译丛



张大军 Zhang Dajun

编者按: 张大军先生主持传知行研究所的中国转型研究、转型译丛,目前已翻译了《民主化转型的政治经济分析》、《抗议与忍耐的政治经济分析》等介绍转型理论的专著。从本期起"转型研究"栏目更名为"转型译丛",着重刊登与转型相关话题的翻译作品,近期我们将会对张大军先生最近的译著《非武装反抗——非民主政体中的人民力量运动》)进行连载。

■ 非武装反抗-非民主政体中的人民力量运动(之一)

——从"人民战争"到"人民力量"?

著: Kurt Schock

译:张大军

1978年1月7日,伊朗的一份全国性报纸《讯息报》发表了一篇文章,批评阿亚图拉鲁霍拉 霍梅尼,指责他与外国势力有联系。'刚好在此之前一个星期,伊朗国王穆罕默德 礼萨 巴列维主持过一个新年除夕晚会,而美国总统吉米 卡特在晚会上祝贺国王健康长寿。霍梅尼长期批评国王,自1964年以来就一直在外流亡,主要是在伊拉克。在就国王的西方化政策发表反对言论后,霍梅尼继续从国王批评国王,并因此促使政府试图让它的最直言不讳的批评者失去其资格。国王与美国的紧密联系与讯息报对霍梅尼的攻击掺和在了一起,这没有逃脱伊朗民众的注意,并引发了1978年1月8日反对国王的示威。在霍梅尼的家乡库姆市,当安全人员以暴力相向时,几百人在示威中被杀害或者受伤。抗议性葬礼刚好在四十天之后举行,也即根据伊斯兰传统,在四十天之后对死者的公开悼念。由于政府持续以武力应对公开的悼念和对霍梅尼的支持,循环式四十天抗议性葬礼升级,并且抵抗的节奏加快。反政府的抗议扩展到德黑兰、特布里茨、卡茨伦、玛莎德和伊斯法罕。到七月份时,整个伊朗有十三个城市的人民被安全部队杀害或者因其而受伤。

与循环式抗议性葬礼并行发生的是阿巴丹的一次事件: 1978 年 8 月 20 日,那里的 410 人在一个电影院的一场蹊跷的火灾中丧生。人们普遍认为,那次大火是政府官员放的。到九月份时,反对政府的抗议性游行和示威在德黑兰和其他城市定期举行。在 1978 年 9 月 7 日那个星期五——也即后来以"黑色星期五"著称的那个日子,大约五万人聚集在德黑兰的贾赫勒广场,他们显然并不了解德黑兰和其他十一座城市最近所实行的戒严。国王的军队以催泪弹驱散举行非武装示威的人群,而且在接下来的混乱局面中,武装部队开火,杀死几百名民众。在整个德黑兰、示威者和士兵展开战斗,到那天结束时,成百上千的民众——主要是没有武装的平民——被杀害。

在示威与镇压的反复较量过程持续进行时,对大众的动员采取了一种明显反国王的态度。在被迫于1978年离

北京传知行社会经济研究所

23

¹对伊朗事件的这一简要描述来自西沃斯 (Shivers) (1980年,1997年)。

丁塘か行学术通讯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开伊拉克后,霍梅尼当时在法国。他鼓动抵抗,呼吁进行非暴力的公民反抗。内含霍梅尼有关抵制、罢工和不合作之讲话的录音带传遍整个伊朗。公职雇员于 1978 年 10 月 7 日开始罢工。之后不久,两家主要报纸因为工人们停工抗议所施加的审查而停止运转。在马萨德市有人呼吁进行大罢工,而到 10 月底时,反对国王的大规模示威遍及伊朗的所有地方。石油工人于 10 月 31 日举行罢工,让当局每天失去几千万美元的收入。政府于 11 月 5 日在全国实行戒严,而在第二天,民众们以全国性的一日大罢工作为回应。成千上万的石油工人在 12 月 4 日重新开始罢工。霍梅尼呼吁为那些被政府杀害的人士举行一天的哀悼,并进行大罢工,以支持罢工的石油工人。到 12 月 28 日时,石油业彻底停止运转。大罢工于 12 月 29 日升级,中央银行也停止工作。大规模的公民反抗耗尽了国王政权的命脉。



(1979年2月1日,流亡巴黎多年的霍梅尼回到伊朗宣布成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国王在 1978 年 12 月 30 日指定由萨珀尔 巴哈提尔组建一个文官政府。霍梅尼不承认巴哈提尔,并宣布组建一个平行的政府革命委员会。国王于 1979 年 1 月 16 日离开伊朗到了埃及,当时反对巴哈提尔政府的示威仍在继续。在多达五百万名民众的欢呼声中,霍梅尼于 1979 年 2 月 1 日从流亡地返回伊朗。巴哈提尔于 2 月 11 日辞职下台,开启了权力的革命性转移。

伊朗的革命后果具有重大意义,原因是,它既不完全符合民众或者学者对革命的认知,也不依赖现有的武装 反叛的革命手段。²鉴于当局的军事力量和庞大的内部安全机构,以及强有力的武装游击运动的缺乏,推翻国王的 反抗是出人意料的。伊朗的两个地下武装游击运动—敢死队和圣战者组织—在挑战国家方面都是弱小和缺乏能力的。 它们的成员在其鼎盛期也没有超过三百人,而且它们被国家情报与安全组织——国王的臭名昭著的内部安全机构

²伊朗的非武装反抗导致革命性的后果-对其的定义是:"国家权力从那些在多重主权状态出现之前掌握权力的人士那里转向新的执政联盟"(蒂利,1993年,14页)。当然,教士统治的巩固需要相当多的暴力和强制。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所渗透。尽管在权力转移之前不久忠于国王的军队与抛弃现政权的士兵之间发生了武装斗争,³推翻国王的却不是武装反叛,而是非武装的反抗——普通民众藉此采用非暴力行动的方法,比如抗议、示威、罢工、抵制和公民不服从。另外,霍梅尼鼓励非暴力的行为准则并敦促人们将士兵当作兄弟,而非敌人。脱离军队的士兵被看做英雄,并且在群众性游行中被打在人们的肩膀上。

正如一位研究革命——尤其是伊朗革命的专家所正确指出的那样,"武装力量的相对缺失以及大罢工和大规模和平示威的战略几乎不符合所有人对革命之获得成功的定义"(Foran, 1994年, 162页)。上述说法反映了这一事实:在伊朗发生事变之前,社会科学学者所定义为革命的事件包括武装反叛,并且它还反映了这一事实:革命的暴力要素通常会得到强调(如果不是被美化的话),而非武装要素——它们也是被社会科学学者定义为革命的事件的特色的重要性则常常被贬低、忽视或者忘记。

伊朗国王的被推翻也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在 1970 年代晚期到 1990 年代所发生于整个"第二"和"第三"世界的非武装反抗浪潮中,这是最先发生的事件之一。在这些非武装反抗中,威权政府其中的大部分都垄断着武装力量,都受到其自己公民的严重挑战,而这些公民主要依靠的是非武装抵抗手段,而非武装抵抗手段(见表 1)。当然,非武装反抗不是一个新现象,因为它们不时地出现于历史过程之中。甚至过去也有非武装反抗的浪潮,比如 1848 年席卷欧洲的跨国浪潮,以及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最突出的是法国——非武装反抗行动的 1968 年浪潮。不过,通常与非暴力行动手段联在一起的是那些政治上更为成熟的国家的政治竞争,而它们没有被当作欠发达和非民主国家的至关重要的行动。非民主政体通过非武装手段的政权转移不符合当时流行的关于欠发达或者非民主条件下的政治变革如何实现的看法。因此,社会科学学者惊异于伊朗 1978—79 年的事件以及十年之后的东欧事变。

表 1 第二和第三世界主要的非武装反抗,1978-2001年

国家	斗争高潮的年份	对政治转型的直接贡献
伊朗	1978-79	+
玻利维亚	1978-82	+
萨尔瓦多	1979-81	_
波兰	1980-89	+
巴基斯坦	1983	-
菲律宾	1983-86	+
智利	1983-89	+
南非	1983-90	+
海地	1985	+
苏丹	1985	+
韩国	1987	+
西藏	1987-89	-
巴勒斯坦 (西岸和加沙地帯)	1987-90	_
缅甸	1988	_

³与许多另外的非武装反抗一样,伊朗军队部分力量的背叛是群众性非暴力运动的直接结果。换句话说就是,如果没有群众性非武装反抗,哗变就不可能发生。

.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保加利亚	1989	+
中国	1989	_
捷克斯洛伐克	1989	+
东德	1989	+
匈牙利	1989	+
肯尼亚	1989	-
孟加拉国	1989–90	+
蒙古	1989–90	+
马里	1989–92	+
尼泊尔	1990	+
尼日尔	1991–92	_
泰国	1991–92	+
马达加斯加	1991–93	+
印度尼西亚	1997–98	+
尼日利亚	1998-99	+
南斯拉夫	2000	+
菲律宾	2001	+

注:日期为近似值。关于类似的表格,参见 goodwin (2001a, 295 页)和 zunes (1994 年)。

除伊朗之外,二十世纪晚期非民主政体中的非武装反抗浪潮还包括: 1970年代晚期和1980年代初期玻利维亚反对军人独裁政权的抗争;1985年海地反对杜瓦利埃政权的反叛以及苏丹反对尼米里政权的反叛;1986年非律宾的"人民力量"运动;1980年代智利、南非和韩国的民主运动;以及1989到1993年间孟加拉国、尼泊尔、马里、马达加斯加和泰国的民主运动,1997—98年印度尼西亚的民主运动,和1998—99年尼日利亚的民主运动。以波兰1980年代的团结工会运动为开端,共产主义世界也受到非武装反抗的冲击。在1989到1991年间,非武装反抗扩散到处于苏联影响之下的大部分亚欧地区共产党政权,从东德到蒙古。这些出人意料的挑战—连同发生于从波罗的海国家到中亚的主要是非暴力性质的分离活动浪潮——也导致了苏联的解体。"尽管北约持续数月的轰炸没能颠覆南斯拉夫斯洛博丹 米洛舍维奇的独裁政权,2000年的一场非武装反抗却将其推翻。不过,虽然上述的所有非武装反抗都导致实质性的政治变化,其他国家与之匹配的抗争活动却不是这样。在1980年代,萨尔瓦多、"尼日尔、巴勒斯坦、巴基斯坦、缅甸、西藏和中国的非武装反抗却遭到残酷镇压,而在1990年代初期到中期,肯尼亚和东帝汶的非武装反叛在挑战威权政治结构方面只取得微弱的进展。"尽管结果有所不同,上述所有挑战的共同点是,它们都主要依靠非暴力行动的手段来挑战压制性的非民主政权。

什么是非暴力行动? 什么因素导致全世界在1970年代晚期到1990年代明显出现一股非武装反抗的浪潮? 为

北京传知行社会经济研究所

26

⁴当然,例外的暴力事件包括 1989 年罗马尼亚革命和车臣的分离运动。

^⁵萨尔瓦多的非武装反抗与游击队反叛活动重叠了,后者的担纲者是成立于 1980 年的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 阵线。

⁶祖恩斯(1994年)列出了第三世界发生于1978至1994年之间的二十一场主要的非武装抗争。自1994年以来,第三世界主要的非武装反抗包括印度尼西亚1997-1998年反对苏哈托的叛乱、1998-99年反对尼日利亚军队的抗争、1999年东帝汶人反对印度尼西亚占领的抗争、以及2001年将菲律宾总统埃斯特拉达废黜的非武装反抗。

丁博か行学术通讯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何1980年代和1990年代的某些非武装反抗导致了政治上的变化和民主化,而其他反抗则没有这种效果?本章要解决前两个问题,而第三个问题由后面的章节回答。



(图为波兰红色政权的掘墓人,团结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席瓦文萨,1981年)

▶ 非暴力行动

正如在引言中所指出的那样,政治抗争常常越过体制性的边界,并可能采取从非暴力到暴力的一系列手段。不过,在承认政治抗争方面的经验案例常常带有越轨行为并通常同时包含暴力与非暴力行动的同时,为了更清楚地理解战略以及策略在抗争态势中的作用,有必要在不同类型的抵抗之间做出概念上的区分。

什么是非暴力行动?正如此名称所暗示的那样,非暴力行动是非暴力性质的——它没有身体暴力行为或者威胁对人的身体采取暴力行动;它是主动的—它包含共同追求社会或政治目标的行动。更具体而言,非暴力行动内含这样一种主动的过程:政治、经济、社会、情感或者道义压力都在不同集体行动者之间的抗争性互动中发挥力量(McCarthy,1990年,1997年;sharp,1973年,1990年,1999年)。非暴力行动是非建制性的,也就是说,它是在制度化政治渠道的限制之外运作的。而且它也是不确定的,也就是说,决定冲突之后果的程序没有事先确定下来(bond,1994年)。非暴力行动出现的方式是:(1)蔑视性行为,人们以此拒绝采取为规范、习俗、法律或命令所要求的行为;(2)坚持性行为,人们以此采取那些他们平常不会采取、规范或习俗不要求其采取或者为法律、规章或者命令所禁止采取的行为;或者(3)蔑视性和坚持性行为的混合体(sharp,1973年)。非暴力行为不应被视为是一种关于暴力与非暴力的两分法的某一半,它可以更好地被理解为一套有着独特特征的方法,而这些特征既不同于暴力抵抗的特征,又不同于建制性政治活动的特征(McCarthy,1990年)。

有关非暴力行动的错误观念

对于非暴力行动的社会科学分析受到人们所持有的许多错误观念的阻挠,而这些错误观念是关于何为非暴力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行动、它如何发生作用、何时使用它以及由谁来实施等问题的。⁷致使上述错误观念的一个主要因素是,非暴力行动的历史被边缘化或者被错误解读,而暴力的历史得到强调,如果不是美化的话。尽管暴力抗争方面的历史资料有很多,非暴力抗争方面的资料却少得多(参见 burrowes,1996年; sharp, 1973年; wink, 1992年, 第十三章)。 ⁸下面讨论的是十九个最常见的错误见解:

- 非暴力行动不是不作为(尽管它可能会包含拒绝采取某一预期中的行动的意思,也就是说是一种蔑视性行为),它不是顺从,它不是避免冲突,而且它也不是被动的抵抗。事实上,非暴力行动是与对手发生冲突的直接手段,而且明确拒绝不作为、顺从和被动性(sharp,1973年)。当被用于描述非暴力行动时,被动抵抗这一用语并不恰当。非暴力抵抗没有任何被动或者逃避的问题,因为它是与对手展开冲突的一种主动和公开的方式。尽管 mohandas 甘地首先使用了被动抵抗这一词语,由于该用语的含义不准确,他后来拒绝了这一用语。与此类似,小马丁 路德 金拒绝使用被动抵抗这一用语,并使用诸如进取的、好斗的、对抗性的、以及强迫性的之类的词语来描述其非暴力运动。同样,放弃被动抵抗这一用语并使用更为准确和精确的非暴力行动这一用语对社会科学学者是有益的。这并不只是语言上的差异,而且对理解非暴力抵抗是至关重要的。
- 并不是所有非暴力的行为都被视为非暴力行动。非暴力行动指涉的是会带来风险或者在对立团体的抗争性互动中会带来非暴力压力或非暴力强制的具体行动。
- 非暴力行动并不局限于国家认可的政治行动。非暴力行动可能是合法的或者非法的。公民不服从—也即为了一种共同的社会或政治目标而公开故意地违反法律—是非暴力行动的一种基本类型。
- 非暴力行动不包括常规或者制度化的政治行动手段,比如诉讼、写信、游说、投票或者通过法律。 ⁶尽管建制性的政治行动手段通常伴随着非暴力抗争,非暴力行动却出现在建制性政治活动的范围之外。与从事常规性和制度化政治活动的人士所面临的情况相反的是,采取非暴力行动的人士总是会遇到一定的风险,因为这对政府提出了直接的挑战。因此,非暴力行动是根据条件背景而各异的。在民主国家中展示反政府的招贴画会被认为是一种低风险和常规的政治行动形式,而同样的行动在非民主政体下会被认为是离经叛道的,会蕴含很大的风险,并因此会被认为是一种非暴力行动的方法。类似地,发生在民主国家制度化的劳工关系之内的罢工不会被视为是非暴力行动,因为它们不是非建制性或者不确定的。不过,鉴于其非建制性、不确定和高风险的特征,民主体制中未经工会同意的罢工以及非民主体制下的大部分罢工都会被视为非暴力行动的例子。
- 非暴力行动不是一种谈判或者妥协的形式。谈判和妥协可能会也可能不会伴随着以非暴力行动展开的冲突,就像它们可能会也可能不会伴随以暴力行动展开的冲突那样。换句话说就是,非暴力行动是展开冲突的一个手段,并且应该与冲突解决方式区分开来(Ackerman 和 Kruegler,1994年,5页)。
- 非暴力行动不依靠道义权威——也即"激起耻辱感"或者为了推动政治变革而转变对手的观点。尽管对手观点的变化有时会发生,更通常的情形是,非暴力行动以非暴力强制的方式促进政治变革,也就是说,它通过

⁷这一部分基于我的文章"非暴力行动以及对它的误解:赠给社会学家的洞见"。附言:政治科学与政治(2003年)。

⁸也参见阿尔伯特•爱因斯坦研究所的"矫正对非暴力行动的一般性误解"一文(日期不详)、马克•谢帕德的圣雄甘地以及关于他的迷思(2002 年)、阿克曼和杜瓦尔(2000 年)、阿克曼和克鲁格勒(1994 年)、马丁(1997 年)、夏普(1973 年,1990 年,第三章,1999 年)、祖恩斯(1994 年,1999a,1999b)以及祖恩斯等人(1999 年)的著作。

⁹当然,它们在民主体制中是建制化的。

丁博か行学术通讯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削弱对手力量的方式来迫使对手做出改变。¹⁰当然,道义压力可能会派上用场,但是,如果缺少政治和经济压力,这不可能带来变革。

- 那些采用非暴力行动的人士不会假定,政府不会以武力做出回应。他们预期政府,特别是非民主政府会采用暴力。政府的暴力反应并不是非暴力行动失败的表现。事实上,政府之所以以武力回应,恰恰是因为非暴力行动对他们的权力提出严重的挑战。因为人民被杀害而拒绝采取非暴力行动和出于同一原因而弃绝武装抵抗一样不符合逻辑(zunes,1999a,130页)。非暴力抗争不意味着没有暴力。
- 即便如此,受难并不是非暴力抗争的核心要素。受难是非暴力抵抗之核心的观点基于下述错误的假设之上: 非暴力行动是被动的抵抗,而其目的是通过转变压迫者的观点来造成变化(Martin,1997年)。那些以非暴力行动的方式提出挑战的人士应该预期政府会做出暴力反应,同时他们也应该准备好减少对手暴力的影响。用 peter Ackerman 和克里斯托弗 kruegler 的话说,这就是要"避免危险的做法,避免施暴者的圈套,让武器无法发挥作用,让人们预备面对暴力的最恶劣后果,以及减轻可能因暴力而牺牲的东西的战略重要性"(Ackerman 和 Kruegler,1994年,38页)。非暴力抵抗比下述广泛流传的(错误)看法要复杂得多:它的特征是活动人士们逆来顺受地接受他们的压迫者的打手所施予的身体攻击,从而希望他们的受难会转变其对手或者让公众同情于他们的事业。
- 非暴力行动不是只在缺乏暴力手段的情况下使用的作为最后手段的抗争方法。尽管在无法获得武器时可以采用非暴力行动,它也可能被用以取代暴力手段。
- 非暴力行动不是"中产阶级"或者"布尔乔亚"进行政治抗争的方法。非暴力行动可以为来自各个阶层或者种姓——从奴隶到上等阶级的成员的团体所使用,而且已经被它们使用过(Mccarthy和 Kruegler,1993年)。但是,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权势不强者也即那些无法定期接触权力拥有者的那些人士使用它的频率高过有权势者。
- 对非暴力行动的使用不限于追求"温和"或者"改革性质的"目标。在追求"激进"目标时,它也可以派上用场。比如, anders corr 记录了整个发达和欠发达地区的土地和房屋斗争中所广泛采用的非暴力行动(Corr, 1999年)。对私有财产关系的挑战很难能够被看做是改革性质、温和或者布尔乔亚式的。与此类似,妇女运动猛烈地挑战了父权制的性别关系—几乎全是通过不含暴力的方法。挑战可以是好斗型的、激进的和非暴力的。
- 尽管非暴力行动就其本性来说需要耐心,在带来政治变化方面,与暴力行动相比,它并不就一定是缓慢的 (shepard,2002年)。作为一代革命者之楷模的武装反叛需要几十年的时间才取得成功:在他们于1949年掌握政权之前,中国的共产党人进行了二十多年的武装斗争,而越南人在获得民族解放之前为反对法国、日本和美国的帝国主义者进行了三十多年的武装抗争。类似地,为数众多的恐怖运动——诸如西班牙的巴斯克家园与自由(埃塔)组织、北爱尔兰的爱尔兰共和军以及斯里兰卡的泰米尔猛虎解放组织已进行了几十年,却没有达到其目的。"相比之下,波兰非暴力的团结工会运动的领导人在该运动出现之后大约十年就掌权了,而在 benigno 阿基诺于1983年8月被暗杀后,菲律宾的"人民力量"运动只发费了三十个月就将 ferdinand 马科斯推翻,这是菲律宾的共产党人自1969年以来就一直企图通过武装手段做成的事。
- 非暴力行动的发生不是由结构性因素决定的。尽管在确定的地理范围和时间段内,政治环境与使用某一特定

北京传知行社会经济研究所

29

¹⁰关于对非暴力行动推动政治变革的四种机制的讨论,参见第二章。

¹¹将这些团体称为"恐怖主义"团体绝不意味着支持它们的不满所针对的对象,或者它们所反对的政府也不采用恐怖主义手段。

丁博か行学术通讯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战略对不满做出回应之间有着经验事实上的关联,"用以挑战不正义或压制性政治关系的手段并不是由政治环境决定的。学习、散播和生活变革的过程可能会导致在历史上以暴力抗争见长的环境或情势中出现非暴力行动。比如,内含土地、分离主义或者自主权问题的冲突一般会假定为是暴力性质的——在历史上也确实如此。不过,非暴力战略正越来越多地应用于此种冲突中。确实,冲突的环境和利害攸关的问题会影响抵抗的战略,但这并不是一种决定论式的影响。

- 非暴力行动的有效性不会受制于压迫者的意识形态。通常的说法是,非暴力行动只能在民主国家中获得成功或者只有在用于对付"仁慈"或者"信奉普遍主义"的压迫者时才会成功。压迫者的信念可能会影响抗争的态势,但它们不是决定以非暴力行动手段展开的斗争之结果的唯一因素。
- 与此类似,非暴力行动的有效性也不受制于压迫者的镇压程度。事实上,非暴力运动在严酷压制的环境下是有效的,而在公开的民主政治体制下是无效的。当然,镇压限制着挑战者组织、沟通、动员和从事集体行动的能力,并会放大参与集体行动的风险。不过,镇压只是影响依托非暴力行动之抗争轨迹的许多因素中的一个。它并非决定其轨迹或结果的唯一要素。
- 动员非民主体制下的民众大规模地参与非暴力运动不会依靠强制手段。尽管有些非民主体制下的非暴力运动 含有推动大众动员的强制手段,强制并非非民主体制下大众动员的必要特征。强制不是不合作运动的内在要 求,而是根据诸如下述背景性要素而变化的某种东西:共同体内部的共识,整个共同体对运动的了解程度,以及所采用的不合作类型。例如,关于南非的抵制消费问题,当一个共同体的政治效忠有着激烈分歧,或者 当运动没有充分公开时,强制更可能被用来强行落实消费抵制。然而,当共同体内部团结一致,而且人民充分了解到消费抵制将会展开以及它预期会持续多长时间时,强制出现的可能性就更小。另外,在所采用的各种不同类型的不合作之间,强制性地推动参与大众运动的做法在南非各有不同。尽管消费抵制有时会含有强制性以促进大众的动员,租房抵制的大众参与带有强制性动员的可能性就较低(Seekings, 2000年, 179页)。
- 参与非暴力运动不需要活动人士持有任一类的意识形态、宗教或形而上学信念。与大众和学者的假想相反,那些从事非暴力行动的人士很少是和平主义者。那些从事非暴力行动的人士持有多种不同的信念,其中之一可能是和平主义,不过和平主义在那些从事非暴力行动的人士之间并不普遍。正如乔治 lakey 所指出的那样,"大部分和平主义者不进行非暴力抵抗,而进行非暴力抵抗的大部分人不是和平主义者"(Lakey,1973年,57页)。
- 类似地,那些采取非暴力行动的人士不必理解他们正在采用某一种特定类型的方法。美国的一位神学家 Walter wink 于1986年采访了南非反种族隔离运动的参与者。他写道:"我们所发现的最令人吃惊之处在于,许多人真的不知道如何描述他们实际的非暴力经验"(Wink, 1987年, 4页)。当被问及非暴力行动的方法时,一个普遍的回答是:"我们尝试了五十年的"非暴力行动",而它却没有发挥作用。Sharpeville 在1960年向我们证明,暴力是所剩的唯一道路"(Wink, 1987年, 4页)。不过,当wink 要他们找出那些过去两年在挑战政府方面最为有效的方法时,他们列出一个非常长的非暴力行动的清单:工人罢工、怠工、静坐抗议、停工和缺工;抵制公交车、抵制消费、以及抵制学校;葬礼示威;不与政府任命的工作人员合作;不支付租金;违反

¹²比如,参见有关不平等与暴力政治冲突之间关系的大量文献,例如博斯韦尔(Boswell)和迪克森(Dixon)(1990年,1993年)、西伯斯(Hibbs)(1973年)、詹金斯和肖克(1992年)、李希巴赫(1989年)、穆勒(1985年)、穆勒和塞里格森(Seligson)(1987年)、穆勒和韦德(Weede)(1990年)、佩吉(Paige)(1975年)、和肖克(1996年)。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政府关于和平集会的禁令;在沙滩和餐馆、剧院与酒店中违抗隔离的命令;以及躲避黑人警察与士兵。这很可能相当于人类历史上单一抗争中采用不同非暴力战略的最大规模的草根行动!不过,这些学生以及我们采访过的许多其他人(黑人和白人都有)都没有将上述策略看做是非暴力性质的并且甚至不屑于这一用语(Wink,1987年,4页)。此中的关键是,那些采用非暴力行动方法的人士可能不会将它们认作"非暴力行动的方法,"而且他们为了成功地利用它们,肯定不会一定要坚持一种非暴力的理论或者一种道义准则。另外,不管"非暴力"是否按其名称被认为是活动人士的一种抗争方法,社会科学学者应该能够让非暴力行动具有可操作性,并且区分出非暴力和暴力行动。社会科学学者肯定应该能够在暴力言辞与非暴力行动之间有所分别。

● 非暴力运动不需要一个魅力型的领袖才能成功。民众对非暴力行动的看法常常会引出这样的图景: mohandas 甘地或者小马丁 路德金鼓动起大规模的非暴力抗争运动。然而,在许多成功的非暴力运动中,领导人或者领袖们缺乏有魅力的特性,而且有些抗争甚至没有可以辨识出来的领导人(sharp, 1999年, 570页)。

> 不同的标准

与关于非暴力行动的错误看法相连的是用以比较暴力和非暴力行动之有效性的不同逻辑以及常常被用来判定非暴力行动之有效性的极端标准。举例来说,美国政府在越南战争期间没能通过使用武力将其意志强加给越南。 美国的军事失败没有导致对军事暴力战略之有效性的根本质疑。这就是说,人们没有得出结论说,军事暴力作为一种战略从根本上说是有缺陷的。相反,那场特定的军事行动的特点被阐明,以解释其失败的原因,比如军队没有清晰的目标,军队对非对称战斗缺乏准备,军队没有找到越南的重心所在,战争在国内失去支持,如此等等。也许更切中要害的说法是,简单一场失败的游击反叛行动没有被当作进行武装游击抗争是一种推进政治变革的无效战略的"证据"。

另一方面,当某一特定的非暴力运动没有带来变革时,整个非暴力行动的战略就常常受到质疑,而没有去探明导致其失败的那场特定运动的特征。这种逻辑是有根本问题的,也即假定某一特定的失败的非暴力抗争行为证明其作为一种战略是无效的(这种逻辑没有应用于暴力抗争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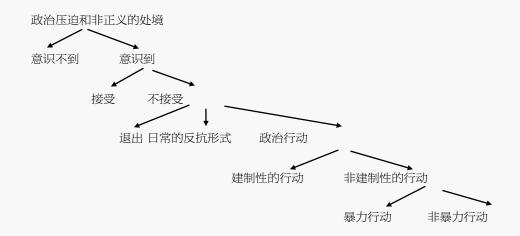
按照上述的逻辑,有人倾向于通过引用某些极端案例以"证明"其无效性的方式来否认非暴力行动的效力。比如,有批评者坚称,纳粹德国的犹太人所进行的非暴力运动就不会获得成功。这可能是对的,不过同样不可能的是,犹太人的暴力反抗在纳粹德国会取得成功。或者再比如,非暴力行动的批评者坚称,它不会对苏联的斯大林造成影响。这也可能是对的。不过,这些是极端的情况,而在现实中,大多数情况并没有这么极端。用极端案例来否认整个抵抗战略是不合符逻辑的。我想强调指出,我提出这些问题不是要将非暴力行动理想化;相反,我提出它们的目的是让我们能够更清晰地理解非暴力行动的局限和潜力。

> 对不满的回应

非暴力行动是对压迫或者非正义处境的许多可能的回应方式之一。图示一列明了对此类处境的许多假想性回应方式。出于概念上的缘故,这些回应方式被区分开来,以便于更清楚地洞察政治抗争的态势。我们需要记住的是,抗争不能完全列入某一类别,并常常是跨越分类的。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图示一 对政治压迫和非正义可能的回应方式



在采取行动以矫正一个压迫性或者非正义的处境之前,人们必须通过文化过程意识到、明确并阐明此处境为不可接受的,而且他们必须克服诸如恐惧、意识形态霸权、冷漠、宿命论以及不情愿的接受之类的障碍。这通常包含下述过程:身份的形成、团结协作、意识的提升、以及反霸权文化结构的构建。¹³一旦压迫性或者非正义的处境被认知和看做是不可接受的,许多不同的方法就可能会用来对付它。一种应对方法是,受到压制的群体的成员退出这一处境。压迫、非正义、政治排斥以及经济剥削的处境曾激起不发达国家向更为发达的国家的移民,后者的政体通常更有包容性,而经济剥削也常常更能为人所承受。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引人注目的跨越"铁幕"的退出出现于欧洲。在1950到1960年代,几十万的东德人每年离开其国家到西方定居,致使东德政府在1961年建造柏林墙,以阻止从东柏林向西柏林的移民。这有效地消灭了退出行为,直到1989年,当时东德的官方移民政策有所松动。除官方松动政策所鼓励的移民之外,非法移民在1989年也增多了。在成千上万的企图脱离他们国家的东德居民蜂拥而至之后,西德在东柏林、布拉格、布达佩斯和华沙的外交机构被关闭。在1989年夏季,东德人的退出行为升温,当时匈牙利开始通过开放其与奥地利的边界来打破铁幕。此后,成千上万名东德人每天通过匈牙利逃到西方(Bleiker,1993年,10~13页;Hirschman,1993年)。¹⁴

遭受不幸的团体的成员的第二种应对方式是采取*日常的抵抗形式*。这指的是受压制的团体在当地环境下反对强势者的秘而不宣和低姿态的行动(Dirks, 1994年; J. C. Scott, 1985年, 1989年, 1990年; Scott 和 Kerkvleit, 1986年; Thaxton, 1997年)。一般来说,在弱势者没有建制性救济渠道并且担心因采取明显的非建制性政治行动所带来的后果的时候,日常抵抗形式就会被派上用场。从历史上看,这种抵抗形式的出现是为了反对农业社会中地主们的统治,并且它一直持续到现在的时代,是为了反对国家构建和资本主义侵入的过程。日常抵抗形式的例证包括:不全部报告或者隐瞒收成,逃税,逃避军队征兵,对权威人士人格的攻击,散播流言,以及假装不了解政府政策。这些举动一般是地方性的,并且隔绝于其他地方的类似举动,不过,地方性的抗争偶尔也可能相互连接起来,造成更为公开的政治运动。

北京传知行社会经济研究所

32

¹³关于身份的形成,比如参见克伊(Coy)和沃伊勒(Woehrle)(2000年)、梅路奇(Meluci)(1989年)、泰勒和威提尔(Whittier)(1992年)和图雷(Touraine)(1981年)。关于意识的提升,比如参见费雪(Fisher)(1993年)和萨拉齐尔德(Sarachild)(1978年)。关于文化结构的构建,比如参见本福特和斯诺(2000年)、斯诺和本福特(1988年,1992年)以及斯诺等人(1986年)。关于对体系构建的讨论,也参见第二章。

¹⁴参见夏普(1973年)和穆勒(1999年),他们认为退出是政治抗争行动的一种形式。

丁塘か行学术通讯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第三,感到不满的团体的成员可以采取*政治行动*,而这种政治行动除了达致团结和形成架构之外,还包括要超越组织和动员的某些最低门槛,以便能够维系下去。"政治行动可能出现于建制性的政治渠道之内或者之外。对*建制性政治行动*的研究是政治学的重要内容。它包括诸如投票、举行全民公投、传播请愿书、游说、以及进行诉讼之类的行动。"不过,即便是在最为民主的国家,在政治机会和资源方面,不同团体之间也存在着不平等,由此造成有失偏颇的政治体系。比如,威廉姆 domhoff 就阐述过美国政体—它是世界上最为开放的政体之——是如何被一群权力精英所操纵的(Domhoff,2002年)。"当人们想要纠正被觉察到的不满,却无法通过建制性的政治行动令人满意地做到这一点时,他们可能会转向*非建制性的政治行动*手段。

尽管建制性政治行动的结果是一定的,也即它受到某些程序、做法或者规范的规制,非建制性政治行动却是不确定的,也即它不受上述任何现存的规则和规定的规制,并且其结果受制于敌对力量之间的抗争性互动(Bond,1994年)。非建制性政治活动的能量内含于其不确定性和破坏性之中。当非建制性政治行动失去其不确定性和破坏性,并且变得建制化——就像在华盛顿国家广场举行的受到精心设计和严格管制的抗议示威那样时,其在推动政治变革方面的有效性就会降低。非建制性政治行动有两种类型:暴力行动和非暴力行动。

暴力政治行动的内涵是,在追求政治目标时针对人类使用物质力量或者威胁使用物质力量。暴力行动包括诸如监禁、绑架、攻击、强奸、酷刑、纵火、谋杀、暗杀、爆炸、飞机轰炸、以及武装攻击等手段。强制指的是以武力威胁为后盾的胁迫。当然,在整个历史上,国家而非挑战者使用暴力的时机是压倒性的(Rummel, 1994年; Tilly, 1985年, 1992年)。我在本书中将国家使用暴力或者强制当作一种压迫的形式,并将受害群体使用暴力挑战国家的做法当作暴力的政治行动。¹⁸

非暴力政治行动是应对被认为是压制性、非正义、排他性或者剥削性的处境的另一种方法。与暴力行动一样,它出现于建制性政治渠道之外,并且是不确定的;不过,它不含有使用对人类暴力手段或者以暴力手段相威胁的意思。Gene sharp 在非暴力行动的政治一书中列明了198种历史上所采用的非暴力行动的方法。自其于1973年出版以来,被采用和确定的方法还有许多种。非暴力行动的方法的数量是无限的,因为新方法的开发和应用是一个持续展开的过程。Sharp 将非暴力行动的方法总括为三种大的类别:抗议和说服的方法,不合作的方法,以及非暴力干预的方法。抗议和说服的方法用以揭示一个问题,说明不满的程度,激起公众或者第三方的支持,克服恐惧和纵容态度,并揭示政府的不合法性。它们包括诸如抗议示威、游行、集会、公开演讲、发布宣言、集体展示标识、以及守夜之类的方法。不合作的方法被用于打破现状和削弱国家的权力、资源和合法性。它们包括诸如抵制、罢工、公开拒绝缴税或者参军、以及其他形式的公民不服从之类的手段。非暴力干预的方法被用于破坏持续压制的企图。它们包括的手段诸如静坐、非暴力捣乱、纠察队、设置路障、绝食抗议、占领土地、以及形成平行或者替代性的机构。

¹⁵关于资源动员方面的著作,比如参见詹金斯(1983 年)、麦克卡西和饶尔德(1973 年,1977 年)和饶尔德和麦克卡西(1987 年)。关于动员结构方面的著作,比如参见布德罗(Boudreau)(1996 年)、麦克戴姆等人(1996 年)、奥萨(2001 年)和泰罗(1998 年)。

¹⁶这些是民主体制下建制化政治行动的例证。非民主体制下存在着其他形式的建制化政治行动,比如共产党政权中的民主集中制。当然,尽管我区分了建制化政治行动和暴力政治行动,我们仍必须记取的是,国家的建制化政治关系最终要依赖于暴力(韦伯(Weber),1958年)。

 $^{^{17}}$ 其他人强调了对民主体制下政治自由的结构性约束(比如卢克斯(Lukes),1974 年)或者国家与民主关系之间的内在冲突(比如,伯恩海姆(Bumheim),1985 年)。

¹⁸关于对国家镇压的讨论,参见第二章。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尽管出于概念上的目的,退出、日常的抵抗形式、建制性政治行动和非建制性政治行动被加以区分,从经验事实上看,它们一般是同时出现的。日常的抵抗形式通常构成了在先的社会实践和行动,而公开的政治行动则由此肇端。建制性政治行动会影响到非建制性的政治行动。暴力和非暴力行动通常会同时使用,并且一般而言,抗争会落在从更多暴力到更少暴力这一光谱的某一位置。不过,正如之前所说的那样,为了更清楚地理解抗争的态势,在这些不同形式的抵抗之间有必要在分析上作出区分。

▶ 第三世界的政治抗争

在广泛考察过二十世纪后半期第三世界的政治抗争之后,人们能够注意到用以挑战国家的现有抗争手段的转变。从1949年的中国革命到1970年代,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主义所激发的反叛和其他暴力形式是第三世界挑战当权者的模范方法(Colburn,1994年)。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主义的战略是从政治上将农民组织到一个切实有效的军事体系之中,并开展反对政府的长期"人民战争"。地方游击运动将摧毁政府在特定区域的控制力,并建立自主的政治基本架构。武力被用来扩展由游击队所控制的地区。这一战略对整个第三世界的革命运动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并被诸如越南的胡志明、拉丁美洲的菲德尔卡斯特罗和切格瓦拉以及非洲的阿米尔卡布拉尔之类的革命家所采用和详加阐明。然而,自1970年代晚期以来,成功地采纳游击战争战略的革命运动变得不太常见了。这并不是说,自1970年代晚期以来没有任何成功的游击反叛活动了;证据就是阿富汗的塔利班在1990年代中期所取得的成就。"这也不是说,不再有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主义所激发的武装革命运动了;证据是秘鲁的光辉道路、哥伦比亚的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菲律宾的新人民军以及尼泊尔的毛主义叛军的持续抗争。这不是说,"暴力的神话"黯然失色了;证据是爱尔兰共和军、巴斯克埃塔组织、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及泰米尔猛虎组织的策略。这也不是说,欠发达地区总的暴力政治冲突减少了。²⁰不过,成功地挑战第三世界政府的模范方式出现了值得注意的变化:作为成功地挑战政府之方法的游击队武装反叛和暴力叛乱减少了,而成功地挑战政府的非暴力战略增多了。²¹

二十世纪晚期结构性和规范性进展的结合导致了这一趋势。国家建构和国家扩张的结构性进程以及国家对暴力技术之垄断的增强导致权力平衡在很多地方从有利于武装反叛转变为有利于国家武装力量。在西方,由于民族国家压制私人暴力以及垄断它们疆域内的有组织暴力的能力的增强,抗争的手段明显地从暴力转向非暴力(Tilly,1985年,1992年)。第三世界在更为晚近的时候出现了一个类似的国家权力扩张的过程,尽管就像西方那样,该过程是非常不均衡的。为了让武装游击叛乱取得成功,游击队武装就需要作为活动基地、进行战争休整、提供食物、补充武器和进行军事训练的庇护所,当国家控制着它的全部领地时,反叛队伍找到庇护所的可能性—也因此即是武装革命运动取得成功的可能性—就降低(Debray,1967年;goodwin 和 skocpol,1989年;zunes,1994年)。当然,世界上仍旧有处于国家控制之外的地方,比如哥伦比亚和缅甸的丛林,秘鲁和阿富汗的高山以及菲律宾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群岛。而且国家可能会崩溃,比如,就像1990年代发生于利比里亚、扎伊尔和索马里的情

¹⁹关于"暴力的迷信"问题,参见阿克曼和杜瓦尔(2000年,第十三章)。关于"救赎性暴力的迷思"问题,参见温克(1992年,第一章)。

²⁰关于政治暴力的实用名录,比如参见葛莱蒂希(Gleditsch)等人(2002 年)和古尔等人(2001 年)。

²¹这些趋势并非去殖民化过程的直接后果。尽管非洲和亚洲的许多马克思主义游击队反叛活动是在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中出现的,许多反叛活动却出现于国家实现了独立之后(比如在菲律宾),或者就尼泊尔和泰国的情况而言,出现于没有被正式殖民化的国家,而且拉丁美洲的所有马克思主义游击队反叛活动都出现于实现独立之后。当然,最早争取民族解放的运动之一是印度的非暴力抗争。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形那样。2不过,在二十世纪后半期,整个第三世界的国家完全渗透和控制其领土的能力总的来说是提高了。

暴力技术的进步以及反制叛乱之武力的发展和培训也有助于让暴力抗争中的力量优势从反叛者那里转到国家那里。国家为对抗暴力挑战所进行的"低度战争"的发展产生出下述领域的专家:宣传和虚假信息、暗杀、酷刑、强制搬迁可能的同情者、以及有选择但精准的空中打击和有限的军事袭击。"敢死队——也即与国家安全机构有联系的准军事部门的出现也增加了暴力挑战的成本。总而言之,当挑战者在他们与现代国家的交锋中使用武装暴力时,他们一般会陷入一种螺旋式升级的暴力之中,而他们则不可能在这样的暴力中获胜(Tarrow,1998年,96页; Zunes,1994年,1999a; Zunes 和 Kurtz,1999年)。

技术有多种用途,不过,它们用在某些用途方面比另一些用途更为容易。尽管现代的暴力和战争技术可能对国家的用途比对挑战者的用途大,更新的通讯技术可能对非国家活动者的用途比对他们的压迫者的用途更大(Ackerman 和 Du Vall,2000年,第十四章;martin,1996年,1999年;Martin 和 varney,2003年)。诸如电视、收音机和报纸之类的传统的集中化大众媒体助长了集体的被动精神,因为它们是单向的,而且少数的人(国家或者公司的领袖)就能够影响或者控制传播给许多人的内容。另一方面,更新的分散化通讯技术更加独立于集中化的控制,并更加难以被国家或公司审查,而且它们让民众之间(一国之内或者跨越国界)的直接沟通成为可能。由于通讯技术变得分散化、更加便宜、以及更加便于获取,国家控制通信的能力减弱了。在二十世纪晚期,短波收音机、卡式录音带、录像片、传真机、移动电话、互联网以及电子邮件在许多非武装反抗过程中被活动人士所利用或者被外人用来让非武装反抗为公众所知。[™]当然,这些技术并非出现非武装反抗的必要条件,不过,它们为非武装反抗进行动员和争取第三方的支持提供了方便。

通过提高向全世界发送信息的速度,二十世纪晚期通讯技术的变化似乎压缩了时间和空间(giddens, 1990年; harvey, 1989年; held, 1995年)。与几十年前相比,信息的跨国界快速流动以及人们跨越国界的认同的可能性现在无疑要大得多。这进而便利于国际关注、跨国支援网络、跨国社会运动以及全球公民社会的发展。鉴于富有影响力的盟友和海外的第三方可能在非武装反抗的进程中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上述发展有重大意义。

二十世纪晚期蓬勃兴起的跨国社会运动代表着全球公民社会的发展和深化。全球公民社会的崛起有重大意义,因为它提供了一种基本的组织架构,使非国家和非公司的参与者能够与其他国家的伙伴进行常规性的交流。尽管作为一方的国家和公司的权力与作为另一方的公民社会参与者的权力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距,全球公民社会的崛起至少增加了让受压迫者获得话语权的可能性,并成为获取权力的潜在来源。跨国网络扩展中的覆盖面尽管是高度不均衡的,却增强了地方或者一国的挑战变成全球性挑战的可能性—也就是说,会让地理上远离抗争之地的参与者卷入进来,并提高框架、组织样式和抗争方法成为模范样本的可能性—也即能够在短时间内转移到遥远地方的不同运动之中。当然,基于他们的经验、教育、语言、民族、性别、阶级、种族和宗教,人们之间会有深刻的差异。不过,从最低限度上讲,全球公民社会的崛起提供了一种机制,让人们能够清晰表达、认同和面对这些差异,并发现他们的共同之处(Smith,1997年,1998年)。⁵⁵

 $^{^{22}}$ 与主流社会科学的假设不同,国家崩溃并不必然会产生负面的影响。比如,参见巴枯宁(Bakunin)(1953年)、盖兰(Guerin)(1970年)和克鲁泡特金(Kropotkin)(1995年)的无政府主义方面的著作。

²³关于美国在培育这些方法并将它们输出给其附庸国时的作用,参见 Blum(1995 年)。

²⁴当然,这些更新的技术只有到 1980 年代晚期才出现,而且它们的分布是非常不均衡的。

²⁵也参见安海尔(Anheier)等人(2001年)和格拉休斯(Glasius)等人(2002年)。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全球公民社会提供了观念与活动可以借此展开辩论和进行传播的空间,与此同时,跨国的支援网络和社会运动组织提供了联系纽带,通过这种联系纽带,受压迫的团体能够从国外获得有形的资助。组成跨国支援网络的是针对某一议题开展工作的国际参与者,他们借着共同的价值观、共同的话语体系以及密集的信息与服务交流而被组合在了一起(Keck和Sikkink,1998年)。跨国支援网络以及尤其是跨国社会运动组织—也即在两个或者更多国家拥有以建制性和非建制性手段促进社会变革之活跃成员的组织(Smith等人,1997年)增强了一国内的挑战者以会获得国际反响的话语表达其不满处境的能力,并借此提高从海外获取资源和支持的可能性。受压迫群体的挑战也可能受益于"飞去来器式的模式",根据这种模式,非民主政体下的挑战运动间接地通过与跨国社会运动的联系来对它们各自的国家施加压力,为这些社会运动会动员针对目标国家的国际压力,以帮助它们在国内实现政治变革(Keck和Sikkink,1998年,12-13页)。当国内的镇压强化时,活动可以导向国际媒体、国际会议、互联网运动以及国外的抗议行动。跨国社会运动以及内含于其中的跨国网络具有重要作用,因为在让非暴力抗争中的力量平衡转向有利于挑战者时,第三方的支持通常是至关重要的。

与二十世纪晚期结构性转型同时发生的是国际社会在观念上对人权的关注提升,并且对暴力作为一种社会变革战略之负面效应的疑虑的增长。尽管国际社会对人权的普遍关切可以被追溯到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但是在1970年代之前,一国公民的人权是其他国家之人民和政府合法关心对象的想法被认为是极端的思想(Keck 和Sikkink, 1998年, 79页)。²⁵具有重要意义的是,许多跨国支援网络和国际社会运动关心人权问题。从1973年到1993年,社会变革方面关心人权问题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数量从41增加到168个(Smith, 1997年, 47页)。国际人权组织不仅努力披露和阻止国家暴力;它们还提倡对压迫进行非暴力抵抗。

首批最有影响力的跨国人权组织之一是大赦国际,成立于1961年,帮助一国的民众了解其他国家的侵犯人权的情况。与大众媒体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报道相反——如果这些行为压根被报道的话,大赦国际形成一种强调国家暴力对人的影响的策略,也就是要清楚表明,侵犯人权行为之受害者是有着名字、脸庞、经历和家庭成员的人。因而,他们注重于推动个别人权受害者的案例,以增进受害者与公众之间的认同感。为了保护自己免受下述指控:利用侵犯人权行为来追求更广泛的意识形态目标,大赦国际每个月从第一世界的某一国家中选出一个急迫的案例,从第二世界国家选出一个案例,从第三世界国家选出一个案例。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大赦国际只推广那些使用非暴力手段来推动政治变革的异议人士(Keck 和 Sikkink,1998年;Scoble 和 Wiseberg,1974年)。

另一个人权组织——国际和平旅——成立于1981年,开创了"陪伴"的策略。按照这种策略,一群国际志愿者实地向受到国家镇压之威胁的活动人士学习。国际和平旅的陪伴行动有许多形式,包括每天二十四小时护卫活动人士,在受到威胁的政治组织的办公室停留,陪伴流亡人士或者政治异议者返回他们的祖国,以及在集体行动的事件中担任国际观察员。陪伴策略的逻辑基于下述想法:政府和敢死队不希望他们的活动披露给外部世界,因为这会对他们的外国援助和国际合法性产生不利影响。国际和平旅志愿者的亲自光临会阻止暴力行为的发生,而且如果出现暴力行为,它会将暴力行为向国际社会披露。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国际和平旅的志愿者是没有武装的,而且他们通过向参与与其国家冲突中的人们提供非暴力行动的培训来推动对压制的非暴力抵抗(Mahony 和Eguren,1997年)。

无代表民族组织成立于1991年,目的是增进那些在诸如联合国之类的重要国际组织中没有代表的民族的利益。 一般而言,它们包括没有国家的受到压迫的民族,比如原住民和少数民族,这些民族正反对侵犯人权的行为并为 政治或文化自主权而抗争。无代表民族组织提供外交、国际和人权法、建立民主制度以及保护环境方面的专业服

26

 $^{^{26}}$ 关于国际法中对人权暴行日益增强的问责机制,参见拉特内尔(Ratner)和阿伯拉姆斯(Abrams)(2001年)。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务、教育和培训。另外,该组织宪章的原则之一是,提倡非暴力行动和排斥作为推动变革之方法的暴力和恐怖主义。各民族为了成为无代表民族组织的成员,就必须遵守非暴力约束的原则。因此,在事关自主权或者自治的问题上——在这些问题上过去曾采用暴力战略和恐怖主义,无代表民族组织正确定一种社会变革的非暴力战略。



(缅甸民主斗士——昂山素姬在自家的阳台向民众发表演讲)

所以,上述这些人权组织不单 记录国家暴力和向侵犯人权行为的 受害者提供保护,它们还在全世界 推广以非暴力而不是暴力来抗击政 治压迫。在国际社会对侵犯人权行 为的认识加深的同时, 第三世界的 学者和活动人士们更多地意识到非 暴力行动的能量并且渴望打破暴力 的恶性循环。"这样的看法逐渐形成: 武装抗争常常会造成一种暴力伦理 和一只精英先锋队,而且通过暴力 赢得的东西必须以暴力来维系。另 外还出现这种认识:暴力抗争通常 会导致社会和环境的重大混乱,无 辜旁观者以及冲突各方生命的丧失, 还有诸如社会猜疑、经济衰落和军

事化程度增加之类的长期的负面效果。此外,更多的人意识到非暴力行动的能量及其某些优点-比如让力量分散化并且让最多的民众能够参与到抗争中来。这样的想法出现了:一个民族能够通过抗争来创制一种新的政治秩序,而不是希望在毁灭掉旧秩序之后创建一种新的政治秩序(Sharp,1990年,38页;Zunes,1994年;Zunes 和 Kurtz,1999年)。

尽管暴力抗争中的游击战和反叛乱循环基本上是由国家驱动的——支持革命者的是苏联集团或中国,而支持反叛乱的是美国,冷战后第三世界的抗争一般会从更为分散多样的跨国渠道获得支持和资金。如果说国家、跨国公司和资本主义的国际机构(诸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之类)代表着自上而下的全球化的话,对应于它们而出现的跨国社会运动则代表着自下而上的全球化。对全球化自上而下的回应并非本来就是非暴力性质的,而自下而上的全球化则提供了一种主要是非暴力性质的力量,以反制自上而下的全球化的带有掠夺性并常常是暴力性质的动能。如理查德 falk 所说,"很多自下而上的全球化能量是针对暴力和军国主义的,而且更为根本的一点是,它不会利用依靠反制性暴力的策略"(Falk, 1995年, 219页)。²³

不管受马克思主义启示的暴力革命变革理论和方案是否已经走到了尽头,激发了这种理论或方案的问题依然 存在,包括政治压迫、资本主义的经济剥削、男权政治、以及北方国家和南方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作为对这些问 题的回应,欠发达和非民主地区的被压迫者在过去几十年中通过非暴力集体行动加大了抗争。这些抗争针对的是

²⁸也参见马丁和瓦尼 (2003年)。

²⁷比如昂山素姬(1991 年)、喀迈拉(Camara)(1972 年)、查瓦特◆萨陀-阿南德(Chaiwat Satha-Anand)(1997 年)和索德加默克(Soedjatmoko)(1987 年,1994 年)。在他们之前的当然是莫罕达斯◆甘地(1958-94 年)。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一系列议题,比如人权、妇女权利、原住民权利、工人权利、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主义,而且它们的出现基本上是不受国家控制的。暴力抗争的目标通常是夺取国家权力或者获得对领土的控制权,与此不同,二十世纪晚期第三世界的许多抗争运动的目标并非夺取国家权力或者对某一片领土行使独占的权力,而毋宁是要缩减威权国家的边界,让政治体制更有包容性,并促使增进社会政治方面的自主权。这种可能是有的,即依靠平民的非暴力行动可能比武装暴力更加容易实现这些目标。

▶ 作为政治变革之战略的恐怖主义²⁹

除了"人民力量"之外,作为一种政治抗争手段而从事跨国恐怖主义的能力似乎也受益于通讯技术的进步以及不受国家或者公司之控制的跨国网络的扩大。然而,除非与大众政治抗争形式结合起来,恐怖主义在推动变革方面有极其糟糕的记录。当然,恐怖主义可能在构造身份认同和推动大众集体行动方面具有象征性的价值;不过,当抗争主要以恐怖主义行动进行时,或者当抗争者因为缺少民众的支持而转向恐怖主义时,它们不可能获得成功。事实上,作为一方的"人民战争"和"人民力量"与作为另一方的恐怖主义之间的一个重大区别是,前者依靠大众的集体行动和支持,而后者则并非如此。

▶ 结论

总而言之,在二十世纪晚期,随着非暴力行动成为一种全球性的标杆现象,欠发达和非民主国家成功地进行 反对国家的抗争的标准形式发生了变化。不过,将这一趋势看做是线性历史的一部分是错误的,因为在二十世纪 晚期结合在一起从而有利于非暴力行动的因素在未来可能会分化。

另外,尽管二十世纪晚期的非武装反抗有利于深刻的政治变革,非暴力行动也不是一副灵丹妙药,而且它在推动政治变革方面也并非总是有效的。为了理解非武装反抗为何在有些情况下有助于政治转型和政体变革,而在另外的情况下却非如此,我们需要弄明白抗争者、国家和第三方在抗争期间是如何互动的。为此目的,我将在第二章考察非暴力行动和社会运动的理论问题。接着在第三到第五章,我将考察六个非武装反抗事件。

²⁹我这里将恐怖主义定义为弱势群体为推动政治改革而采取的针对平民的暴力行动。当然,国家恐怖主义-也即政府为巩固、永续或延长其统治所采取的恐怖主义和战争行动-比抗争者所采取的恐怖主义行动更为常见和普遍。 关于对国家恐怖主义的讨论,参见第二章。

大学论坛

编者按:本期"大学论坛"我们选登了辛子陵5月25日在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做的题为《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的主题报告。党国体制犹如吃人的血盆大口,大饥荒、文革中的那数千万亡魂便是对它最有力的控诉;政制体制改革应当把权力关进笼子里,承认宪法的最高地位,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权力当在监督下行使,严防吃人年代种种冤案的集体沉默!

■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

辛子陵

主持人:各位老师、各位同学大家下午好!今天我们很荣幸请到国防大学辛子陵教授给我们做演讲,下面我先把辛子陵教授的情况简单地给大家介绍一下。辛老师写作是用笔名的,笔名就叫辛子陵,我们接触的过程里面称呼他为辛老师。辛老师是国防大学原来的政治教研室主任,国防大学出版社的社长,过去曾经出版过很多在海内外都有很大影响的一些著作,根据我的了解,最重要有这么几部:一个是1993年《毛泽东全传》,还是四卷本,这在海外引起了很大的反响;2002年《林彪正传》,对林彪做了一个非常公正的评价;2007年出版了《千秋功罪毛泽东》,这本书影响极其巨大;2009年出版了《中共兴亡忧思录——辛子陵政论文集》。这几部在大陆很多人都已经读过了。

在过去我读辛老师著作的时候,深深地感觉到他忧国忧民的这种感情,同时在这个书里面,他深刻的见解和 详实的资料让我们非常佩服,今天大家听了他的演讲肯定也会和我有同样的感受。现在我们就欢迎辛老师来给我 们演讲。



(图为讲座中的辛子陵教授,黄凯平/摄)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辛子陵: 同学们,今天因为是根据雷教授的要求,讲一讲政治体制改革问题。因为讲这个问题涉及到很多问题,涉及到我们党的历史上很多事情,很多阴暗面,涉及到现实生活中的很多问题,因此有必要说明两点,一个是今天讲的问题只代表我个人意见,第二个我讲这个问题的立场是什么?讲这个问题的立场:第一我是党培养多年的老干部,我关心党的兴亡,第二我作为执政党的一员,我关心民间的疾苦,立场就是这么两点。

为什么讲这个呢?因为一些左派的朋友,一说毛泽东有什么问题,好,恶毒攻击伟大领袖,这一套就来了。最近小袁讲课不讲出篓子来了吗?大家都知道的。我们的目标是建立和谐社会,但是事实生活当中有很多不和谐的地方,比如说自今年1月份以来,这半年不到的时间,有个富士康集团发生了11起跳楼事件,这大家都知道。50多天以来,发生了残害幼童的事件6起,很害怕啊,确实我们这个社会出毛病了,如果这个社会不出毛病是不会这样的。你多大的愤怒,多大的仇恨你去幼儿园杀小孩干什么呢?很不可理解,很多心理学家、政治学家都在那儿分析,其实这个事件在我看起来很简单,他要跟谁过不去吗?他跟政府过不去,跟官员、跟政府,有一些人他的问题得不到解决,他一肚子气,有很大的仇恨。好,你政府不是要维稳,你不是怕出事吗?我就给你出点事看看,他便是这么一种心理。

同学们发挥你们的想象力,就好比你们面前摆着一口大锅,60、70 度要开了,你想把温度降下来怎么办?一个办法是弄一个勺子晃动晃动,还能缓解一下。再一个就是釜底抽薪,你把柴火拿出来,把火种、火源断了,这个水自然就凉下来。是不是?现在我们维稳的这套办法就是拿勺子晃动晃动。

政治改革是要干什么?就是要从根本上化解社会的矛盾,要釜底抽薪,要解决这个问题。但是很遗憾,这一点上很多部门,特别是一些执法部门并没有得到共识。说起政治体制改革,前几年,我们组织媒体宣传什么呢?说现在条件不成熟,因为我们国家的人民文化低,农民多,你搞选举怎么搞得了?是这么一套理论。可最近这几年变了,不这么讲了,这个大家注意啊,现在的说法是"我们这个政治体制是全世界最优秀的、最优良的、最好的政治体制,它不需要改革。不仅不需要改革,外部还得向我们学习。"弄出这么一条道理来了。

有人会说你辛子陵这么讲,你有什么根据啊?有根据。2008年10月4号,香港《大公报》发表了一篇署名陈群的文章,题目是《当今中国政体无疑是世界最优越的模式》。文章中说当今中国政体无疑是世界最优越的模式,它怎么说?说中国成立59年,已经成为影响世界的政体模式,而西方的民主制虽然是政体伟大创举之一,但是随着全球综合文明的兴起,其多数原则,天赋人权原则,人民利益原则等等都出现了颠覆性的退化。而中国敢于善于突破西方模式,确实是中国政治智慧的完美体现。这篇文章国内网上介绍过一次,《人民日报》没敢转载,但是遭到网民们一片嘲笑。

论述中国这个完美的政体模式,从建国之初算起,强调这个政体是毛泽东创立的,一直完美到今天,成了世界各国学习的榜样。这个说法我看了以后,弄了半天都没有缓过神来,目瞪口呆。有一位世界知名的华人历史学家叫唐德刚,这个人是个历史学家,他说过一段话,讲我们中国这 60 年,也就是说我们这个政体这 60 年经历的事情。他怎么讲呢?眼看它起高楼,眼看它宴宾客,眼看它楼塌了,眼看它人吃人,眼看它打砸抢,眼看它改革开放起死回生。这个人讲的有点水平,几句话把咱们这 60 年的事情都概括进去了。我的政治体制改革我没有想好方案,我缓一点执行,可以,人民会谅解,但是你不要说你这个政体是全世界举世无双,最好的,最优越的,不仅你不需要改革,人家还都得向你学习。美国废除《宪法》,废除三权分立,实行一党专政,你这样怎么行呢?你这么说就过分了,你这么吹没边没沿的。

我们今天讲这个政治体制改革,我不想和同学们从法理学上说起,这个大家政治学、宪法学都读过很多书了。

丁博か行学成通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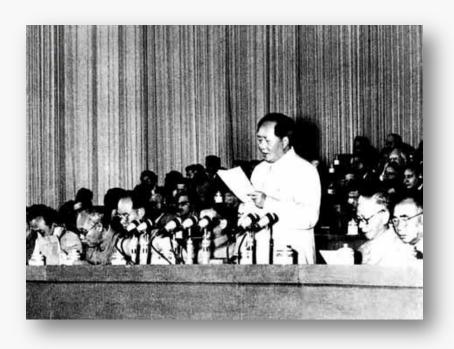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我讲两个故事,讲两个历史人物,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讲谁呢?一个讲刘少奇,一个讲克林顿。你看看他们作 为政治家,作为国家领导的遭遇。

刘少奇这个老同志都清楚了,年轻的同学可能不太熟悉,曾经是我们党的第二号人物,文革之前是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干了两任,是毛泽东最亲密的战友,为什么说最亲密呢?因为延安整风是靠刘少奇的支持、鼓吹、 组织力量,毛主席先成了全党的伟大领袖,后来又成了全国人民的伟大领袖。45年中共七大,刘少奇做修改党章 的报告,100多次讲毛泽东思想怎么伟大,而且做完了报告,带头高呼毛泽东同志万岁。

七大以后,毛泽东成了四个主席,什么叫四个主席呢?党的中央委员会的主席,中央书记处的主席,中央军委的主席,当时还有一个中央报刊委员会主席。这样的话,就高度集权了,而且后来规定了一条,毛主席有最后决定权。就是中央决策什么问题;大家通过了,最后得叫毛主席看看,他认可了生效;他不认可另议,这叫最后决定权。老一代同志都知道,那时候文化大革命的一些文件,为什么中央文件下来了以后,下面印着毛主席批示同意,有这个同意底下就生效,没有这个同意底下不生效,是这样子的。

刘少奇因为发起个人崇拜,被重用,后来又因为个人崇拜降温,而获罪;再后来,因为要纠正毛泽东饿死人的错误,被害死;这就是我们国家真实的历史。他怎么因为个人崇拜降温而获罪呢? 1956 年我们开八大,当时是苏联等兄弟国家代表团都来了,因为当时赫鲁晓夫反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的秘密报告已经在全世界公布了,各个共产党的国家都在反对个人崇拜,所以中国的个人崇拜也就需要被降降温,才显得协调。所以在讨论修改党章的一次会上,彭德怀元帅就提出来,是不是要把毛泽东作为党的指导思想这一条去掉;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同意,觉得应该这样子,毛泽东当时也同意了。但是毛泽东这个人城府很深,表面上他同意了,内心里记账,他跟刘、跟彭关系搞坏了,后来要把这两个人整一整,要致于死地,就从这儿开始。



(毛泽东在"八大"上致开幕词)

在 56 年八大毛泽 东有什么表现呢?有 表现。后来投票选中央 委员会主席,本来当时 毛主席那个威望是如 日中天, 我当时对毛主 席崇拜得那是五体投 地,那个崇拜的热情绝 不低于现在乌有之乡 的朋友们, 我比他们还 崇拜。所以毛主席那时 候要得全票这是毫无 疑问的,但是一点票发 现少了一票,这还得了, 谁敢不投主席的票啊? 一张一张的查,查出一 张票来,写的是林彪, 谁写的呢? 一看, 毛泽 东的字,毛泽东没有投

自己的票,他投了林彪一票,这件事情当时在七大引起了很大的轰动,说这主席,怎么不投给彭德怀呢;因为当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时彭老总刚打完抗美援朝战争,他是作为国际英雄,反对美帝的国际英雄把美国的五星元帅迈坎阿瑟打败了或者 至少打了一个平手吧,中国这是扬眉吐气。

怎么对彭这么冷谈,对林这么看重呢?大家不明白。但是少奇、恩来、小平他们几位一合计,明白这个意思了,两个原因。一个原因是什么呢?没有保护好毛主席的儿子毛岸英,毛岸英大家都知道被炸死了,彭要往着了火的木房子里冲,警卫员硬是抱着他,彭说你放开我,你放开老子,不放开我枪毙你,警卫员说你枪毙我,我也不能放开你,因为你冲进去,再把你玩进里面,毛岸英也救不活啊。这件事情是毛记恨他。再一件事情就更重要,就是在毛看来,这次就是由他提出来,在党章中要取消毛泽东思想。所以林的地位一上升,就成了七个常委之一。那时候挂领导人像,毛、刘、周、朱德、陈云、林彪、邓小平,是这么挂的,是这么一个秩序,林彪的像在邓小平上边,陈云后边。

所以这时候,毛打出这块石头来,一要打刘少奇,二要打彭德怀,这是他的一个部署。为了打刘少奇,毛主 席就跟八大较上劲了,本来八大通过,全国是转人经济建设,这个毫无疑问,战争结束了,得建设国家嘛。毛也 同意的,而且八大之前,他发表十大关系,说我们得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不搞上去,开除你。当这八大果然通过 决议了,要把经济搞上去,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毛他又不赞成了,他又不同意了。

所以到了 57 年 10 月 9 号八届三中全会,毛泽东说了一段话,说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 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毫无疑问是我国当前的主要矛盾。而刘少奇在八大讲的"落后的社会生产力和先进的社会 主义制度是主要矛盾,当前我们是要干什么呢?要集中力量解决这个矛盾,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 进的工业国。"就被毛否了,阶级斗争内纲就来了,就为两条路线、两条道路的斗争。

毛否定了刘,又把阶级斗争提到第一位,使这个党的整个路线都走偏了。毛泽东看不起赫鲁晓夫,他认为斯大林 53 年去世以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领袖应该是他,赫鲁晓夫算什么啊?你懂个啥啊?当时那世界也确实如此。但是毛就认为中国国内不行,因为当世界领袖不是一个人的,还要有一个国家。苏联为首;真要中国为首呢?中国的经济力不行。那时候共产主义运动是搞世界革命的。那时候国防大学的前身叫高等军事学院,我在那里当教员,非洲和拉美一些游击队的英雄来中国访问,我们高规格的接待,放在北京饭店,优越的生活,我们的教员给讲课。讲什么呢?讲游击战的战略战术。讲完了临走,不能这么走啊,光给点旅费不行啊,他回去要搞革命,要买枪买炮,要拉游击队,那要大笔的钱。所以毛就觉得力不从心了,说无论如何得把经济一下子搞上去,无论付多大代价,所以最后他就琢磨出大跃进来。

我把全国 6 亿人民都动员起来,玩命的干,我就不信这经济还上不去,他要很快的,中国经济要出现奇迹。 所以这就是三面红旗,所谓总路线,人民公社、大跃进的由来。当时总的项目叫做"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 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人民公社制度落实到一个是人民公社,一个是大跃进,这个事情说起来,历史就太丰富了, 我就不展开讲了,人民公社当中的一些问题,大跃进当中的一些问题,虚报产量,亩产 13 万斤,袁隆平现在是亩 产 2 千斤,当时我们广西硬报说亩产 13 万公斤,登在《人民日报》上,它就敢登。小袁讲的这个例子,说他攻击 伟大领袖,你说不是,你拿出《人民日报》的条条,这都是千真万确的。

我讲什么呢?从一个小的角度,让大家知道人民公社是怎么回事?因为三面红旗毛泽东几乎毁掉自己一世英明。我们讲一个村子里面的人,真人真事,看看当时的人民公社制度是怎么回事,现在有人说包产到户,走资本主义道路不对,那人民公社是桥梁,共产主义是天堂,结果你把这桥梁毁了,共产主义咱也过不去了,现在还有一些人鼓吹集体化。我们看看公社制度就知道怎么回事了。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当时毛主席的秘书叫做田家英,1960年在浙江省富阳县环山村,环二大队做社会调查。这个大队是一个劳动力的日值,就是一个壮劳力在田里干一天活,工头挣多少钱呢? 3分。3分是一个什么概念呢?当时是最贱的冰棍3分钱一根,就是这个劳动力干了一天活,买这一根冰棍吃,所以连自己都养活不了。因为浙江富阳本来是鱼米之乡,人民历来是丰衣足食,公社化以后一个中等劳动力在队里干一年活,挣多少钱,挣2元5角3分,换不回口粮钱,所以全队224户,户户倒挂,什么叫倒挂?就是欠队里的钱,在队里干了一年的活,一算帐,不是说你该分多少两,分多少钱,而是你欠队里的钱,为啥呢?因为你白吃了队里的粮食。所以我们的公社制度就是这么一种制度。农民自己都养活不了自己,你说旧社会不好,黄世仁也好、周扒皮也好,哪个地主雇个长工,也吃饱饭吧?没听说雇个长工,还要自己带着口粮来,带着干粮来给我干活,干完活就让你走。奴隶社会也不能这么干的,你奴隶还得管饱呢。

所以我们这个公社制度就是连简单的再生产都不能维持,居然当时的报纸上,天天讲要向共产主义过度。这种不能维持简单再生产的极低的劳动生产率,是农民对所谓的一大二公的报复,因为你整个归大队了。农民是拼命的劳动,干一天,也是一个月挣多少钱,那么那个偷间耍滑,到地头抽烟,一会儿上厕所,一会儿家有点什么事,磨磨蹭蹭这一天,也是 3 分钱,所以就没有人干活了。所以说这个私有制可去不得的,你去掉了私有制社会就成这样了。

但是这个极左路线并没有到此止步,合作化、公社化还不够,还得怎么办呢?还得割资本主义尾巴,这个年轻人听得都新鲜的事儿,什么叫割资本主义尾巴啊?我给你们讲讲。就是农民家里面养几只老母鸡,下了鸡蛋,老太婆拿着鸡蛋到自由市场上卖掉,能多卖个几个钱,回来打煤油,买盐,农民家里打油、买盐就是靠鸡蛋的,就是他们的现金收入。但是这不行,这是资本主义尾巴,这怎么办呢?得交给合作社,交给供销社,农村有供销社,所以供销社的供销员天天到农民家里面掏鸡窝去,摸鸡屁股去了,有蛋没蛋,有蛋了,大娘这个蛋留着,晚上拿来。就是就这样子,所以这样子,就是我们国家说明计划经济,这个计划经济的触角直接伸到了哪儿呢?伸到了农村老太婆篮子里的那几个鸡蛋,这就叫计划经济,都纳入计划,不能有一点自由。

所以这个老太婆,你想多来一点钱,换一点盐,换一点煤油,这不行,这是资本主义尾巴,得割掉,有理论,为什么这么做?因为列宁说过,说小生产是每日每时产生的资本主义,你农民小生产了,你这个鸡蛋卖到自由市场上,就产生资本主义了,出现市场经济了。所以这样同学们就理解为什么说实行市场经济这是一场革命。农民对这个情况是不甘心的,他们希望田归自己,我自己愿意种什么种什么,我到时候给国家交公粮不就完了吗?不行,你愿意种什么,得统一计划,南方广东甘蔗地,甘蔗砍了,以粮为纲,一律种稻子。内蒙大草原的草刨了,咱们种麦子,所以现在老有大风沙的天气,一说内蒙来了叫什么,那种很恶劣的天气。因为草原破坏了,植被破坏了。但是一说要分田单干,就说是走资本主义的道路,看你会辩论和斗争,后来大家就不敢了。

不敢了,就要求包产到户,咱们还归公社,土地我们不要,但是干活的时候,你包了我一块地,我干完了活,这块地是庄稼,是我来种的,我收的,将来咱们有个量的标准,别和大家都一个样,干的和不干一个样。干部也得同意,这能调动积极性。到了毛主席那儿这不行,非得是大伙儿大糊弄干。所以为了一个包产到户,多少为民请命的好干部被整得是家破人亡,上到国务院副总理,下到那些生产队的小队长。为什么富阳县小岗村它要包产到户大家要按血手印呢?它为什么?这里头有深深的恐惧,搞不好就坐牢,现在看起来,本来就应该这样子,当时不是这样子。

所以三面红旗,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搞了三年,饿死了多少人,3755万8千人。这个中央早晚要公布数据的,民间学者挨着省的调查,累计的统计是3600多万人,也有的统计是4000多万,中央的统计是正确的,反正是3700万上下。这是什么概念?一个加拿大现在是3000多万人口,等于一个加拿大的人口全饿死了,就这

丁塘か行学术通讯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么一个概念。这个篓子大不大?这个罪恶大不大?但是现在不能提,我一提这个事,左派网站就骂我,你纯粹是给伟大领袖泼赃水,哪儿有那事儿呢?后来我讲,你年轻,我不给你辩论。你们乌有之乡有一个你们信任的长辈叫做李成瑞,此人做过统计局的局长,是老干部。他作为统计局长,他研究的结果,他写文章,说饿死了2200万,而且他写出来文章在当时的研究的杂志上发表了,我就说李成瑞同志你为什么不告诉你这些个青年朋友,你告诉他们,就说是我说的不对,3700万不对,你这2200万对,你2200万就行了,2200万就是毛泽东思想的伟大胜利了?

他们不敢提这个事,光说我在这儿诬蔑,那你说个数啊?统计局长说的数自己又不敢跟他们说。据两位学者写的文章,就是1949年以前,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四帝到了1949年,一共各种自然灾害都有过死人的事情,那这几千年一共饿死了多少人呢?统计了2129年,一共发生了203次死亡万人以上的重大气候灾害,历史记载。一共饿死了多少人呢?2991万多人。同学们你看看,咱们毛主席这三年大跃进,这一家伙,那可真是超过历史了,比三皇五帝到蒋委员长饿死的人还多多少呢?还多764万人。所以说这不是个别政策的失当,是根本理论的错误,是根本路线的错误,是根本道德的错误。不能把这些都抹煞了,后来改革开放,要改革开放就是因为出了这些事,不辉煌了。

下面我们讲一讲在那个饿死人的年代,刘少奇干了一些什么,毛泽东干了一些什么,最后刘少奇得了大罪,毛泽东是捞了一罐子英明伟大还兼正确。在毛泽东的空想社会主义道路走到险关绝地、山穷水尽的日子里,在饥荒万里、浮尸百万的恐怖岁月里,毛泽东在干什么?他叫做退居二线,浪迹春藕斋和西子湖畔,轻声慢舞湖光山色,春藕斋参观中南海就可以看到,原来就是毛泽东舞厅,大跃进以前是一个礼拜开一次,后来他退居二线了,一个礼拜开两次,舞会啊,再就是西湖一个柳庄别墅,两个别墅都是他的。

他不管了,让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陈云等人放开手脚挽救已经崩溃的国民经济,制止饿死人的事态继续发展,救人民于水火。在这种情况下,给刘少奇提了一个难题,怎么办?靠原来的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那一套理论是不灵了,这怎么办了?得跟私字沾边,得搞点私有制,没有私有制过不去这个坎。所以当时刘少奇采取的政策就是所谓的"三自一包",也就是自由地、自负盈亏、自由市场,包产到户。后来这改革开放就是这个政策的继续,把这些东西都承认了,都合理了,原来是非法的。

这东西一私就灵,这些私有制"三自一包"的政策一贯彻,那真是像一个有病的人打了强心针一样,中国的六亿神州,农村复苏了。农民有了依靠自己的劳动活下去的希望,所以农民又扩大自留地,老太太卖鸡蛋也不受干涉了,有点余粮卖点麦子也可以了,这样农村就活起来了。所以这样一来,到 64 年全国粮食产量达到了 3751 亿斤,比 63 年增加了 351 亿斤,农业开始走出了低谷。

对于实行"三自一包"政策,刘少奇、邓小平他们心里并不踏实,这些人也都是精通马列主义,都读过马列的书,知道"三自一包"的政策,这个玩意儿就在列宁主义经典里面。因为共产党虽然说了,马克思主义其中一句话就是消灭私有制,是不是?你动"私"不就是离经叛道吗?所以他们心里并不踏实。就怕被毛泽东抓住小辫子,说你走资本主义道路,说你反马克思主义,说你反社会主义,就怕这个。所以他们并没有准备走多远,只是小经济,一旦国家度过了危机,老百姓有了饭吃,活过来了,咱们慢慢的政策再收回来,他们是这个主意,就怕被抓住辫子,背理不讨好。这是什么?这就是在意识形态领域,刘少奇他没有话语权,一个政策是马克思主义,谁说了算?谁下判断啊?只有毛泽东下判断,别人说了都不算。这叫话语权。

所以当时一方面实行三自一包的政策,搞私有制,一方面还继续在报纸上,在街上宣传三面红旗万万岁,三 面红旗,大跃进,人民公社就是总路线、一方面是否定了人民公社的政策,另外一方面人民公社万万岁。所以这

丁塘か行学术通讯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个矛盾就最后注定了刘少奇悲惨的命运,他没有话语权。实行三自一包政策后,老百姓有了饭吃,国家度过了危机,毛泽东这个金銮殿没有倒塌,但是毛泽东这边不行了,你们度过危机了,人民感谢你们,说我老毛不好,所以毛泽东并不领情,因为他要领情就承认自己错了,他不能承认错误。你饿死3755万人,哪个皇帝,哪个总统也得下台,何况你自己没有皇帝身份,你是主席,你还不引咎辞职,你讲不讲理?他不讲理。

他的策略是什么呢? 先依靠这些走资派,恢复国民经济,把粮食生产出来,农民饿不死了,然后他缓过神来,他才打倒走资派,他是这么一个策略,这就是中国四清运动后的历史,就是这么一个历史,这也就是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的政治背景。

所以后来,文化大革命初期,毛泽东跟外国人谈话,说我们国家出了修正主义了,对内他们搞的是三自一包,对外的是三和一守,什么叫三和一守呢? "三和"就是和平过度、和平共处、和平竞赛,而输出革命,对亚非拉的援助,支持人家造反就叫"守"吧。跟金日成谈话,说中国要出修正主义了,他们要搞三自一包,要搞三和一守,所以金日成的谈话一发下来,陈云一看,心就凉了,说坏了,要清算我们了,马上写了条子,我承认错了,我身体不好我养病了。陈云算是第一副总理,他能退下来,但是刘少奇、邓小平、周恩来退不下来,退不下来就得跟,所以这个事情复杂性就在这个地方。

所以文化大革命当中是,三自一包政策救了百姓,禁止了饿死人的事态的发展,使国家度过了危机,使共产党的政策没有倒塌,这样的政策被批判为走资本主义道路,是极大的罪恶。这些干部是什么呢?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文化大革命干什么啊?打倒谁啊?就是打倒这些人,这就是毛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就这个。所以那个情况之下,党内包括我、包括像我们这个岁数的人,党内同志心里都知道,刘少奇是对的,毛主席不对,但是谁也不敢说,敢说就是反革命,敢说你就是反革命,这就是一个话语权的厉害。

到了文化大革命当中,刘少奇盖世功劳立刻就变成了弥天大罪,所以领导人不懂得掌握话语权的重要,那是要出大事的。所以我写《千秋功罪毛泽东》,我就给中央建议,我说你们高举毛泽东的旗帜搞改革开放,真要按毛泽东思想来办,你们这一套就是资本主义复辟,就是修正主义,你们都是政策走资派,一个都跑不了,这是搬起石头打自己的脚。为了扫除阻力,要赶紧,要重新批毛,所以后来邓小平临去世前,93年留下话要重新批毛,锦涛同志也说,在他这个一届任期之内要解决这个问题,可能是中央有部署吧,反正现在还没有开始解决。

所以三自一包后来到了改革开放就完全合理了,中央出1号文件了,允许包产到户,全国实行,结果一实行,英雄、大救星死了,否定了三面红旗,解散了人民公社,邓小平允许农民包产到户,重建个人所有制,这时候农村出现了一个巨大的变化。同学们看这"包"字,跟私沾点边,威力有多大?单干的农民实现了毛泽东费劲了一生身心也没有达到的年产量9千亿斤的梦想,他吹说是9千亿斤,实际上最后落后3千亿斤,全国人民没有饭吃。那么实行包产到户以后,改革开放以后1996年的粮食产量便超过了1000万亿斤,棉花产量超过了8400万担,从此中国的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的供给由长期短缺转变为基本平衡,丰年吃饭有衣。河南上台县有个李条村,是个只有700多人口的普通的村庄,2006年的除夕之夜,村口尽然停放了40辆新轿车,都是打工农民开回家过年的。比起老太太卖鸡蛋,看生活有多大的变化,就是私有制合法了,自己劳动,交够国家的,归他自己所有了,就这么一点变化。

说到这儿,我们就把毛、刘文革前期所谓两条路线的斗争理清楚了,大体上就这么回事。本来党内都讲好了, 广大干部也都知道,毛一旦死了,刘少奇接班,虽然没有写入党章,但是都知道。但这时候,毛泽东出一私心, 他的思想起了变化。主要是怕刘少奇揭露他饿死人的错误,因为刘少奇当面跟他说过,饿死这么些人,人吃人, 你我要上书的,就是你跟我要写进历史,毛怕了,他怕历史,他要留个英明伟大的历史,不能我饿死过人,那不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行。他怎么办的?要刘少奇把这个责任担起来。这个情况下,刘少奇说太不讲理了,我有份,我跟了你,支持你搞大跃进,搞人民公社,我也说过错话,也支持过左倾路线,也搞过左的东西,但是刘少奇二号人物实在是难当。

你看,大跃进的初期都是亩产是几千斤、几千斤出来,说某一个地方稻子亩产 4000 斤,他的秘书叫刘正德给他报告,报了 4000 斤,刘少奇说是假的,一调查真是假的。但是后来一听说毛主席都肯定了,不仅是 4000 斤,7000 斤,万斤他都承认了,赶紧出巡,到了南京郊区,在一个省委书记的陪同下,视察一个公社,公社主任说,你们能打多少?我们能打 1 万斤,好,你们再深耕细作,再加加肥,争取 2 万斤,刘少奇知道这是胡说八道,但是得跟着胡说八道,你怎么办?当然了,他脑子是清醒的,不说他胡说八道就对了。

毛决心换掉这个接班人,而且不仅换掉, 而且要把他打倒,不像总统下台了回家,像 小布什那样在他的农庄过着愚公生活逍遥 自在的。中国的政治家,你不在位了,你下 来,你不得善终,要打倒,不仅要打倒,还 要把他整死,所以这个时候办起来就复杂了, 所以文化大革命为什么要搞十年呢?就是 办这件事儿。

办这件事儿就是文化大革命先造舆论, 说什么呢?说刘少奇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他 搞修正主义,搞资本主义复辟,谁信?林彪 信。林彪是一贯地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 支持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在全军开展活学活



(被批斗中的刘少奇)

用毛主席著作,怎么怎么样,林彪信,要换林彪,造这个舆论。林彪那时候代表三百万解放军支持毛,这个文化 大革命没有林彪,没有军队的支持,发动不起来,这在党内表决,一举手,毛就是少数,非常不利,但是不行, 他掌握着集权。

打倒刘少奇经过了一个曲折的过程,按照我们党内的规矩,要打倒一个人先得怎么样呢?先得叫他犯个路线错误,一犯路线错误非打倒不行。刘少奇没有犯路线错误,而且七大毛泽东也承认他是正确路线的代表,毛就设了一个局,做了一个套,叫刘少奇犯了一个路线错误。1966年5月16号就发表了开展文化大革命的通知,叫全国的大专院校闹革命,你们要关心国家大事,要把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伟大领袖发出号召来了,青年学生们都非常激愤,都是红卫兵,跟着毛主席大风大浪要锻炼成长。这些闹革命的学生这个热量哪儿去发挥,打倒谁去啊?说了,三里五界,所谓三里就是"党里、政府里、军队里的走资派",所谓五界就是"学术界、新闻界、文艺界、教育界、出版界",这五界的反动学术权威。这样子的话,打击就快了,学校的班主任、校长,像雷先生大概都属于打倒对象,都进去了,地方干部支部书记以上,都得审查审查你,厂长、支部书记都在视内,这三里五界一划,打倒的范围就很宽了。

后来又提出来,红卫兵小将要走向社会,要破除旧思想、旧风俗、旧习惯,要立新思想、新风俗、新习惯,红卫兵走向社会。这个走社会,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好多年轻朋友没有经历过,我给你们说说我经历的。文革开始后,我第一天作为观察员就被派到王府井观察社会动向,看看红卫兵怎么走向社会,好一看,红卫兵来了,系着皮带,戴着红卫兵袖章,男的、女的,女孩子都是马尾辫,男孩子都是一身旧军装。先在电线杆贴了一个条,帖什么条呢?一看是讹令,什么讹令啊?说禁止下象棋,为什么呢?因为象棋这个东西舍军马是保将帅,它反动。

丁塘か行学术通讯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我又向王府井里面走,到了百货大楼,那时候不像现在,就一个百货大楼,一看,迎面的柜台,化妆品的柜台砸个稀巴烂,香水瓶子、口红满地都是,帖着红卫兵的封条,弥漫着打倒资产阶级的香薰臭气。再往里走,四联理发店,那当时是北京最好的理发店,一位女士刚烫了头发出来,波浪式大花,烫得挺好,一个女红卫兵带着剪子在后边上去,咔嚓就是一剪子,铲除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刚开始大家不知道,讲讲理,凭什么啊?啪啪两皮带,也不敢讲理了,回头就跑。再往里走,清华园,不是清华大学,王府井有一个澡堂子、浴池叫清华园,一老头围着一个浴巾,抱着脑子就往里走,后面跟着两个红卫兵,我说怎么了?他们两个为什么打他呢?红卫兵说他叫工人给他搓背,这是压迫、剥削劳动人民。我说搓背人家是给报酬的,不搓背他哪儿挣钱去?这不行。这就是第一天,到后来就武斗、又杀人,改地名,烧匾啊,那就多了,我就讲我第一天,这都是我亲眼所见。

我给上面写报告,我说这不是胡来吗?后来上面一看第二天的社论,好,红卫兵小将好得很,还表扬。所以面对这个局面,刘少奇在北京坐镇,毛主席那时候在杭州的柳庄,在别墅休息,刘少奇、邓小平在第一线工作,说怎么办呢?他们一看这局面,说得管一管,不能让社会成无政府状态啊,那怎么办呢?根据我们党的经验,就是往各大专院校派工作队,因为党委瘫痪了,校长戴高帽子了,系主任也被揪到了。解放军进去当工作队,维持秩序,我就是工作队的一员,我们这工作队上哪儿呢?上文化部系统的艺术院校,什么中央音乐学院、中央美术学院、中央电影学院、中央戏剧学院、芭蕾舞校,管这些学校。在音乐学院辩论一幅对联"老子英雄而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钢琴家刘诗昆上去发言,他出身不太好的,报字号就不行了,后来一上去就开打,是我们把他救下来,这都是我亲身经历的事情。

所以毛泽东把文化大革命这个火点起来了以后,他跑到杭州修养去了,神仙日子,这刘少奇、邓小平说怎么办啊?这得请示毛主席,因为派不派工作组他们也没有底,请示了,毛主席说你们看着办,需要派就派,不需要派就不派,说这活就是给刘少奇、邓小平留了一个套。后来一派工作队坏了,毛主席一回来,赫然大怒,说我回来很难过,你们执行了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把轰轰烈烈的文化大革命打下去,涨了资产阶级的志气,灭了无产阶级的威风。他来这么一套,刘少奇想见见,汇报,也不能汇报情况。

我们说,如果是刘少奇和邓小平不派工作组,是不是就跟上毛主席伟大战略部署呢?不是。他不派工作组,毛主席又有另外一套说法,他会怎么讲呢?他会讲中国出了匈牙利事件,打砸抢,是不是?是残害人民,这就是黑斗黑俱乐部,因为匈牙利出过这么一档事,刘少奇、邓小平又成了黑斗黑俱乐部的黑色牌了,所以这个局他做好了,刘和邓怎么做都是不对的,就是让你刘少奇、邓小平戴上一个帽子,资产阶级反对路线。那时候我也年轻,我也想不通,我跟学生辩论,说批判工作队执行反对路线,前两天你们说我们解放军是亲人,今天就反动路线了,翻脸翻这么快,我说我们来跟你做什么事的?我说你食堂也文化大革命了,不开饭了,我说我们去抓食堂去,保证你们吃饭。你们厕所堵了,工作队给你们通厕所了,你们贴大字报没有浆糊了,因为那时候白面是定量啊,得粮票才卖得着,费很大劲我给他们弄了一个白面打浆糊,说没处贴大字报了,在院子里面给你搭起细棚来给你们贴大字报,我说我怎么就镇压你们了?后来他们中央文革说这是中央精神,你们就是执行了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我说你们这么说,咱就不要辩论了。

所以文化大革命初期这个所谓镇压资产阶级群体反动路线,纯粹是胡说,是毛泽东设计了一个套,就是叫刘 少奇戴这个帽子,然后穷追不舍,没有完,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这就是大方向。因为刘少奇当二号人物那么 多年,底下的省市、地委以及县委以下的干部都是刘少奇安排的,这个毛也知道,刘少奇调派工作的时候,大家 都跟着派,所以一提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呢,从上到下都抓住了,谁也跑不了。你没有犯别的错误,你派工作队了 没有?派了,得,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你检讨吧,没完。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但是国家干部不理解,而后高潮来了! 1966 年的 10 月 1 号,是建国 17 周年,毛泽东决定把纪念建国 17 周年大会和第四次接见红卫兵合并,因此这一次接见人数特别多,150 万人。就在这一天,一对红卫兵接受了人民的使命,到天安门讲话,打出一个横幅来,打倒走资派,刘少奇。打倒刘少奇就已经公开了,路透社、法新社、美联社一报道,全世界都知道了,毛泽东文化大革命是要干什么,要打倒他的第二号人物刘少奇,这大方向就明确了。

到 67 年的 4 月 10 号,在江青的精心导演之下,清华大学蒯大富那一批人马组织了 30 万人的批斗王光美大会,蒯大富为什么跟王光美有仇呢? 王光美就是工作组,到了清华大学,她是工作组组长,被蒯大富打成什么什么分子大概是,后来毛主席一说,蒯大富是政治统帅,蒯大富就疯了,江青给他秘密授意,要他收拾王光美,他就来劲了。所以 30 万人的大会,并且把彭真、薄一波、陆定一 300 多高级干部拉去黑斗,王光美被清华大学学生们早晨从家里面揪走了,叫她穿上黑丝绒的旗袍,戴上一个用乒乓球串的一个大项链,为什么这套装束? 因为王光美陪着刘少奇访问印度尼西亚,出了一阵子风头,江青嫉妒她,印度尼西亚把刘少奇和王光美的像并排在城市中心布置上。



(1967年4月10日,红卫兵将刘少奇的夫人王光美骗至清华大学批斗)

出国之前, 王光美 表示谦虚, 问问江青外 交上要注意什么问题, 说你要穿黑丝绒旗袍, 不要戴项链, 王光美没 敢戴项链, 到了缅甸, 军政府奈温主席的夫人 送给了王光美一条项链, 人家送了,就戴上吧, 就戴了一条项链, 所以 为什么要戴个乒乓球项 链呢? 是要出这口气, 你敢不听我的话。所以 这次批斗会还附带三次 审讯,早晨6点一次, 下午 1 点一次,下午 5

点 40 分一次,审讯王光美。到第二天,王光美身穿旗袍,戴着项链的照片就上了红卫兵小报,全世界的报纸纷纷转载,那这一幕是为什么呢?这就代表把刘少奇打倒了,就代表这个。

所以到67年9月13号,这是刘少奇妻离子散的一天,跟他一起生活的三个读书的孩子被讹令回学校,接受批判,不许再回家,最小的一个孩子交给保姆带着赶出中海南,王光美被捕入狱,刘少奇剩下孤身一人。他昔日的主席办公室就是中南海里边有个叫"福禄居"的院子,将来你们参观的时候,你们注意一下,那就是刘少奇住的院子,叫做福禄居。他这个办公室就成了囚禁他的死牢,刘少奇始终没有进监狱,转移到开封以前,一直在这儿住着。就是毛泽东要把他放在眼皮底下,折磨他,看着他精神崩溃,看着他身体崩溃,看着他一步一步地走向死亡。

丁塘か行学术通讯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那么毛泽东凭什么有这么大的权力?能够把2号人物,把国家主席,按照宪法选出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席玩弄于鼓掌之上;不经过人大,是不是?就是他自己说的,动一个小指头,就能把刘少奇打倒,真打倒了,他凭什么?所以这时候我们回过头来,就绕了一个大弯子,说一说我们国家的政治体制,回到政治体制这个主题上来。

我们这个体制,体制起个名字叫党国体制,它的特点是什么呢?党在国家之上,领袖在党之上,这个党的领袖对国家主席,对接班人有决定的权力,但是也有废除的权力,他能定能废,能贵能贱,甚至于生杀掠夺,这高级干部们好像是受这套体制管制的习惯,就是按照家法办事情,不能按国法办事情。刘少奇也曾经想过,在中南海揪斗他,红卫兵把他揪出来,他曾经拿着宪法说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你们怎么对待我不要紧,你们是丢了国家的人,结果红卫兵拿语录抽他的脸,红语录打倒了宪法。

所以关于这个宪法,党国体制是有一套理论的,这套理论被秘密地遵守着,不敢公开宣传,这几年有人把它 捅到网上来了。1954年,也就是制宪行宪的那一年,毛泽东在中央会议上作过一次宪法校准的讲话,他就是宪法 的左派,他实行宪法以后,他到底怎么办?这个底牌都在这里头了。

他说我们有不少同志就是迷信宪法,以为宪法就是治国安邦的灵丹妙药,企图把党至于宪法的约束之下,我从来不相信法律,更不相信宪法,我就是要破除这种宪法迷信,国民党有宪法,也挺算一回事,还不是被我们赶到了台湾,我们党没有宪法,无法无天,结果还不是胜利了?我们伟大光荣正确的党历来也是不主张制定宪法的,可是建国后,考虑到洋人国家大多制定了宪法以及中国知识分子没有完全成为党的驯服工具的情况,为了改造和教育人民群众,巩固党的领导,才要制定宪法。制定宪法本质上就是否定党的领导,在政治上是极其有害的。这是咱们国家领袖他的完整历史,底下说,当然了,宪法制定是制定了,执行不执行,执行到什么程度还是要以党的指示为主,只有傻瓜和反党分子才会脱离党的领导去执行宪法。所以为什么54年到现在,宪法都不执行呢?这底牌都在这里。

可是说完这话,他到了有民主人士参加的政府会议上,他又换了一副面孔,说的另外一番话,还是 54 年 6 月 14 号,他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说,这又是毛的原话: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他还强调宪法通过以后全国人民每一个人都要执行,特别是机关工作人员要带头实行,首先在座的各位要实行,不实行就是违背宪法。前后不几天,有民主人士,党外人参加的会,他又讲这么一番话。所以前后两段话,你说少奇、小平、恩来,党的这些高级人员信哪一段啊?信前一段。谁也不敢信后一段,他说了只有傻子才干这个事儿,你要神经没毛病你就别执行宪法。

所以毛这个"只有傻瓜和反党分子才脱离党的领导执行宪法"的思想一直根深蒂固,影响到现在,至今仍然 起着作用。为什么有一位高级领导人敢说这话,说一万年以后,也不能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因为他有这个底气, 他有毛主席的小本在这儿呢,别人说都不算,这是真经,传家宝,得按这个办。因为这些人为什么怕政治体制改 革,一改革,一民主,他就变成大贪官了,这条体制之下,他就是人模狗样的领导人走上主席台。

所以你打开宪法第二章第 35 条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明明白白,但是咱们全国上百万个城市,哪个城市实行了?哪个也不实行,因为什么呢?这些领导都不是傻瓜,都有这条秘本。所以有了毛这一个最高指示,整个下发全是废纸,政治体制改革没商量,你要说政治体制改革,实行民主宪政,那领导人他心里面有谱,一想起毛主席这一段话来,接着跟你玩宪法,讲一段你不知道从哪儿的话,结果还是不干。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所以不把这段话中蕴藏着的个人独裁真相揭穿,中国的宪政无望,民主无望。毛泽东说过他要玩宪法,毛泽东玩宪法这翻高论好像一切是为了党的利益,许多高级领导人都觉得信服这些话是党性强的表示,包括刘少奇也是,说你要整我,那你按规矩办事情,我认了,他不反抗,绝没有想到用宪法保护自己,我堂堂国家主席凭什么啊?他没这份脑筋,他习惯了,按家法办。就跟青红帮了,你犯罪了,按老头子的旨意办,三刀六洞大家就这么办,是不是?用不着用法律。

我觉得要搞政治体制改革,首先代表毛泽东这个宪法的秘本得展示在阳光之下,说清楚了,因为不说清楚,这个东西还被领导人当做枕中秘一样,秘密地信守着。这是中国政治体制改革,你给他讲体制改革,民主宪政,他心里面有这个底,他不会。现在我们就讲,这个东西是错的,误党、误国、误民,而且最误的是你们这些高级领导人,刘少奇、邓小平、彭德怀、贺龙,这些高级干部都是自己本来没有错误的,是正确的,结果按家规办事,不按宪法办事,被整成这个样子,有的就是家破人亡。

这段话大概是 07 年以后才有人把它传到网上去的,找不到原始处,党的文件是不会外露的,哪次会议,中央档案馆第几页,第几行找不着。是秘密的信守,但是我相信出自毛泽东,为什么?因为只有他那个脑袋瓜子才能产生这种思想,只有他那么左翼,才能说出这种话来,一般人是不行的。

我还有一个历史的记忆,就上个世纪 60 年代初,有过这么一次民主是目的还是手段的争论,争论的结果目的是什么?包括宪法表面看是目的,实际上也是手段,是巩固加强党的领导手段,那次争论跟毛这个思想是一致的,当时我不知道毛这个原话,所以这就是毛泽东那段话的一个逻辑推源,所以我相信这个话是毛泽东讲的。所以历代的高级干部都没有把宪法当回事,都没有敢用宪法保护自己,这个党国体制使我们这个国家领导人有一种天然的软弱性,咱们这个政府全是二元的,一个地方有省委,有省政府,实际上决策机关在省委,政府是执行者,它是个二元体制。这种体制害了一大批党的高级干部,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陈云、陶铸、彭德怀、邓子恢、贺龙、张闻天、王稼祥、杨尚昆等等,你看看他们的遭遇,你就知道这体制对高级干部的危害确实比对我们普通干部、普通老百姓的危害大得多,他们有了问题宪法不保护,要按家法处置,只听最高领导人的好恶,说你有罪你就有罪,说你是修正主义,你就是修正主义,说你反党,你就得成为反党,没商量,没处告状去,没处辩解去,无理可讲,只能检讨,只能低头认罪。

第二个方面,这个体制又造就了一批阴谋家、野心家,见风使舵的势利小人。这种体制必然是这样的,所以你看,毛最后定的接班人的名单,不仅有他的侄子,有他的老婆,甚至被称为同房大丫头的人也可以跻身于常委的行列。你这不开玩笑吗?是不是?

后来改革开放以后,我们的经济体制上有很大的变化,计划经济是废掉了,现在是多种所有制,私有制允许存在了,甚至于制定了《物权法》,但是在政治上萧规曹随,还是继续追随毛泽东留下来的党国体制,所以我们又委屈了两位最得民心的领导人。后来这个买官卖官风一兴起,朝有幸进,野有遗贤也就成了普遍现象了。朝廷里面有不学无术的,专会吹牛拍马的幸进之徒,很多不懂政治的人叫做逆淘汰,他被逆淘汰了。干部一出现逆淘汰,这个问题就严重了,这就没有好事。

不说是干部制度,我就讲一个医院的故事。说回国的医生、博士,他在医院里给人看病,对别人的态度也好,特别是他不收红包,西方教育,但是这个医院普遍都收,但是他不收,就成为一个异类。所以最后精简,就把他给精简掉了,后来又出国了。所以说逆淘汰的机制厉害啊,好人就站不住了,所以说我们这个体制问题还是多多的,不展开说了。讲刘少奇就讲到这儿,现在我们讲讲克林顿,讲讲克林顿的遭遇。

2004年7月4号,美国的国庆节,小布什向中国网民发表谈话,他说这么一段话,说人类千万年的历史最为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珍贵的不是令人眩目的科技,不是浩瀚的大师们的经典著作,不是政客天花乱坠的讲演,而是实现了对统治者的 驯服,实现了把他们关在笼子里的梦想,因为只有驯服了他们,把他们关起来,才不会害人,我现在就是站在笼子里向你们讲话,这段话大家都知道,在网上看的。

说官员是什么?一半是野兽,一半是天使,这不是我在骂人,这是英国一个哲学家说过的话。所以你管住他们的这个兽性,他才能够替天行道,换成我们语言叫为人民服务,你不管住他这个兽性,他就给你为非作歹,他就以权谋私,自律是靠不住的。中国是讲究自律,讲究慎独,这个靠不住。所以咱们讲西方这个理念,他把一个人,一个官员天生看成是有破绽的,像你掌握着这么大的权力,我也不把你看好,也不把你监督着,没有几条约法三章管着你,你不定能干什么事情,所以他就先把他们看住了。

在我们中国呢,讲究慎独,讲究道德约束,讲究提高修养,讲究激奖,讲究整风,这玩意



(《笼中的统治者》,作者:蒋立冬)

儿不解决问题,哪一次不是个过场。所以西方这一条制度最成功的地方在于创造一套体制和制度把官员关进了笼子,用权力制衡的办法叫他没法为非作歹。我们这个制度最可悲的地方是千方百计的防范人民,让人民带着主人公的帽子走进笼子,看着公仆贪污腐败,你毫无办法。各种各样的清规戒律,各种各样的制度,维稳办这些东西管着你。现在农村上访,把你截回去,到了北京关在马子楼,毒打一顿回去。

民主是什么?在美国就是人民高于一切,享受充分的结社、集会、游行、示威,表达民意的自由,监督政府和执政党,谁上谁下人民投票决定,民主党和共和党都不能向人民发号施令。你成为执政党以后,你通过时政、通过为人民服务,你来管理国家,美国这个国家很值得研究,他没有中央电视台,他没有是中央机关报,他没有类似《求是》杂志这一类的刊物。是不是?他那个主权在哪儿呢?在民间,不允许你政府办报,他说你政府办报,那肯定一切吹自己,我们怎么监督你,老百姓不干,政府也服从这个,更没有什么中宣部、新闻出版署什么的,没有。以美国的舆论导向,不是官导民,而是以民导官。咱们呢,咱们是有什么政策了,得提高你的认识,你得跟中央保持一致,把你提高了,你站得太低。美国那个国家呢,你这个政府,你不是高吗?你得下来,你得听从民意,你得跟老百姓保持一致,你太高了,还不行了。所以这一点我们可以看出差别了。

所谓这个笼子就是权力的边界,政府有政府的权力边界,法院有法院的权力边界,议会、众议院和参议院也 各有各的权力边界,执政党有执政党的权力边界,反对党有反对党的权力边界,任何人、任何政党都没有承揽一 切的特权,它没有一个超越于国家各个权力机关之上的存在;没有这么一个头,这个国家仍是可以运行的。

下面我给大家讲一讲克林顿腐败案。1998年的1月2号,白宫的丑闻曝光,说你就是你,是克林顿和他的女秘书莱温斯基发生了婚外情,在办公室里头云雨巫山,结果叫人抓住了。当时我们幸灾乐祸,多丢人啊,其实在我们中国,毛这一类的事多了,严格保密就是了。问题是美国就出了一个事了,你就看看人家怎么处理,它编制上有一个独立检察官,在司法部的,叫斯塔尔,他负责对克林顿这个案子进行调查。他调查了一年,他的调查还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是非常认真的,他竟然能够在女秘书莱温斯基的裙子上发现了克林顿留下的污渍,这铁证啊,克林顿就赖不掉了。 斯塔尔独立检察官他是司法部的官员,是总统的下属,但是总统拿他到没招,不敢阻挡他执行公务,他背后有司 法、立法两大系统的支持。

所以克林顿不敢指点他的工作,不敢给他的调查制造障碍,更不敢对他打击报复,失踪的、蒸发了,不知道哪儿去了,找不着了。众议院亲许了斯塔尔作证呈请以后,他汇报他的调查结果,1998 年 9 月 11 日向媒体公布斯塔尔的调查报告,10 月 8 日众议院批准对克林顿展开正式的弹劾调查。12 月 19 日众议院以做伪证和妨碍司法为由弹劾克林顿,因为这两个算是政治错误了,婚外恋、乱搞男女关系是生活错误。根据美国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第五节,众议院拥有弹劾官员的权力,包括总统有了问题了,弹劾权属于众议院。决定是否适宜在某个时候进行弹劾这个权力也属于众议院所有,所以这个独立检察官斯塔尔要向众议院报告克林顿总统的案情,根据美国宪法第一条第三款第六节,参议院是专享审理所有弹劾案的权利,众议院起诉,他不能做结论,不能审判,审理谁,归参议院。

参议院审理弹劾案之前,全体参议员要宣誓,要保证公正,如果受审人是美国总统,要由最高法院大法官来 主审,这又是为什么呢?他怕参议院的议长徇私舞弊,你要是徇私舞弊,你把参议员个别做做工作,秘密串联一 下子,就失去公正了,不叫他主持,把大法官请出来主持。所以众议院决定起诉弹劾以后,要叫参议院来审理, 而且要把大法官请出来。

同学们大家看,对总统是罢是留,这个权力是国家的最高权力了。在美国,你行使这个权利的不是政治局常委,也不是某一个重量级的元老人物,不是一个小指头就把国家主席给拨倒了,也不是把老人秘密串联一下,开个会再决定把国家领导人给废了。这些办法都是违法的,你也违反中国宪法的,但是没有人提这个事,那宪法算什么啊?老毛这一说,他超越了法律。

所以美国把决定总统去留这个权力最后交到参议院来决定,参议院是 100 个参议员,大家票决总统的去留,其中是 55 个共和党,45 个民主党,不是一个党的,大家票决,票决还不是简单多数,51 个通过,罢就罢了,或者 51 个通过,留就留了,不是,你得三分之二的多数。33、66,对不对? 67 是二分之二的多数,你得够 67 个参议员投票,同意你留,同意你去,这才能定案。所以这一套权力设计,把神圣的权力平凡化,把独断的权力分散化,这是一个政治节奏。咱们真是不行,毛活着的时候这事怎么办?请示毛主席,毛主席说怎么办就怎么办,大家都听。后来改革开放之后,邓小平是最高权威,怎么办呢?请小平同志来拍板,他再加上他的几个老战友,一拍板大家都得服从,但这是违反宪法的。

所以到 1999 年的 1 月 7 号,克林顿弹劾案进入了参议院的表决程序,克林顿的婚外情是道德问题,是名声问题,参议院弹劾的不是乱搞男女关系的错误,是因为调查这个事他做伪证,妨碍司法。到表决那一天,参议院司法委员会主席海德率领 13 名参议员来找众议院,向众议员们宣读对克林顿的两项弹劾指控,12 日中午在大法官伦奎斯特主持下开始表决,55 名共和党参议员和 45 明民主党参议员进行表决,表决的结果,12 点 40 分左右,大法官伦奎斯特宣布,认定克林顿犯有两项指控的人数都没有达到宪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多数,即 67 人,因此克林顿在参议院无罪。所以克林顿得以继续留任,很体面地做满总统任期。

讨论表决过程当中,院外公众舆论对参议员们的投票起了舆论导向作用,因为那几年美国经济情况一直良好, 1998年美国的经济增长率达到了3.9%,失业率降到了二战以来的最低点,工资增长为通货膨胀的两倍,30多年 首次实现了政府预算平衡。所以虽然不少人认为克林顿的道德品质有问题,但是绝大多数人认为经济繁荣是他的 主要政绩,有些民众说他跟谁上床了我们不管,是他把经济搞上去把国家经济搞好的,这是主要的。所以民众是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这个观点影响着参议员,最后他被宣判无罪。

克林顿总统的生活是一举一动都在被严密监视着,那真是连个包二奶的自由都没有。咱们中国的官员,一个什么包7奶,最多包到146奶,那小菜一碟了。克林顿他们幽会了几次,就上了报纸和电视,把人都丢到了全世界,在这个意义上来说,美国的这套舆论管制、这套民主程序对克林顿是不幸的,不给保密啊!最后克林顿是民主党的,共和党想借机发难,把他搞臭,为下次政选上台做铺垫,但是克林顿在这个笼子里却能够屏蔽党政事件,保证他能够得到公正的对待。

犯了错误可以批评,但是不能打倒,使他有机会可以将功补过,体面地把总统做满任期,这又是他的幸运。 所以把总统关进了笼子,既限制了总统,又保护了总统,既充分发扬了民主,又防止了民主的滥用,既尊重了多数,又保护了少数。凭这一套体制制度,凭着宪法和法律美国实现了南北战争以后 140 多年的稳定和谐。并不是说美国的这一套体制尽善尽美,它肯定有缺点,还有改进的地方,但这样的一套体制能够听从民意,不断地改进,不断地完善,国家政权绝不和民意对着干。而我们的体制,你老百姓需要什么,我专门不来什么!你说这部电影爱看,我就给你指导一下子,这个电影是毒草,它不跟民众对着干?何以见得?

1963年,美国的黑人还在游行示威,有一个牧师叫马丁路德金的演讲,要求黑人权力平等,反对种族隔离制度。到了65年,美国黑人就有了投票权,有了完整的投票权。1969年就有了第一个黑人市场,到了2008年他们就选出了第一个黑人总统奥巴马。而你却硬说人家这一套得向你来学习,你我不知道做这种主张的高级干部怎么想的,你要处在刘少奇那个位置上,要受到刘少奇那个待遇,你是不是还认为中国这一套制度是最好的?

我们这一套的制度并不是我们的发明,是从苏联学来的,从列宁那儿学来的。列宁道路,"列宁主义 10 月革命的道路",我在这里说一句就不展开了,它是错误的,在人类历史上,10 月革命是一条歧路,是一条岔路,所有按这一套走的,结果就是苏东坡,全部崩溃,中国则是走上改革开放。

今年 4 月份是列宁去世 140 周年,苏联的报纸静悄悄,咱们中国好像还纪念了一番,说 10 月份革命道路,列宁主义怎么长怎么短。结果俄罗斯的报纸怎么说呢?说现在咱们有办法了,原来列宁的遗体一直没处放,现在咱们给它送到北京去看看,咱们一个老人家在今天都搁不下了,你再送一个来怎么办啊?我们请来苏维埃制度,也就是我们现在叫的人民代表大会,我们把这个当做是我们中国的特色,好得不得了。那么被称为总设计师小平同志他怎么看?他不认为这样,邓小平和波兰领导人谈话的时候,他怎么说呢?他说"我们两国原来的政治体制都是从苏联模式来的,看来这种模式在苏联也不是很成功,所以现在你叫陈群写那个文章,登到党公报说这是全世界最好的制度,叫人家向你学习,这玩意儿你不脸红吗?"

这些文章,新加坡《联合早报》有发表过一篇,鼓吹说一党专政的制度是最好的制度,这样的文章都是重金买来的,我们国家拿出 4 万,50 个亿做大外宣,什么叫做大外宣啊?就是在国外办电视台,办广播电台,宣传我们的体制。另外就是花重金买好话,二三流学者是个中学教研、小学教研,请他说两句,给他多少钱,国际型的,人家都说我们好了,你说不好行吗?这些是这么来的。所以改革这个党国体制,首先受益的是谁?是党和国家领导人,他们的生命有了保障,他们的进退有了法律程序的保驾,他们的工作摆脱了干扰,他们的政绩和错误能够得到公正的对待和批判,这有什么不好呢?所以我就建议我们的党,我们的政治改革切入点很重要,要从领导和民众都关心,都能接受的地方开始,是不是就从这儿就开始。

首先我们得提高我们人民代表大会的地位,因为宪法第57条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没括弧、没备注,这写的就是最高,但是还有一个密件在抽屉里头,就毛主席那句话,这问题得说清楚,要落实这个最高,毛泽东那句话就不能算数,要落实这个最高,就要废除毛泽东留下的那个枕中秘,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现在我们国家的政治生活里面,在最高上面还有一个最最高,那就是中央政治局常委。所以既然承认党要在宪法 范围内活动,你党就不能站在宪法之上去领导这个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一个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的执政党要自觉 地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顶在自己的头上,全国人大与执政党的关系不应该是遵命、执行、保持一致的关系,在这 个政权体系中,全国人大要履行防止独裁、防止腐败、防止失误的纠正功能,它要履行这个职能,就必须得对国家领导人的去留进退有最后的决定权。



如果毛时代有这么一个政治体制,拿到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讨论讨论刘少奇该不该关起来,那他还 会不会被弄到小黑屋里头迫害致死。但没人想这个 事儿,大家根本就没有走这个脑筋,所以不经过宪 法,因为什么呢?毛主席说了,谁要遵循宪法,谁 傻瓜。所以说是,如果是全国人大,最高国家权力 机关能够对国家领导人的进退行使最高的决定权, 那么这就是我们国家政史的一大进步,不能够再出 刘少奇的悲剧,也不能再出胡耀邦、赵紫阳的悲剧 了,我们国家的惨痛教训够多的了。

温家宝是个勤政爱民,具有民主思想的好公仆,现在他受到了毛左派的疯狂攻击,中央机关有个文革余孽叫做张清德,还是一个司级的干部,可见我们的中央并不纯洁。公开地对温家宝列了四大罪状,在互联网上到处发贴。有外国的一些自由主义学者也跟着瞎起哄,所以我们要密切注意和关心国家政治,就是说我们国家不能够再发生温家宝悲剧,要支持胡锦涛、温家宝同志在他们最后的任期多为人民做一些事情。他们想做一些事情,特别在民生方面、福利方面,想做一些事情,正在做,你得给他们时间,给他们平台,给他们能做事情的条件。这样子使我们国家能够平稳地走出经济危机,走向民主化,今天就讲这么多,谢谢大家。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纪念

编者按:5月12日是汶川大地震两周年纪念日,中国至今未有一次真正意义上的纪念活动。 四川成都,起草《5.12学生档案》倡议书书、呼吁民间对汶川大地震遇难学生校舍工程质量进行 调查的民间义士谭作人曹官方逮捕;6月9日,谭作人先生一案二审开庭,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驳回了谭作人的上诉,仍然维持原判(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谭作人有期徒刑5年,剥 夺政治权利3年),令人遗憾而愤怒。本期《通讯》我们特别制作了"纪念"一栏,怀念那些死 去的大地震受难者以及身陷囹圄的民间义士、中国公民们(谭作人等)。蒙冉云飞先生同意,我们 转载了冉云飞先生的两篇动人文字,一篇送给在地震中遇难的孩子们,一篇送给正在狱中受难的 谭作人,在此向冉云飞先生感谢并致敬。另外,谭作人先生的辩护律师蒲志强、夏霖为谭作人起 草的二审辩护词非常精彩,为此我们特地全文刊登,以飨读者。

■ 没有真实, 何以纪念?

冉云飞

六十年来,中国大地上灾难频仍,不幸的死难者无数。但这些无辜的死难者是谁,他们生活在哪里,他们曾经是一个怎样的人,他们曾经享受过哪怕一丝半毫的幸福吗?作为他们的同胞,我们一无所知。每念及此,不能不有生命和情感上的悲戚。自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以降,诸如克拉玛依大火、沙兰镇水灾、黑煤窑童工、结石宝宝、血铅超标儿童、校园屠童案、各地频出的矿难,都使得民众特别是儿童的生命受到严重的伤害。更有甚者,5.12大地震和玉树大地震,死难最多的群体也是学校和幼儿园的青少年与幼儿,死伤如此多的青少年,却没有吸收真正的教训,没有问责,没有追究,没有真正的悼念,更不公布死难者名单,这真是一种令人无法接受的残酷行为。

众所周知,冰冷的数字变成温暖的名字,令后来人长久缅怀记忆,警示灾难和人类的恶行,这是多么好的举措啊。可是,在我们的文化中,那些死难者永远变成未名者,变成一堆模糊的数字,变成一个约数,这让我们的死者永不瞑目。四年前南京十二位学历史的研究生,绝意通过对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的访问,抢救记忆,将那些被杀者的名字从三十万冰冷的数字中凸现出来,让参观者能记住那些便是我们惨死的先人至亲,永远铭记此种椎心刻酷的疼痛。有许多历史研究者,不仅研究的是伪问题,而且对先辈的惨痛经历不闻不问,还以此自炫。好在,还有这十二位学历史的年轻人,终于意识到这样的抢救工作,远胜于许多人兀兀穷年,死钻故纸堆,拾人牙慧。

通过走访江宁地区 1038 位南京大屠杀的健在者和目击者,他们调查出江宁地区有确切姓名的死亡人员 1343 人,不知名死者 6018 人,总死亡人数 7361 人。虽然这离三十万死难者的真实名字之获得,是多么稀少和遥远,但总是一种难得的补救,单从这点上来看,我要向这十二位年轻人的努力致以深深的敬意。想一想无论是国民党还是共产党的政府,花纳税人的血汗钱,却从来没有集中一点国家的力量来做大屠杀死者真实姓名及籍贯等的研究和探寻工作,这种不作为,是对我们民众的蔑视。也许在他们眼中,花钱只是知道些名字,有什么意义?那不是浪费金钱吗?也许在他们眼中,名字真的只是个符号,而不代表名字背后那曾经活生生的人。但事实上,弄清死者的名字,让后人铭记,让我们每次纪念的时候都念一遍死者的名字,回忆起那悲怆的一刻,是生者和后代对死者多么好的缅怀追悼,是多么重要的民族记忆和仪式啊。

为了纪念奥斯威辛集中营被残害的犹太人,人们用5天时间念出了102万个名字;在日本广岛和平公园原子

丁塘か行学术通讯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弹爆炸死难者纪念墙上,刻着 237062 个死难者的名字。我记得有一次 9.11 死难者纪念,当我看到由死者家属轮流去念死者的名字时,那一刻我泪流满面,泣不成声。这泪流满面,一是为美国死难者而难过,为他们可爱的国家和人民感动;二是反观我们这个多灾多难的国家,被外敌人侵、国共内战、土改及清匪反霸、三反五反、反右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三年大饥饿、四清运动、文革、严打、六四大屠杀、克拉玛拉大火、沙兰镇水灾、长年不断的矿难、5.12 地震死难者、玉树大地震死难者、校园屠童案死难者等等,弄得冤死屈死的人,不知道有多少,但我们的政府哪个时候表现得像是由一群活生生的人所领导的政府?他们心里哪里有我们普通人?哪里曾想过那些上亿的冤魂,死得不明不白,死得没有尊严。一个政府要想建立和谐社会,不仅要像国民党主席马英九那样为自己前任所犯的错误向国民道歉,争取他们的原谅与和解。而且一个政府要想取得国民的原谅与理解,就应该像南非大主教图图成立的"和解与真相调查委员会"一样,认真调查真相。说出真相,勇于承担责任,慰藉死者,安顿生者,才能真正实现和解。连许多屈死冤死者姓甚名谁,我们都不说出来,不调查出来,我们不仅无资格做这些冤死屈死者的后代,我们连做人的资格都成问题。而当政者,要想在不承认自己的过错,不公开道歉,不道出真相的情形下,实现所谓和谐社会,那只是白日做梦。

政府在花纳税人的钱做政绩表演时,是不惜糜费巨额资金,不惜举办隆重仪式的。但在涉及国民的个体生命时,却是如此地冷漠寡情、毫无人性。一方面是世博会迷目世界的烟火,另一方面是惨遭屠杀的孩童和地震中无辜死难的民众,他们的隆重仪式,绝对是献给那些面子工程的。在孕育中国公民意识、争取自己权利、推动社会进步的过程中,已经出现了一些有益的言论和行动,但在这方面做得"有趣、有料、有种",常有创新且令人过目难忘的,实非艾未未莫属。艾未未不仅把一次活动玩得新颖别致,同时彰显公民的权利与创造,更给不擅自我表达的国人以警醒:事情原来还可以这样做。不持此也,他的许多公共活动和行为艺术,完全不只是个人表演,而是由许多人共同参加,并且有效地利用所在地和互联网的交集,达到迅捷而广泛的传播效果,如2009年7月1日罢网、10月1日竖中指拇比赛,无不如此。至于持续至今的对5.12大地震死难学生名单的公民调查,无论是实地调查还是后期将此拍摄成纪录片、向各相关政府机构追发信息公开函、打各种各样的询问电话、持续更新和纠正死难学生名单,无一不是公民调查活动缺一不可的有机组成部分。

5.12 大地震两周年在即,最近艾未未在自己的推特和博客上发起"念念不忘"的活动。这个活动就是由每个网友(推友)念一个名字,语音形式有普通话、四川话、广东话等,充分体现对个体生命的特殊尊重。每位推友通过参加"念念不忘"的活动,可以感受得到那些陌生的生命与自己休戚相关。那些在天之灵,也感受到生者对他们纪念所带来的慰藉。当我看到富新二小四位死难学生的父亲念自己小孩名字的视频时,那种发自内心的疼痛,通过人类共同拥有的情感通道,而传遍全身,让人深感哀伤。有推友说,虽然以前我对陌生人的无辜冤死,也感到难受,但从来没有像这次参加"念念不忘"活动后,如此深的切肤之痛。因此在我看来,任何对死难者的哀悼和对生命的尊重,不能仅仅停留在抽象意义上,而是要加入实际的表达和纪念中,才能便深刻地领会,他人的生命与你同在。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艾未未这个"念念不忘"的活动,对于我们这个得了健忘症的国家,对于被官方刻意遮蔽真相和掩藏记忆的民众来说,无论怎么估计都不过份。

当我们有一天也在纪念碑前念出那些冤死屈死者名字的时候,念着那沉重而漫长的名单,缅怀那些曾经鲜活的血肉之躯,我们这些生者才能得以真正安心,我们的国家才能免致长久的耻辱。我希望以后对待普通的冤死者,政府应该逐一登报以示哀惋之忱,并且在追怀会上念出他们的名字,哪怕念上多少天也在所不惜。同时,花钱对过往的冤死者采取补救措施,资助研究者将这些事实真相发掘出来,这才符合一个政府是由一群活生生的人所领导的事实,否则政府的合法性将会受到人们长久的质疑,个人及国家将万劫不复,而不能自拔。正是从这种意义上看,艾未未的"念念不忘"活动,为这个国家的民众和政府学会真正纪念死者,上了很好的一课。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 你不是一个人在战斗: 致谭作人兄

冉云飞

作人兄:

我于3月31早上接到一位朋友的短信,才知道你已于28日被有司带走。生活在这个没有安全感,空气里不时充满恐怖气氛的国家,这虽然不出我的意料之外,但我还是不相信这是真的,我宁愿相信这是非常时期的误传。因为这样的误传已经多次,彰显了朋友们对你的关爱,已使我把这次真的也当作是误传。后来我求证于更多与你有交往的朋友,才得知你这回真的是被有司带走了,而不是谣传。

坐实了你的受难,我一个人坐在房间里,想起我们十几年的交情,开始难受起来。你喝酒时的豪爽,你对朋友的然诺与友情,你做事的持之以恒,坚毅勇敢,讷于言而敏于行,都是朋友们念念不忘的。我不知你最早参与公共活动,始于何时,你既不谈我也就没问你的"光辉的历史"。我只知你参与四川著名的环保组织"绿色江河"很多年,对于四川许多环保活动倾注了心力。你对中国对故乡的热爱,使你对任何于你生存的这块土地有危害之事,都不能容忍。你反对在成都唯一水源柏条河修水电站(如修,成都将后患无穷,好在此事暂停)、你反对在都江堰修紫坪铺水电站,地震之后更是多次提及该水库对都江堰和成都的极大隐患等。而这一切,于你个人的利益关系不大,却与你的良知有关。

对于修建在地震带上的彭州石化项目,于成都的伤害与隐患,令你忧心如焚。你是反对彭州石化最理性最坚韧做事最多的人,当所有人都打退堂鼓的时候,你还想尽一切办法奔走。你是一个胡子拉碴的堂。吉柯德,一些自诩聪明的人甚至不无暗讽你的大战风车,但你依然故我,做着你的调查与努力。你说不反对祸害成都的项目,作为一个成都人(你的祖籍是湖南,出生于成都),你寝食难安。你说,知道伤害而不反对,难道我们成都人都是些孬种吗?你持续不断地上书省市人大,要求公开辩论该项目的优劣,你不断理性提出相应的折衷建议,有关方面却没有人理会与回应。你不断言说该项目修建在彭州的危害,你甚至想到用头缠白布、车贴白标来示弱(不是示威),来引起有关方面的关注。现在彭州石化项目依旧在地震带上加速兴建,但作人兄,你对得起你自己的良知,对得你的家人特别是你的小孩——为后代争取生存权利与尊严是作为父母者应尽之责——你对得起那些沉默的大多数成都人。

你与朋友办《文化人》杂志,刊发的许多文章均涉民主自由,让读者读着痛快,但朋友们却为你担心,但你们竟然能坚持几年,直至有司勒令不准出版为止。你并不只是行动者,你也用文章表达自己的见解。512 大地震后,你不仅数十次前往灾区救助受难者,参与灾后重建诸多事宜,而且将自己所见所闻尽力传达出来,让更多不能亲身前往的人,看到一些被遮蔽和隐藏的真相。作人兄,你身处危艰之中,却尽力去帮助他人。想起你夜晚在紫坪铺大坝上接到北川一受难者电话时,和泪喝酒、暗夜独行的情景,令木石动容。广汉刘少坤兄因与你一起去灾区拍了些照片,放到网上而受到羁押审查时,你找到有司说,他是我带去的,我愿意陪他一起坐牢。最后刘少坤兄得以早日出来,与你的关心和努力,有很大的关系。你就是这样一位有情有义、敢于担当的人。

你是两个孩子的父亲,对豆腐渣校舍造成的学生死难尤其悲愤难耐。我也是一位孩子的父亲,我们喝酒时说到,要是我们的女儿经历这样不堪的遭遇,肯定连赴死的心都有了。我们深知那些死难家长的悲苦,他们内心的无助,绝望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他们需要安慰、关爱,更需要正义和真相,作为同是父母的我们也有切肤之痛。你于是提议建立512学生死亡档案,仔细写将出来并准备付诸实施。你发给我后,征得你的同意,我将其公布出来,引起了许多关注。或许正是这调查份档案给你带来了灾难,但这是多么理性的诉求啊。当局应该清楚,掩盖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真相掩盖矛盾,迟早会爆发出来,不如以务实的态度尽量加以解决。打压各种依法争取正当权利的努力,无异于给自己脚下安火药桶,这不是一个理性的政府应当做的事。那种稳定压倒一切的思维,最后连稳定没保住,却使除稳定之外的"一切"也变得支离破碎,这对所有人都不是什么好事。

作人兄能有这样的良知,除了他自身的修为与把持外,还得源于他的家教。他的父亲谭英华先生是我母校有名的历史学者,在西方史学史、藏史、唐史研究中卓有成绩。由于他为人正直,遭遇不少坎坷,但始终不改其学者本色。我有幸读过与他有关的两部著作,《两唐书食货志校读记》(著作)、《十九世纪历史学与历史学家》(校注),非常精叹他的渊雅广博。在这样的家庭熏陶下,谭作人虽然做的是与医学有关的工作,但对文史著述也广有涉猎。当然,最重要的是他继承了父亲的精神遗传,作为一个知识分子,勇于承担自己的角色所应该承担的责任。

去年六四,我们一起献血以资纪念时,你不无伤感地说,明年我就献不成血了。我们惊问何故,你说自己到献血的最后年限——五十五岁了,但你的热血却你另外一种方式献身于自己所心仪的民主自由的事业。前两天朋友还说起去年六四,我们一起献血时的照片在你那里,正要准备找你拿一张,并喝一台酒,哪知你就被有司请进去关禁起来。不知你进去之前给父母扫墓否?想起像你这于家庭于朋友于社会均有担当的人,不能去扫墓一定是难受的。想到这一点,我们对自由的渴望弥加坚定。想一想正值清明之际,一个人却不能携妻挚子,自由地给父母扫墓,是件多么令人伤痛的事。朋友们期待着你早日出来,我们一起去祭奠你的父母,让他们在九泉之下也为你替这个国家为这个社会所做的努力自豪而欣慰,同时也算是我这样一位受惠于他的后学表达一点对你父亲的感激。

作人兄,你现在受难,但你知道朋友们都在想尽办法关心你,虽然我们的能力有限,但你要知道,你不是一个人在战斗。打压者绝不会是赢家,恐惧绝不是最后的征服者。我们希望有关方面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尽快无罪释放谭作人,不能错上加错。永远不要低估一颗热爱自由的心,更不要低估千万颗热爱自由的心。

【谭作人案回顾】2009 年 2 月,起草题为《5•12 学生档案》的倡议书,呼吁民间进行汶川大地震遇难学生校舍工程质量的调查。"确认每一个班级,每一所学校、每一个乡镇、每一个县市、每一个地区遇难学生的真实数据"。

2009年3月28日, 谭作人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而被拘留。

2009 年 8 月 12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浦志强、夏霖担任谭作人的辩护律师。谭作人所传唤证人被警方控制,未允许出庭,也没有在庭上播放其提供的影音证据,两位律师的正常辩护遭到无数次的打断。当日,冉云飞等一批成都知识分子被警方用传唤等各种方式带走进行软禁,另外,谭作人的家人(妻子女儿)也因公安的破坏失去了与谭作人的见面机会。当日的庭审开创了49 年以来庭审的纪录,许多非利益相关者对谭案表示了深切的关注,各类人群相聚集在法院外声援。更多详情请见:《谭作人妻女文章选录》、《声援谭作人文章集合》。

2010年2月9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谭作人有期徒刑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据辩护律师浦志强介绍,谭作人是因为与海外民运人士的电子邮件通信中,在谈及"六四"时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而被认定罪名成立,全文并沒提及《5·12 学生档案》倡议书问题。浦认为,成都法院迴避川震、单纯讨论六四问题的判决,是在"用六四事件遮蔽地方腐败,用谭作人案绑架中央政府"。判决当天,谭作人妻子王庆华和女儿被拒绝进入法院旁听。

2010年6月9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谭作人的上诉,维持一审原判。北京华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夏霖 及浦志强担任辩护律师,并作了精彩的《二审辩护词》(请见下文)。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2010年6月11日, 欧盟外交事务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凯瑟琳·阿什顿在布鲁塞尔发表声明, 要求中国政府"无条件"释放谭作人。

(资料来源:维基百科、冉云飞独立博客)

■ 谭作人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二审辩护词

浦志强 夏霖

现将浦志强、夏霖两位律师在谭作人案二审上的辩护词转载于此,两位律师在本案中的精彩表现有目共睹。在本辩护词中,两位律师将法庭一审时的荒唐及漏洞——指出,并且直接要求李鹏等出庭作证,这与民国时宋教仁案地方法院传唤国务总理赵秉均相映成趣。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谭作人案合议庭:

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控谭作人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一案 已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作出一审判 决,认定被告人谭作人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有期 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一审判决宣告后,被告人谭 作人不服,以十二字提出上诉:

"我无罪,我不服,我抗议,我上诉!"

- 一审中,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曾以四项所谓"犯罪事实" 对被告人进行指控。即:
- 1、指控谭作人"炮制"题为《1989:见证最后的美丽——一个目击者的广场日记》(以下简称《广场日记》)文章,将该文通过互联网发布在境外"自由圣火"等网站,指控该文主要内容为对党中央处理"六四事件"进行"歪曲描述和诽谤"。
- 2、指控 2008 年 "5.12 地震"发生后谭作人"伙同"他 人在成都天府广场义务献血点以献血的方式纪念"六四";



(图为谭作人,来源:《中国人权双周刊》)

- 3、指控"境外敌对分子"王丹利用电子邮箱与谭作人主动联系,并多次向其投发关于"六四"的宣传资料, 谭作人予以回复;
- 4、指控 2008 年 "5.12 地震" 发生后,谭作人多次接受境外媒体采访,发表了大量"严重诋毁我党和政府形象"的言论。

辩护人对以上四点指控进行了逐条批驳,具体意见不再赘述。一审裁判认定了其中两项指控:"成都市人民检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60

察院指控被告人谭作人'炮制'《广场日记》并在境外媒体发表,以献血方式宣扬所谓'六四精神'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予以确认,其余指控不予认定。"

一审法院此项认定以醉翁之意,定欲加之罪,无视事实,判决荒谬。在此谨向二审法院郑重提出以下辩护意见:

▶ 一审对谭作人的"罪状"指控含糊,判决荒谬

1、一审起诉书与判决书中,多次对被告人写作的文章《广场日记》使用"炮制"、"歪曲描述"、"诽谤"、"诋毁"、"无中生有,捏造消息"……等侮辱性词汇,并认定:"被告人谭作人以造谣、诽谤的方式,煽动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其行为已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海内久经文字狱。详查中国历史,因言获罪者屡见不鲜;但无论构陷者如何深文周纳、断章取义,其构陷总算做到了对象明确、字句清晰。而指控谭作人造谣、诽谤,所指何句?所造何事?所谤何人?观此起诉、判决,先举出谭先生一篇长达一万五千字的文章作为"证据",再径行扣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罪名。法律事实未能明确,何谈依据《刑法》定罪课刑?如此含糊空洞之指控,如此轻浮潦草之判决,标新立异,别开生面,见所未见,闻所未闻!

一审判决书并声称,"被告人谭作人及其辩护人对本案事实没有异议";实际情况是:在一审辩护词中,辩护人已明文指出控方此项指控空泛,并无事实与证据支撑的问题。一审判决严重歪曲了辩护人的意见。

再查《广场日记》一文,作于2007年5月27日,系谭作人为回应香港民建联主席马力有关"六四"问题的言论有感而作,其目的仅仅是为了说明事实。该文记录其本人在1989年"六四"中的所见,合乎事实、忠于历史。一审对此不察,辩护人请求二审合议庭结合史实对该文逐字逐句进行审查:该文章中,可有一字一句进行了"造谣、诽谤"?可有一章一节涉及"煽动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动机?二审合议庭如不能对事实进行正确描述,将何以明法度,将何以正人心?

2、一审起诉书与判决书中,指控、认定四川大地震之后,谭作人在天府广场义务献血点以献血方式纪念"六四"的行为、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

中国刑法定罪原则,是主客观的一致性。谭作人的主观动机是纪念六四事件,客观行为是参与政府组织的献血活动。辩护人不能理解:此献血行为何以构成"造谣、诽谤"的刑事犯罪?莫非谭作人献出的血浆,竟成为煽动颠覆的犯罪工具?输入谭作人血浆的地震伤员,莫非将被煽动而变为颠覆分子?

犯罪行为有三个方面的特征: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惩罚性。辩护人要求二审人民法院 予以界定并不吝论证: 谭作人的献血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 是否违反我国刑法? 是否应受到刑罚惩罚?

刑法第一要义,是为罪刑法定,法无明文,不得入罪。谭作人纪念"六四",更无条文明禁。如此荒诞的判决, 势将载入司法史,为世人耻笑。二审诸位法官,应有挽回余地。辩护人请求合议庭,依法予以改判!

▶ 二、一审判决谭作人涉嫌颠覆的犯罪对象已不存在

一审《起诉书》指控谭作人"对党中央处理'六四事件'的方法和定性不满",而《判决书》则改变控方指控内容,称"被告人谭作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依法处置'六四事件'不满"。此项判决未能言明:谭作人究竟因对哪一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不满"而人罪?如是指以温家宝为总理的现政府,则详查谭作人《广场日记》一文,其中对现政府根本未置一词;如是指1989年以李鹏为总理的旧政府,则该届政府连同主事之人,早已依宪法换届下台,颠覆何从谈起?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处理六四事件的历史功过,无疑应由 1989 年在任的政府负责。谭作人先生对其不满,又如何能够逆转时光、煽动颠覆? 一审法院何以旧账新翻,老调重弹,如此不顾大局、不知进退,挟"六四"以令中央,构谭先生于图 图,陷现政府于不仁?

> 三、一审判决歪曲了对历史事实的认知

谭作人被控两项"罪状",皆围绕 1989 年的六四事件而来。当时风雨,尘封廿年。如鲁迅所言,时间永是流驶,街市依旧太平,有限的几个生命,在中国是不算什么的。但谭作人先生既以"纪念六四"的"罪行"而被控"煽动颠覆",辩护人有必要、有责任对六四事件的历史事实与性质作出说明:

1、由于一审法院并未就该文内容是否构成捏造诽谤安排质证,控方对其罪过亦指控不明;辩护人概括其文章旨要,认为谭作人先生无非作为六四事件的亲历者,描述了始自"戒严"终于"清场"这一时期在北京发生的大规模学潮,再现了戒严部队执行任务途中和占领广场过程中曾与民众发生激烈冲突的场景、指出这场冲突曾经造成过人员伤亡,并对此次事件进行了深刻反思。

辩护人认为,鉴于谭作人文中的上述描写,几乎为海内外各界人士所共知。代表国务院和戒严部队出席记者招待会的袁木、张工,时任解放军总医院医师、亲历死伤者抢救过程的蒋彦永,都从不同角度印证了谭作人的所言非虚。相关证据已提交法庭,请予审核。

辩护人认为,对谭作人被控"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广场日记》文中所述事实的真伪,时任国务院总理的李鹏和担任北京市市长的国务委员陈希同,以及受命承担对外发布信息的国务院发言人袁木和戒严部队发言人张工等,有机会了解事件全貌、有可能接近悲剧真相。从对事实和历史负责,从为被告人负责的立场出发,基于辩护人义务,我们特请求二审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并通知陈希同、李鹏、袁木、张工四位证人出庭作证。我们认为,无论合议庭基于何种考虑而拒绝开庭,至少也应当向上述证人调查,并取得就待证事实所作的书面证言。相关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的申请,我们已以专函呈递。

2、在2004年3月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举行中外记者见面会(全文由新华社播发)中,温家宝总理在回答美联社记者"你会把89年发生的事情宣布为爱国活动吗?"的问题时,称"上个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在中国发生了一场严重的政治风波。"

2008 年 9 月 23 日温家宝接受美国《新闻周刊》国际版主编法里德·扎卡里亚专访,针对"您从处理 1989 年那一问题上的经历中获得了什么教益?"的问题,回答:"我认为,在推动经济改革的同时,我们也需要推动政治改革,因为我们的发展本质上是全面的发展,我们的改革也应当是全面的改革。我想,你提问的核心是关于中国的民主发展问题。"

对六四事件从"反革命暴乱"到"政治风波"再到"民主发展问题"的定性,反映了国家政权对历史的认知不断深化、与时俱进的过程。

若撰文描述六四事件被定性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则参加六四事件的学生、工人、市民,是否皆应定性为"颠覆国家政权"? 我们的国家里,是否隐藏着数以百万计的颠覆分子,尚待指控审判,未及纠拿收监?

历史早已明白昭示: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当局执意逆水行船,民心将如覆水难收。谁是国家安定柱梁基石? 谁在激起民愤阴谋颠覆?有请合议庭诸位法官明鉴。

▶ 四、请依法改判谭作人无罪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谭作人是闻名遐迩的"四川好人",生于斯,长于斯,一生所爱皆寄于斯。于此天灾不止,人祸频仍之际,布衣在野,夙兴夜寐,胼手胝足,其心所系,在杯葛彭州石化不当选址、在呼召川震学童不散冤魂;于谋危社稷,毫无兴趣。其所思所想,所求所愿,所作所为,无非"作人"二字而已!

在一审开庭后,辩护人提交书面辩护,谭作人作出长篇最后陈述,而一审判决书中对被告人和辩护人意见的答复,短短一句,轻轻带过:"被告人谭作人及其辩护人提出谭作人不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意见与审理查明的事实与法律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谓一审辩护意见于法不符,何处不符?为何不符?在一审的最后书面陈述中,谭作人已表明对此次审判的态度:"今天,如果你们判我无罪,我将为此而欢呼——不是为了我个人,而是为了法律的尊严和司法独立得以保全,没有成为行政意志的牺牲品。如果判我有罪,我将服法而不认罪。"

辩护人深知,一审出现如此结果,未必就是司法的独立意志所决定。但是,就一场如此粗制滥造的审判,被告将何从服法?此份判决书中,根本无法可服:其罪行竟一字不见,其刑期竟长达五年!此场审判之专横,之无法无天,溢于言表,跃然纸上。为家乡人民坐牢,是谭作人的光荣;毫无理性的判决,是中国法治的耻辱。为了法律的尊严与司法公正,辩护人谨具此状,呈二审人民法院:

请依法改判谭作人无罪! 1

附件1:证人名单

(1)陈希同:时任北京市市长,处理北京"六四"事件的具体官员,后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 后因贪腐行为获罪被判有期徒刑,据悉现正处于保外就医阶段。

住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疗养院。

(2)李鹏: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1989年5月19日北京市党政军干部大会的主要发言者和北京"戒严令"的签发者,后转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联系办法:全国人大办公厅收转。

(3) 袁木: 时任国务院发言人,1989年4月29日与北京高校学生代表"对话"的官方代表,5月3日记者招待会和6月6日国内记者招待会的发言人。

住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24号楼。

(4)张工:时任戒严部队某部政治部主任,"六四"清场结束后,曾作为戒严部队的发言人,与袁木共同出席了 六月六日在北京中南海举行的国内记者招待会。

联系办法:中共中央军委。

附件 2: 其他相关证言及视听资料

证据一: 国务院发言人袁木举行记者招待会全文复印件;

证据二:解放军301医院医生蒋彦永致全国人大的公开信复印件;

证据三: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全国人大十届二次会议记者招待会答问全文复印件;

证据四: 2008 年 9 月 23 日 CNN 对温家宝总理采访全文中文复印件;

证据五: 2008年9月23日CNN对温家宝总理采访视频复制光盘。

丁博か行学成通讯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副刊

编者按: 本期副刊我们为大家准备了较前几个栏目轻松一些的文章,一篇是本所网络主管冯 素雷谈软件行业垄断现象的,一篇是任星辉研究员阅读《没有宽恕就没有未来》的笔记。

■论软件行业垄断之不可行性

冯素雷

当一种商品大卖,它必然在一段时间内充 斥市场。但这是我们定义的垄断吗?不是,这 更多的应该是流行而非垄断。

于关注领域不同,这里我从技术角度分析一家软 件公司垄断市场可能不可能。

首先我们必须肯定短时间的"市场垄断"完全可能。当一种商品大卖,它必然在一段时间内充斥市场。 但这是我们定义的垄断吗?不是,这更多的应该是流行而非垄断。比如现在苹果公司的 iPhone 和 iPod。 再者我们所说的市场是开放的,更确切的说,标题应该是"论在开放的市场中软件行业的垄断之不可行性"。

前端时间 oracle 收购 sun 公司时,关于 oracle 数据库是否有垄断市场的嫌疑,欧盟做了大量的工作,最后结果我想大家有所关注的必然知道,oracle 做了些承诺,完成收购。他们谈判的焦点是什么我不清楚,但是欧盟的几次反垄断行为总体上说并不正确。至于原因我们可以在最后看到。

Oracle 垄断案的起因就是他所收购的 sun 公司,拥有开源数据库 Mysql(sun 也是刚刚收购 Mysql,为了自家能够提供一条龙服务)而 Mysql 又是许多中小型公司和机构使用一款产品,因其开源和免费性,这些中小公司数量庞大,如果再加上 oracle 自家的产品,那么在整个数据库市场,他将占据比其他几家数据库市场总和还大的份额。当然,现实中原因更多的是使用 Mysql 的众多公司面临尴尬的局面,oracle 是否

会改变 Mysql 的使用协议(改换开源协议,开始要版权费)。这里界定一下开源协议,开源不是指免费,指的是开放软件的源代码;开源协议种类比较多,有些确实是可以免费使用和传播的,有些则不是,它只允许你研究和用于非商业性质,用于商业性的盈利产品时依然要收费的,甚而会不会继续开发 Mysql(拿来冷藏,那些公司依然面临改换数据库产品的尴尬局面)。

以上就是 Oracle 垄断的原因,但事实上软件产品的使用是有周期性的,这就使他构成垄断极其困难。为什么呢,第一他要不断升级产品,第二为了升级产品他还要再次投入研发,第三他是否故意不兼容和其同性质产品,第四用户是否没有选择权。

我们可以稍微对比一下,Oracle是否符合以上所有条件。大家可以揣摩一下,答案很明显,Oracle数据库是每两年必定有大的版本升级,每次为升级投入的费用大家可通过查阅报表,获知费用到底是多少。再者整个数据库市场上是有基本



冯素雷 Feng Sulei

标准的,而且个个厂商都在不同程度上实现了。这就使不兼容的可能性降低,而且使用户的选择性变大,你可以使用不同的产品,而且以后也能做产品更换(当然,数据量比较大的时候还是很麻烦,但不是不能解决,只是解决的费用不菲)。

这里我们再看微软,欧盟对他的捆绑策略做的裁决,既不能在windows产品上捆绑IE浏览器和wmp。可事实是面对竞争,微软自己开发了多个升级版本(ie7/8),单独计算的话,ie6/7/8,三个版本和流行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的 Firefox 相差无几(中国大陆除外,国内 xp 盗版严重,造成 ie6 依然笑傲群雄,而且为了黑屏事件,自动更新也是被用户自己关闭,造成了微软想给你更新个好的都不可能)。这里问题就出现了,同款软件的个个升级版如何界定,升级版和低版本提供的功能绝对是有差距的。而且就算是 ie6 一家独大的时候,也没有形成持续的垄断,为什么呢,微软自己更新变慢,这个时间 Firefox 和其他浏览器并没有更新变缓而是加速,结果就是 ie6 和他们相比,功能、性能、安全全线溃败,被用户抛弃,甚至拒绝使用升级后的7和8。再者从中可以看出微软并没有限制用户安装其他的浏览器和媒体播放器。再说软件的升级有时可不是修修改改,有时几乎要修到内核上去,这时的升级几乎就是改版,花费是巨大的。

这么说的话我们可能觉得有些牵强。那么我们再从市场角度来考虑,用户是否没有选择权。也就是说,只能使用它或者政府强制你无法进入这个领域。(中国除外,原因大家都比较清楚,一些所谓的基础设施不让民营进入,而且政府独占所有资源,这才是垄断。)我想答案也是很清楚的,微软不曾限制用户安装软件,市场上也不是只有ie一家浏览器。再者整个IT行业也面临着格局的巨大变化,浏览器已是兵家必争之地,且已渗入到系统软件的层面上了。也就是说浏览器和操作系统正在互相渗入,不再有本质区分,这从google和 Microsoft 的竞争中可以看到。

软件行业的互相渗入现在看来已越发明显,比如原来的苹果,原是生产硬件和操作系统一体的公司,而现在却开始在手机市场上和诺基亚、摩托罗拉形成竞争,渗透到了其他领域。再比如google也开始向浏览器,操作系统上渗透,甚至开始向美国的电信行业渗透,要自己构建新一代网络服务,以适应发展。从这些我们可以清楚的看到软件行业的垄断是相当困难,或说几乎不可能,因为你不知道什么时候,那个公司,为了进一步发展,就会同你形成竞争态势。举个例子,因特尔为了在手机上使用更多自家产品,不惜和微软破脸,自己开始联合一些手机厂商推出新的操作系统,以进一步提升性能,同时刺激微软更新他的windows。如此种种,无不说明,在开放的市场上,垄断的不可

行性。

这里我们总结一下散布各处的观点,从总体上论证一下:

第一,软件必须运行在一定硬件产品之上,硬件产品架构的变化必定反应到软件行业中,不管你接口如何定义,最终的代码必定变化。也就是硬件的更新换代,必定映射到软件上,他必须同样做相应变化。这是垄断的第一难点。

第二,系统软件,比如操作系统,是所有应用软件运行的基础,他虽然可以映射所有硬件的架构变化,而定义相应接口而使所有应用软件不必变化。这是否可能在这个层面上垄断呢,答案是不可能的,他无法预测所有变化,就算可以也不能使自己总是处于领先地位。因为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高性能是无法兼顾的。只能平衡。再者他必须依赖于硬件架构层的垄断,这是垄断的第二难点。

第三,是否可以在应用软件上达到垄断,答案同样是否定的。应用软件依赖于用户的使用,用户的需求不同,而且整个软件格局在客户端和服务端(c/s 架构),浏览器和服务端(b/s 架构)变化的过程中同样无法使应用软件垄断,变化的因子太多。

第四,互相渗透,软件的个个层次是在不断的互相渗透的,这就是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的格局发生变化,互相渗透到对方的领域中去。再次之,行业软件的格局同样如此,原来的专业应用不断的在领域深入过程中互相交叉,同样的在不断的渗透。使垄断变得不可行。因为行业软件到一定层次对性能或安全有不同的要求,必定自己重新架构自己的底层结构,就可能架构到系统软件层面上。这是垄断的第四个难点。

丁博か行学水通讯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 为什么是和解?

——图图《没有宽恕就没有未来》笔记

任星辉



书名:《没有宽恕就没有未来》

作者: 德斯蒙德•图图

译者: 江红

种族隔离之后 的南非,在如何面 对过去的暴力及其 罪责的解决方式,既 非组伦堡审判式的 穷追不新样的时宪。 以下"民族团结与 和解"的条款为团结 与和解法案》之下 建立,是南非所走

的"第三条道路"。这条道路的极力倡导者、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主席图图对它的描述是:"赦免具体个人的罪责,以换取对与赦免相关的罪行的完全披露。以可能获得自由之胡萝卜换取真相,而大棒则是已捉拿归案的将面临长期监禁,仍逍遥法外的则面临着被捕、起诉和牢狱。"(P.33-34,下文除特别注明外,出处均为《没有宽恕就没有未来》)

尽管图图为这种模式从本土"班图精神"的参与、分享、宽容和和谐等,以及基督教的爱和宽恕中,寻找到了思想和道德资源的支持,但正如约翰•艾伦在《图图传》中所说的:"最终采用的是图图的方案,然而采用的形式——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与他没有多大关系,或与崇高的基督教理想关系不大。它其实是权力政治的幸运儿,反映了来自三方面的压力的合力:非国大内部理想主义的人权支持者、旧体制中惶恐不安的将军们、团结即将在委员会中担任图图助手的某人周围的非政府院外游说团。"(《图图传》,P.307)而以基督教领袖身份为南非转型发挥力量的图图,对此显然有着极为清醒的认识,并没有在面对现实政治

时完全陷入他发掘到的精神资源中。他说委员会"不是什么理想主义新星的杰作,而是老成务实的政治家的功绩。"(P.53)

图图关于为什么是真相与和解的论述, 出发点是 非常现实的。"在南非,任何一方都无权实施胜利者的 正义,因为没有一方取得了可以赋予这种权利的决定 性胜利。"他意识到追求这种"胜利者的正义",不但 将对来之不易的脆弱和平局面造成威胁, 而且也会分 裂南非社会,为民主南非的建设埋下隐患。"如果种族 隔离的安全部队认为在谈判结束时他们仍将作为肇事 者面临法律的严惩的话,他们就不会支持使我们得以 实现从压迫到民主的相对和平过渡这一'奇迹'的谈 判解决方案了……他们仍掌握着枪杆子,仍然有能力 破坏整个过程。"(P.25)图图引述的马尔文•弗兰克尔 (Marvin Frankel)大法官和马霍麦德大法官的观点 也佐证了他的担忧,后者指出,"如果宪法永远保留着 不断反击和复仇的可能性,那么就可能永远得不到被 实施宪法所威胁的人们的认同……"(P.26)事实上, 安全部队里的将军们也告诉姆贝基,"如果他们的人要 在新政府里受到审判,那就不会有和平选举。"(《图图 传》, P.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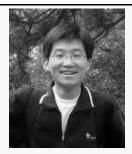
此外, 选择审判作为解决方案, 不仅存在着追诉 过程旷日持久、耗费颇高却不一定有合乎期望的结果, 司法体系已经负担不轻且由于和旧制度的合作而声誉 不佳这样的宏观问题,而且还有"事件的唯一幸存证 人就是罪犯本身,而他们有利用国家的大量资源销毁 证据,掩盖其罪恶行径"(P.28)产生的证据审查困难 及诉讼时效等技术难题。这样一来,审判几近"鸡肋", 其后果也如马霍麦德大法官认识到的, 是继续让受害 者的家人不明真相,"使他们永远无法平息心中的义愤 和痛苦",肇事者也由于"他们内心混杂着迷茫、恐惧、 内疚、不安,有时甚至是恐惧"而"无法成为新秩序 的积极、全面和开创性的参与者"。(P.30)在图图看来, 要想实现正义, 同时使这些隐患得到妥善处理, 不至 葬送未来,那"我们必须平衡正义、责任、稳定、和 平与和解的各种要求。"而不是"实行冤冤相报的正义, 让南非倒在废墟中"。(P.28)

卢旺达种族屠杀后图图到访时发表的评论, 可以

丁博か行学成通讯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作为他在南非的行动的注解:"卢旺达的历史是典型的人上人和人下人的历史。人上人紧紧抓住其既得特权不放,人下人则竭力要把他们推翻。得手后,新的人上人便开始反攻倒算,让新的人下人为他们高高在上时造成的所有痛苦付出代价。新的人下人像愤怒的公牛一样进行还击,试图推翻新的人上人,全然忘记了新的人上人认为自己是在为现在的人下人在位时所造成的痛苦而报仇雪恨。这是复仇与反复仇的悲惨历史。"(P.194)



任星辉 Ren Xinghui

要打破"贯穿其历史的报复与反报复的怪圈","就必须放弃报复性的正义,实行复原性的正义,升华到宽恕,因为没有宽恕,就没有未来。"(P.195)图图在批评南非白人"拒绝全身心地欢迎新制度"时,即指出"他们认为在任何社会政治体制

中,只有两个选择:要么做人上人,要么做人下人。 在这样的意识中,没有参与和共享权力的一席之地。" (P.173)

不过,反对审判并不意味着"让过去的事就过去 吧"这样的和稀泥、冼择和解之路也不意味着掩盖和 遗忘过去的创伤。"过去的一切不是消失了、沉寂了, 而是令人尴尬地顽固存在着,它将不断回过头来纠缠 我们,除非我们彻底解决一切。"(P.31)用图图引用的 哲学家乔治·桑塔亚纳(George Santayana)的话来说, 就是"不能铭记过去的人, 注定会重蹈覆辙"。图图还 认为, 在更深层次上全民遗忘"无异于让种族隔离的 受害者再次成为受害者。这意味着否认作为其自我重 要部分的那段经历。"(P.32)因此,和解的前提是迫害 行为的参与者单独提出申请,披露全部事实,实现真 相。针对给予大赦是鼓励有罪不罚,让犯罪完全逃脱 其行为后果这样的看法,图图的回答是:"大赦只给那 些承认有罪并为其行为承担责任的人。"他也通过例证 来证明,"整个进程鼓励的是承担责任,而非相反。" (P.51)

图图虽然花费笔墨来论述"在寻求抚慰、宽容与和解中伸张正义的"恢复性司法在"疗治创伤、恢复平衡、复原破裂的关系"上的功效,但他也承认大赦勾销罪犯的罪责,使受害者失去索取民事赔偿的权利,对受害者来说确实是不小的代价。不过,也如他所说,南非获得自由的代价高昂,但比较其它国家转型中的将剧烈动荡、骚乱乃至可怕的屠杀,要正确计算这种代价。(P.51-52)

"实现正义,哪怕天塌下来。"但正义不可能是"以 牙还牙,以眼还眼"这么简单的冤冤相报,在实现它 时更不是完全不讲策略。另外,如果一种正义仅仅以 现实政治力量的对比来维系,恐怕也难以持久。幸运 的是,南非没有落入一报还一报的"完全的正义",同 时也有图图这样既拥有道德和思想资源的储备和优势, 又理解现实政治的领袖,来全身心地参与它对正义的 探索。

关于南非在转型中实现的正义,图图坦陈:"找到的解决方案并不完美,但却是当时形势下的最佳选择,即以真相换取犯罪的自由。"(P.53)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T 博か行学术通讯

传知行推荐

新闻

- ●全体中文推友获得 2010 年当代汉语贡献奖(来源:肝胆相照论坛)
- ●富士康跳楼事件(来源:百度)
- "扔鞋门"砸出的楼市之痛(来源:凤凰网)
- ●三峡库区塌岸 97 段 发生地质灾害 132 起 4.6 万人搬迁避让(来源:新京报)
- ●江苏将年内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全覆盖(来源:光明日报)
- ●昆明市公立医院改革实施方案公布 将成立市医院管理局(来源:都市时报)
- ●药品零差价制度后果很严重(来源:中国医改评论)
- ●广东卫生厅副厅长:完全可以实施全民免费医疗(来源:新快报)
- ●发改委拟出台资源税改革 逐步改革房产税(来源:中国新闻网)
- ●一张神秘清单在网上曝光 多名医生疑陷 "回扣门"(来源:钱江晚报)

好书

- ●《长河孤旅:黄万里九十年人生沧桑》(作者:赵诚,长江文艺出版社)
- ●《他乡之税》(作者:田毅、赵旭,中信出版社)
- ●《税道苍黄:中国税收治理系统误差现场报告》(作者:姚轩鸽,西北大学出版社)
- ●《管制与自律》(作者:余晖,浙江大学出版社)
- ●《电力经济学:管制与放松管制》(作者:罗斯威尔、戈梅兹,中国电力出版社)
- ●《高宗武回忆录:深入虎穴》(作者:高宗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博客

- ●一五一十部落(提供独立的观点,推广公民记者概念)
- ●周其仁博客(周老师很给中国经济学界长脸)
- ●萧瀚博客(博学的意见领袖)
- ●岑科博客(岑科很理性)
- ●贺卫方(贺老师很有风度)

二零一零年第四期

文章

- ●以利益表达制度化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作者:清华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发展研究课题组)
- "汇率稳定"与"币值稳定"的纠葛(作者:周其仁)
- ●有没有"中国模式"(作者:秦晖)
- "血汗工厂"辨析(作者:秦晖)
- ●医疗卫生保障与"中国发达"(作者:李楯)
- ●向钱正英请教(作者: 戴晴)
- ●倪玉兰, 倪玉兰(作者:崔卫平)
- ●时空之美——为 2010 年当代汉语贡献奖而作(作者:余世存)
- ●冯正虎长篇访谈(作者: 翟明磊)
- ●钱正英在三峡工程上的历史责任(作者:传知行)
- ●富士康事件上的雷人言论(作者:郭玉闪)
- ●为什么反对征收燃油附加费(作者:由晨立)

关于传知行

ABOUT THE TRANSITION INSTITUTE

传知行社会经济研究所创立于 2007 年 3 月,英文名称为 The Transition Institute (简称为 TI)。我们致力于研究社会 转型过程中有关自由与公正的问题与现象,主要涉及税制改革、行业管制改革、公民参与、转型经验研究等等,并通过各种渠道推广给大众人群。其他出版物可从我们的网站上获取。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83-034 信箱 / 邮编:100083 / 电话:010-62618102 /

传真:010-62618102 / 联系邮箱:chuanzhixing@gmail.com /

网址:www.zhuanxing.org /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华清嘉园23号楼401-403/